

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住所：中山市南区银潭一路 9 号）

主办券商



（住所：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除特别注明外，本反馈意见回复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

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慧教育”、“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组以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广东凯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公转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宋体（加粗）：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

楷体（加粗）：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进行补充披露、更新

一、公司特殊问题

1.1、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补充核查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并发表意见。申请挂牌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的,主办券商应说明营业收入是否达到行业平均水平及其简要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已经在《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之“四、负面清单相关事项的审查”中补充披露如下：

1、行业分类

公司所属行业为教育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P83 教育”大类下的“P839 技能培训、教育辅助及其他教育”类中“P8391 职业技能培训”小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P83 教育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职业技能培训业，行业分类代码为 P839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教育服务，行业分类代码为 13121110。

2、判断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的经营业务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故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应满足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要求。

3、判断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是否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根据公司所属行业特点，考虑行业可比和数据获取等因素，我们选取公开市场数据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	数据来源	市场类别	2016 年中		2015 年		两年平均之和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可比大类	公开	上市公司	128,401.55	3	83,904.79	3	207,952.99

行业：教育 (P83)	市场 数据	新三板挂 牌公司	9,091.50	93	6,410.25	93	15,501.75
		区域股权 市场	1,281.06	7	1,118.01	10	2,399.07
		三类市场 综合	138,774.11	103	91,433.05	106	225,853.81
可比细分 行业：职业 技能培训 (P8391)	公开 市场 数据	新三板挂 牌公司	14,485.13	24	11,098.70	24	25,583.83

其中可比大类行业教育（P83）新三板挂牌公司共 93 家，按照其细分行业
明细分别为：

行业分类	行业代码	营业收入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015 年度	家 数
CSRC 教育(NEEQ)	P83	9,091.50	6,410.25	93
CSRC 学前教育(NEEQ)	P8310	4,907.96	4,640.42	8
CSRC 初等教育(NEEQ)	P832			0
CSRC 中等教育(NEEQ)	P833			0
CSRC 高等教育(NEEQ)	P834	1,511.85	1,455.98	1
CSRC 特殊教育(NEEQ)	P835			0
CSRC 技能培训、教育辅助及其他教育(NEEQ)	P839	9,580.16	6,637.78	84
CSRC 职业技能培训(NEEQ)	P8391	14,485.13	11,098.70	24
CSRC 体校及体育培训(NEEQ)	P8392	621.03	763.03	2
CSRC 文化艺术培训(NEEQ)	P8393	4,509.36	2,917.93	13
CSRC 教育辅助服务(NEEQ)	P8394	5,957.13	4,711.31	17
CSRC 其他未列明教育(NEEQ)	P8399	10,569.84	6,130.49	28

4、可比性分析

公司所属行业为教育大类下技能培训、教育辅助及其他教育中的职业技能培训小类。由于教育大类下细分行业较多，因此，以大类行业下企业进行数据对比不能客观地反应公司数据的有效性。截至本主办券商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共有 24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属于职业技能培训（P8391），与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一致，因此项目组对 24 家已挂牌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与服务、消费人群进行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消费人群
1	830858	华图教育	公司是一家涵盖面授培训、网络培训、图书策划与发行、咨询服务等多种业务的综合性现代服务企业	面授培训服务、网络培训服务、图书产品、咨询服务	培训业务为自然人客户、图书业务客户以经销商为主

2	836670	九城教育	在移动互联网领域内，以游戏应用制作技能为导向，提供技术服务、软件应用开发及非学历、非证书的技能培训、咨询等相关专业化服务	Android 课程、iOS 课程、iUnity3D 课程	互联网领域有技能提升需求的个人客户
3	837906	森纵教育	提供 SAP、云计算以及 Unity 游戏开发等相关课程培训服务	SAP、云计算以及 Unity 游戏开发等相关课程	大学生、新入职的职场人群
4	835210	十二年	企业管理培训	以课堂培训、驻店实战方式提供企业管理培训服务	集中于珠宝、服装、汽车等行业企业客户
5	837730	正保育才	提供创业培训服务	创业培训	具有创业意愿的在校大学生、下岗失业职工、复员转业军人、农民
6	870813	中鹏教育	公司主要提供设计类技能提升培训、管理类国家职业资格培训和国家职业资格考前辅导和学历类课程辅导等服务	公司主要提供职业教育服务和互联网开发服务	对设计和管理类有技能提升需求的个人客户以及有意取得学历证书而接受课程培训的个人客户
7	835798	中研瀚海	管理和营销培训	技术开发服务、线上培训——网络商学院、线下培训——“1+N”落地服务、总裁培训和企业内部培训	服装服饰行业企业客户或个人客户
8	837352	百锐基业	为企业提供管理培训、管理咨询服务	百锐高阶培训、公开课训练营、教练服务、企业内训、企业人才培养项目、总裁研习会	成长型企业客户
9	838597	基业长青	为企业提供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咨询，以及相关的企业内训、针对性培训和国际项目管理专业资质认证培训等服务	公开课、企业内训、项目管理资质认证培训	规模较大企业客户
10	839467	易第优	IT 职业技术培训、幼儿及青少年机器人培训	IT 职业技术培训、幼儿及青少年机器人培训	自然人客户
11	835981	环球优路	学历、职称提升考前辅导、建筑领域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等培训业务	医学考试辅导、在职考研辅导、职(执)业资格证考前辅导、职称英语辅导	有学历、执业证书需求的自然人
12	838504	光环国际	向 IT 经理人提供 PMP、软考、敏捷开发、大数据等培训服务以及企业内训、咨询服务	资格认证培训、内训服务、咨询服务	有培训需求的企业和个人
13	871933	爱尔信	会计从业资格证、助理	财务资格考试面授	有财会知识培训

			会计师、中级职称等、 后续教育等财会类职称 培训	培训及网络培训、 财税实训服务	的自然人及拟组 织后续教育的企 事业单位
14	834543	蔚蓝航空	私用或商用飞行驾驶执 照培训	飞行训练、航空知识 理论培训	有飞行员需求的 民航、通航领域航 空企业
15	839596	安行天下	为机动车驾驶员提供培 训服务	机动车驾驶培训	18-70 周岁自然 人 群体
16	839818	清大教育	为企业提供管理咨询、 企业内训、拓展训练、 公开课程、总裁研修等 服务	总裁班、内训项目、 拓展项目、实战班培 训	企事业中、高管理 人员、企业新进基 层员工等企事业 客户及青少年客 户
17	831891	行动教育	企业管理培训、管理咨 询服务以及相关图书音 像制品销售	管理培训、管理咨 询、图书音像制品销 售	国内中小企业
18	839852	九天飞行	为航空公司提供培训航 线运输驾驶员的服务	公司最重要的产品 为航线运输驾驶员 整体培训课程	国内各大航空公 司及个体飞行学 员
19	870101	玖零股份	企业管理培训服务	管理培训为主	以中小民营企业 为主
20	834592	一乘股份	机动车驾驶培训	驾培服务、考训服 务、陪练服务	18-70 周岁自然 人 群体
21	870377	中赫时尚	中赫时尚是一家专业培 养时尚与商业视觉艺术 人才的时尚职业培训机 构	花艺设计、家居软 装、服饰陈列、时尚 买手等多种高品质 专业培训课程	服装设计、艺术设 计行业管理者及 从业人员为主
22	870385	华普教育	公司是一家培训服务解 决方案提供商	括创业培训、就业培 训等培训服务,以及 各类与培训服务相 关的软件产品	主要客户群体为 各地高等院校、职 业院校、创业大 学、培训学校以及 各省市人社厅/ 局、就业、创业服 务管理机构
23	870667	成功之道	主营业务包括应用心理 学培训业务、教育辅助 服务、员工帮助计划业 务	心理学培训业务、教 育辅助服务、员工帮 助计划业务	主要针对心理咨 询从业人员或预 备从业人员、相关 行业人员;开设心 理学相关专业研 修班的科研机构 及高等院校
24	871647	福财股份	机动车驾驶培训	汽车驾驶培训、考训 服务等汽车消费的 相关服务和产品	18-70 周岁自然 人 群体

24 家已挂牌公司其业务集中在面向企业机构的企业培训，以及面向个人的职业技能培训与继续教育培训，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培训费用。

而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对职业教育、职业培训等民办教育实体进行投资、管理以及相应的服务，公司投资的两家培训院校主要是以提供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服务为主，主要消费人群系以初中毕业生以及为居民或员工购买服务的政府、事业单位、企业为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系依赖于启航学校的中等职业教育的学杂费，少部分来源于收取的职业培训费用，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一、教育事业收入	13,319,602.49	97.04%	11,658,173.00	95.61%
职业教育	10,595,141.67	77.19%	9,405,790.00	77.14%
职业培训	2,724,460.82	19.85%	2,252,383.00	18.47%
二、其他收入	406,298.55	2.96%	535,360.49	4.39%
合 计	13,725,901.04	100%	12,193,533.49	100%

由于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全日制技工职业教育的学杂费收入，因此，24家已挂牌企业在主营业务营业、产品服务、消费群体及商业模式上存在较大差异。24家职业技能培训业务公司中，只有中鹏教育（871803）中具有学历培训业务；高等教育行业中只有中山教育（871662）中含有中等职业教育业务，两家公司从商业模式上具有可比性，具体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营业收入		两年平均之和
	2016 年	2015 年	
中鹏教育	662.95	435.75	1,098.70
中山教育	515.12	574.93	1,090.05
启慧教育	1,059.51	940.58	2,000.09

5、数据来源说明

上市公司数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已挂牌公司数据、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公司数据来源于截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的 Wind 数据库。

6、营业收入对标

启慧教育中主要收入全日制职业技能教育 2015 年营业收入为 940.58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为 1,059.51 元；中山教育中等学校 2015 年营业收入为 574.93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为 515.12 万元；中鹏教育学历教育收入 2015 年营业收入

入为 435.75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为 662.95 万元。因此，公司 2015 年、2016 年两年平均营业收入之和，高于市场公开数据 2015 年、2016 年平均收入规模。综上所述，可以认为公司营业收入高于职业技能培训行业新三板挂牌企业的行业平均规模。

7、判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是否持续亏损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获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579.62	1,372.59	1,219.35
净利润	-175.74	285.67	-348.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2.71	277.14	-365.59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348.76 万元、285.67 万元和-175.74 万元，虽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65.59 万元，277.14 万元和-172.7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盈利，故公司不存在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亏损的情形。

8、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十二五”期间工业领域重点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1〕612 号）涉及需淘汰的落后产能行业的规定，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关于挂牌准入负面清单管理的要求，满足相关挂牌条件。

1.2、关于历史沿革。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十四）公司历次出资、股权变更合法合规”中补充披露如下：

（十四）公司历次出资、股权变更合法合规

公司成立至今的历次出资、增资款均已出资到位，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为股东的自有资金，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设定质押等担保情形，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受限情形。

2014年3月，有限公司首次增资时存在股权代持。张秀成于2014年3月20日分别与张玲、聂一红、朱永刚、万代芳、林文标签订《股权代持协议》，张玲实际出资20万元，对应出资份额20万股，聂一红实际出资50万元、对应出资份额50万股，朱永刚实际出资26万元、对应出资份额26万股，万代芳实际出资10万元、对应出资份额10万股，林文标实际出资10万元、对应出资份额10万股，合计116万元（对应出资份额116万股）全部由张秀成代为持有。

2016年5月10日，张秀成分别与张玲、聂一红、朱永刚、万代芳、林文标等五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1.00元/股的价格将其代为持有的相应股份分别转让给了前述五位股东，并就双方在股权转让时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2016年5月10日，张秀成分别与张玲、聂一红、朱永刚、万代芳、林文标签署《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协议书》，对双方此前的股权代持关系予以确认，并解除了全部股权代持关系。2016年5月16日，启慧教育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解除张秀成与张玲、聂一红、朱永刚、万代芳、林文标的股权代持关系。

2014年4月，股份公司首次增资时存在股权代持。许泳钦于2014年4月17日与张秀成签订《股权代持协议》，张秀成实际出资15万元、对应股份10万股，

由许泳钦代为持有。

2016年5月10日，张秀成与许泳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协议书》，将许泳钦代为持有的公司10.00万股股份转让给张秀成。2016年5月16日，启慧教育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解除许泳钦、张秀成股权代持关系。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与方法

- ①电话访谈公司历史股东；
- ②查阅股权转让协议、转账记录、付款凭证；
- ③查阅公司工商资料；
- ④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裁判文书网”。

2) 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公司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验资报告、出资凭证、《股权转让协议》），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访谈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等，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内容	出资情况及出资来源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1	2008年10月 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张秀成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出资50万元，经中山百富勤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出资已全部到位。张秀成用于出资的货币资金为自有资金。	否
2	2014年3月 有限公司首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2,100.00万元，股东由1人增加到6人。对于增资部分，要求以货币资金出资，张秀成认缴1,168.00万元，余音认缴388.50万元，周庆敏认缴194.25万元，戴建花认缴97.13万元，刘树盛认缴97.13万元，刘楚好认缴105.00万元。经中山市中元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出资已全部到位。余音、周庆敏、戴建花、刘树盛、刘楚好用于出资的货币资金为自有资金；张秀成用于出	张玲出资20万元、聂一红出资50万元、朱永刚出资26万元、万代芳出资10万元、林文标出资10万元，全部由张秀成代持。

		资的货币资金中有 1,052.00 万元为自有资金，有 116.00 万元为代持资金。	
3	2014 年 4 月 股份公司首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2,100.00 万元增加到 2,323.30 万元，每股 1.50 元，增加投资款 334.95 万元，股东由 6 人增加到 31 人。对于增资部分，要求以货币资金出资，张凌枫、刘明星、福建翰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婷婷、方泽雄、李春香、全观友、许泳钦、李明、韩亮、邓韵姿、瞿定柏、李静、王丹、齐强、程路路、汤芳玲、黄奇、梁文洪、徐悦冬、牛莹、李琴、孙建恒、杨菊红、郭明寿共 25 人认缴出资 334.95 万元，经中山市中元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出资已全部到位。许泳钦用于出资的货币资金 15 万元为代持资金，其他人用于出资的货币资金为自有资金。	张秀成出资 15 万元，由许泳钦代持。
4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7 月 天交所线上交易	本期间交易股份共计 97.89 万股，公司股本总额不变，股东人数由 31 人减少为 27 人。 符晓文用 39.73 万元向福建翰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购入 23.38 万股； 福建翰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用 4.45 万元向梁文洪购入 2 万股； 张秀成用 243.56 万元向曾婷婷、李静、邓韵姿、福建翰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明星、李明购入 72.50 万股。 以上用于线上交易购买股权的货币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否
5	2015 年 7 月 线下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 777 万股，公司股本总额不变，股东人数由 27 人减少为 24 人。 戴建花、刘树盛、余音、周庆敏将其持有的股权 696.99 万股转让给余达金，转让款为 696.99 万元；刘树盛将其持有的 80.01 万股转让给张秀成，转让款为 80.01 万元。 以上受让人均已向出让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用于股权转让的货币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否
6	2015 年 12 月 线下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 61 万股，公司股本总额不变，股东人数由 24 人增加为 32 人。 余达金以每股 1 元分别转让股权给董波、黄锦开、李运明、徐兴荣、林文标、胡敏霞、李红，合计 31 万股，转让款为 31 万元；刘楚好以每股 1 元将 30 万股转让给李洁茹，转让款为 30 万元。 以上受让人均已向出让人支付股权转让	否

		价款，用于股权转让的货币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7	2016年3月 天交所线上交易	本次交易股权 10 万股，公司股本总额不变，股东人数由 32 人减少为 31 人。 张秀成用 47.21 万元向李春香购入 10 万股。 张秀成用于购买股权的货币资金为自有资金。	否
8	2016年5月 线下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 39 万股，公司股本总额不变，股东人数由 31 人减少为 29 人。 瞿定柏以每股 1.5 元将 5 万股、齐强以每股 1.5 元将 4 万股、余达金以每股 1 元将 20.40 万股转让给张秀成，转让款合计为 33.90 万元；余达金以每股 1 元将 9.60 万股转让给方泽雄，转让款为 9.60 万元。 以上受让人均已向出让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用于股权转让的货币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否
9	2016年5月 解除股权代持	本次解除代持还原股份 126 万股，公司股本总额不变，股东人数由 29 人增加为 32 人。 还原聂一红为股东，持股 50 万股；还原朱永刚为股东，持股 26 万股；还原张玲为股东，持股 20 万股；还原万代芳为股东，持股 10 万股；还原林文标股份 10 万股；还原张秀成股份 10 万股。	否
10	2016年5月 股份公司 第二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2,323.30 万元增加到 2,565.63 万元，每股 4.00 元，增加投资款 969.32 万元，股东由 32 人增加到 59 人。对于增资部分，要求以货币资金出资，张秀成、全观友、张凌枫、王丹、杨菊红、张玲、李建萍、崔云、黄军强、林志强、余文戈、陈丽君、徐荣森、李健文、蔡锐清、陈梓荣、冯志英、蒋卫东、刘霏、刘月友、温则东、陈冰、李小梅、陈少谋、李日生、李婷婷、李向坡、林慧慧、骆景全、唐治平、王映平、温建明、杨艳艳共 33 人认缴出资 969.32 万元，经中山市中元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出资已全部到位。 以上用于出资的货币资金为自有资金。	否
11	2016年12月 线下股权转让	本次股份转让 40 万股，公司股本总额不变，股东人数由 59 人减少为 56 人。 福建翰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每股 1.50 元将 11.62 万股转让给张秀成，转让款为 17.42 万元；符晓文以每股 1.70 元将 23.38 万股转让给张秀成，转让款为 39.75	否

		万元；黄奇以每股 1.50 元将 1 万股转让给张秀成，转让款合计为 1.50 万元；林慧慧、李日生以每股 4 元各将 1 万股转让给张秀成，转让款合计为 8 万元；张秀成以每股 4 元将 2 万股转让给裴树人，转让款为 8 万元。 以上受让人均已向出让人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用于股份转让的货币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	--	---	--

经核查，公司成立至今的历次出资、增资款均已出资到位，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为股东的自有资金，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设定质押等担保情形，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受限情形。

回复中涉及的《股权代持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解除代持关系协议书》、《承诺和声明》、《访谈笔录》、收据、转账凭证证据资料详见《附件一：代持相关的证据资料》。

3)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合法；股权转让系股东真实意思表示，受让方已经支付对价，并依法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增资时公司新增股东已向公司缴纳出资款并进行了验资；对公司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委托方与代持方已经签署解除代持协议，对股权代持行为进行还原和清理，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公司的股权清晰、权属分明，符合挂牌条件。

1.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与方法

①针对公司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基准日之后是否存在重大的担保、诉讼、合规经营等方面的事项；

②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核实公司是否有期后诉讼；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核实公司是否存在期后担保；查询公司财务资料、三会材料，核实

公司是否有其它重大期后事项。

2) 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通过以上核查程序，基准日后，公司不存在期后诉讼、期后担保等其他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除《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披露或补充披露期后事项外的其他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初至挂牌申报材料上传到股转系统间，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之“（四）关联方资金拆借”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在报告期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如下：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秀成的往来明细如下：

单位：元

期间	期初占用	借出	归还	期末占用
2015年1月	4,716,577.73	-	531,593.00	4,184,984.73
2015年2月	4,184,984.73	-	92,000.00	4,092,984.73
2015年3月	4,092,984.73	200,100.00	406,800.00	3,886,284.73
2015年4月	3,886,284.73	-	2,720,000.00	1,166,284.73
2015年5月	1,166,284.73	445,000.00	1,331,710.00	279,574.73
2015年6月	279,574.73	6,620,000.00	6,520,000.00	379,574.73
2015年7月	379,574.73	8,000,000.00	8,500,000.00	-120,425.27
2015年8月	-120,425.27	1,830,000.00	-	1,709,574.73

2015年9月	1,709,574.73	2,350,000.00	500,000.00	3,559,574.73
2015年10月	3,559,574.73	300,000.00	-	3,859,574.73
2015年11月	3,859,574.73	100,000.00	45,000.00	3,914,574.73
2015年12月	3,914,574.73	1,277,500.00	1,487,000.00	3,705,074.73
2016年1月	3,705,074.73	20,000.00	602,300.00	3,122,774.73
2016年2月	3,122,774.73	-	50,000.00	3,072,774.73
2016年3月	3,072,774.73	5,452,135.00	3,000,200.00	5,524,709.73
2016年4月	5,524,709.73	1,300,000.00	60,000.00	6,764,709.73
2016年5月	6,764,709.73	3,040,000.00	2,500,000.00	7,304,709.73
2016年6月	7,304,709.73	5,000,000.00	-	12,304,709.73
2016年7月	12,304,709.73	-	-	12,304,709.73
2016年8月	12,304,709.73	600,000.00	-	12,904,709.73
2016年9月	12,904,709.73	300,000.00	-	13,204,709.73
2016年10月	13,204,709.73	-	-	13,204,709.73
2016年11月	13,204,709.73	150,000.00	-	13,354,709.73
2016年12月	13,354,709.73	1,361,647.51	14,716,357.24	-
2017年2月	-	150,000.00	500,000.00	-350,000.00
2017年3月	-350,000.00	50,000.00	750,000.00	-1,050,000.00
2017年5月	-1,050,000.00	2,200,000.00	-	1,150,000.00
2017年6月	1,150,000.00	1,159,263.78	2,309,263.78	-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天成圆融的往来明细如下：

单位：元

归属年度	期初占用	借出	归还	期余占用
2015年	47,000.00	136,300.00	890,000.00	-706,700.00
2016年	-706,700.00	2,860,700.00	3,050,799.00	-896,799.00
2017年1-6月	-896,799.00	1,532,520.00	635,721.00	-
2017年7-10月	-	1,058,000.00	1,058,000.00	-

公司与天成圆融的往来明细中，2016年度中有600,000.00元为公司与天成圆融的关联交易业务往来，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中披露，有60,000.00元（10-12月）为公司代收代付的房屋租金；2017年1-10月中，有160,000.00元（1-8月）为公司代收代付的房屋租金。扣除关联交易和代收代付资金后，公司向天成圆融拆入的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期间	期初拆入	当期归还	当期拆入	期末拆入
----	------	------	------	------

2015 年 4 月	-	-	843,000.00	843,000.00
2015 年 5 月	843,000.00	13,000.00		830,000.00
2015 年 8 月	830,000.00	20,000.00		810,000.00
2015 年 9 月	810,000.00	30,000.00		780,000.00
2015 年 10 月	780,000.00	26,300.00		753,700.00
2015 年 12 月	753,700.00	47,000.00		706,700.00
2016 年 3 月	706,700.00	57,201.00		649,499.00
2016 年 4 月	649,499.00	69,700.00		579,799.00
2016 年 5 月	579,799.00	125,000.00		454,799.00
2016 年 8 月	454,799.00	23,000.00		431,799.00
2016 年 9 月	431,799.00	25,000.00		406,799.00
2016 年 10 月	406,799.00	20,000.00		386,799.00
2016 年 11 月	386,799.00	5,000.00		381,799.00
2016 年 12 月	381,799.00	1,875,799.00	2,390,799.00	896,799.00
2017 年 3 月	896,799.00	902,799.00	127,279.00	121,279.00
2017 年 4 月	121,279.00	26,000.00		95,279.00
2017 年 5 月	95,279.00	91,000.00		4,279.00
2017 年 6 月	4,279.00	40,000.00	35,721.00	-

公司向天成圆融拆出的资金明细为：

单位：元

期间	期初占用	当期拆出	当期归还	期末占用
2015 年 1 月	47,000.00			47,000.00
2015 年 4 月	47,000.00		47,000.00	-
2017 年 1 月	-	357,701.00		357,701.00
2017 年 2 月	357,701.00	35,020.00		392,721.00
2017 年 3 月	392,721.00		392,721.00	-
2017 年 7 月	-	20,000.00	7,000.00	13,000.00
2017 年 8 月	13,000.00	988,000.00		1,001,000.00
2017 年 9 月	1,001,000.00		1,001,000.00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秀成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天成圆融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与公司发生的资金拆借未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2015 年度、2016 年度张秀成按照央行一年期活期存款利率向公司支付了资金占用费，2017 年 1-6 月的资金拆借未支付资金占用费。公司与关联方天成圆融间的资金拆借未履行内部程序，也未约定并支付利息。

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均发生在中国股份阶段初期，该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完善，相应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公司相继完善和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关联方回避措施等进行了严格规定和执行。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秀成也做出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在其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得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形式、防范的措施、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责任追究与处罚进行了明确。2017年9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秀成签署《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和实际控制人签署《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后，公司未发生新的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在申报日前已经将关联方资金占用清理完毕，公司申报时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并自申报日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与方法

- ①获取银行流水，对公司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
- ②获取公司的往来明细账，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往来明细的性质；
- ③获取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内部制度及关联方签署的相关承诺。

2) 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通过查阅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往来明细账，报告期初至挂牌材料申报到股转系统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截至挂牌材料申报到股转系统前，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已全部清偿完毕。公司相继完善和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秀成签署《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的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在申报日前已经将关联方资金占用清理完毕，公司申报时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并自申报日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主办券商认为符合挂牌条件。

1.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与方法

- ①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 ②查阅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的征信报告；
- ③查阅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和《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
- ④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

2) 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为诺安人力、下属投资实体为诺安培训和启航学校。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声明与承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其辖区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主办券商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

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属两所学校，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

(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根据广东省中山市南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广东省中山市南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广东省中山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广东省中山市南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证明》、广东省中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并经主办券商登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广东安全生产管理局”、“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中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中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中山市国家税务局”、“中山市地方税务局”等网站查询，并经与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前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3)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属投资实体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6、关于股东的基金备案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尚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请说明有无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与方法

- ①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
- ②查阅公司全套工商底档及《公司章程》；
- ③查阅公司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
- ④查阅相关的法律法规。

2) 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二条规定，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因此，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组织形式是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秀成	13,539,100	52.77	净资产折股、货币
2	余达金	6,359,900	24.79	货币
3	刘楚妤	750,000	2.92	净资产折股
4	李建萍	750,000	2.92	货币
5	聂一红	500,000	1.95	货币

6	张凌枫	450,000	1.75	货币
7	张玲	400,000	1.56	货币
8	李洁茹	300,000	1.17	货币
9	朱永刚	260,000	1.01	货币
10	全观友	250,000	0.97	货币
11	方泽雄	200,000	0.78	货币
12	林文标	160,000	0.62	货币
13	崔云	150,000	0.58	货币
14	黄军强	100,000	0.39	货币
15	林志强	100,000	0.39	货币
16	万代芳	100,000	0.39	货币
17	余文戈	94,300	0.37	货币
18	韩亮	70,000	0.27	货币
19	王丹	68,000	0.27	货币
20	陈丽君	60,000	0.23	货币
21	徐荣森	60,000	0.23	货币
22	李健文	55,000	0.21	货币
23	蔡锐清	50,000	0.19	货币
24	陈梓荣	50,000	0.19	货币
25	董波	50,000	0.19	货币
26	冯志英	50,000	0.19	货币
27	黄锦开	50,000	0.19	货币
28	蒋卫东	50,000	0.19	货币
29	李运明	50,000	0.19	货币
30	刘霏	50,000	0.19	货币
31	刘月友	50,000	0.19	货币
32	温则东	50,000	0.19	货币
33	徐兴荣	50,000	0.19	货币
34	程路路	30,000	0.12	货币
35	胡敏霞	30,000	0.12	货币
36	汤芳玲	30,000	0.12	货币
37	李红	20,000	0.08	货币
38	裴树人	20,000	0.08	货币
39	杨菊红	20,000	0.08	货币
40	黄奇	16,000	0.06	货币
41	陈冰	15,000	0.06	货币
42	徐悦冬	13,000	0.05	货币
43	李小梅	11,000	0.04	货币
44	陈少谋	10,000	0.04	货币
45	郭明寿	10,000	0.04	货币

46	李琴	10,000	0.04	货币
47	李婷婷	10,000	0.04	货币
48	李向坡	10,000	0.04	货币
49	骆景全	10,000	0.04	货币
50	牛莹	10,000	0.04	货币
51	孙建恒	10,000	0.04	货币
52	唐治平	10,000	0.04	货币
53	王映平	10,000	0.04	货币
54	温建明	10,000	0.04	货币
55	杨艳艳	10,000	0.04	货币
56	梁文洪	5,000	0.02	货币
合计		25,656,300	100.00	-

公司现有股东共 56 名，均为自然人，不存在法人股东，公司存续期间的股权代持已经全部还原，不存在间接股东，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组织形式为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公司股权架构中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3)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组织形式为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因此，公司股权架构中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此外，主办券商针对前述核查情况已在《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之“三、推荐意见”之“（五）机构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中补充披露；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公司特殊问题”部分相关问题回复中说明。

1.7、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在地方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况，如存在，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公司股权在XX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与方法

- ①全面检索地方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信息；
- 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 ③查阅公司在天津股权交易所交易记录；
- ④查阅天津股权交易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 ⑤访谈通过定增增加的股东。

2) 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公司股权在XX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

公司自2014年4月23日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转让至2017年2月23日终止挂牌期间，线上交易情况分别如下：

① 2014年4月至2015年7月期间在天交所的股权转让情况：

序号	出让人	取得时间	取得数量 (股)	受让人	受让时间	受让数量 (股)
1	福建翰鼎	2014. 4. 10	350,000	符晓文	2014. 4. 23	117,000
2						700
3						116,200
4	梁文洪	2014. 4. 10	25,000	福建翰鼎	2014. 10. 21	10,000

5					2014. 10. 24	10,000
6	曾婷婷	2014. 4. 10	110,000	张秀成	2014. 11. 17	110,000
7	李静	2014. 4. 10	50,000	张秀成	2014. 11. 21	50,000
8	邓韵姿	2014. 4. 10	60,000	张秀成	2014. 11. 25	30,000
9					2015. 2. 13	30,000
10	福建翰鼎	2014. 4. 10	350,000	张秀成	2015. 3. 24	10,000
11					2015. 4. 15	10,000
12	刘明星	2014. 4. 10	400,000	张秀成	2015. 7. 3	400,000
13	李明	2014. 4. 10	85,000	张秀成	2015. 7. 8	85,000

②2016年3月在天交所的第二次线上股权转让

序号	出让人	取得时间	取得数量 (股)	受让人	受让时间	受让数量 (股)
1	李春香	2014. 4. 10	100,000.00	张秀成	2016. 3. 22	50,000
2					2016. 3. 23	30,000
3					2016. 3. 24	20,000

由上表可看出，公司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不少于5个交易日。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公司在天津股权交易所交易记录，获取天津股权交易所开具证明《关于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期间股权转让情况的证明》，证明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在天交所挂牌，股权简称：启慧教育，股权代码：944006，于2017年2月23日终止挂牌并解除股权登记托管。公司在挂牌期间，股东通过天交所的交易系统进行的股权交易真实有效，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股东人数累计超过200人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天交所挂牌交易期间的交易行为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的规定，公司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不少于5个交易日且公司权益持有人累计未超过200人。

（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设立至今发生三次增资。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经核查，公司历次增资情况：（1）2014年3月，中山机电增加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2,100.00万元；（2）2014年4月，公司增资扩股，公司注册资本从2,100.00万元增至2,323.30万元；（3）2016年5月，公司增资扩股，公司注册资

本从2,323.30万元增至2,565.63万元。公司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访谈通过定增引进的股东获取公司定增信息的途径，经核查，公司未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或转让股票，且未采用广告、公告、广播、电话、传真、信函、推介会、说明会、网络、短信、公开劝诱等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或以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票。公司股票的发行及转让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合法合规，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开发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况，公司股权清晰。

(3) 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

根据国务院于2013年12月13日作出的《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第二条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达到股票上市条件的，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在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以下简称“38号文”）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股权非公开转让的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

又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在2016年11月11日官方微信上发布的题为“全国股转系统调整“未验收区域市场挂牌公司”准入标准”的通知：“为支持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加强新三板与区域股权转让市场的有机联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近期调整了未经验收的区域股权转让市场（以下简称“未验收区域市场”）挂牌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的准入标准。新标准要求申请挂牌公司应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规定，但区域股权转让市场通过验收不再作为前置条件。调整后的准入标准

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申请挂牌公司曾在区域股权交易场所挂牌，但未进行融资和股权转让的，应在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申请挂牌文件前在区域股权交易场所停牌，并在新三板挂牌前完成区域股权交易场所摘牌手续。二是申请挂牌公司曾在区域股权交易场所进行融资和股权转让的，应严格遵守 38 号文规定，报告期内不得存在下列情形：1. 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采取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2. 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任何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 5 个交易日；3.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已严格遵守 38 号文规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以下情形：（1）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采取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2）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任何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 5 个交易日；（3）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但是公司股票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交易期间，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的相关要求。

（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名册、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历次《验资报告》及工商变更登记材料，结合天津股权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期间股权转让情况的证明》。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公司历次出资、增资及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股东历次出资足额缴纳，股权转让均通过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价款如期支付；公司现有股东均签署了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的声明或承诺，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

规”的挂牌条件。

3)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权存在在天津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情形,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不少于 5 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未超过 200 人;但不存在公开发行业或变相公开发行业情形;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但是公司股票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交易期间,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 38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8、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业务发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 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 公司业务发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 公司业务发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5)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6) 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与方法

- ①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
- ②查阅公司营业执照、章程、全资子公司及两所学校相关资质证书;
- ③查阅民办教育行业以及高等教育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 ④查看当地监管机构出具的证明;
- ⑤查看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 ⑥查看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 ⑦查看公司的主要业务合同。

2) 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经营范围为“教育项目投资，劳动技能培训，教育咨询管理服务，机电行业作业人员培训，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其它技能培训，科技成果的应用和推广，物业租赁（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公司主要通过对诺安学校和启航技校两所学校提供管理服务、师资培训、人才输出等服务，实现公司业务的开展。经核查诺安学校和启航技校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诺安学校的业务范围为：“焊工、钳工、车工、汽车修理工、维修电工、模具工、微型计算机安装调试与维修、计算机机图形图像处理员、餐厅服务员、家政服务员的培训”；启航技校的业务范围为：“全日制中等技工教育和短期职业技能培训”。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诺安人力目前暂未开展业务，经营范围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职业技能培训（P8391）”；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教育（P8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职业技能培训（P839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教育服务（13121110）”。

（1）公司工作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

①行业的监管体系

公司所属职业技能培训行业的监督管理部门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民政局等，在办学准入方面实行办学许可证制度。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负责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的审批和管理。

教育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

民政局依法对本市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进行登记和监督管理责任；指导区县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

中国民办教育协会为行业自律协会，开展民办教育科学研究，促进民办学校办学质量和管理水平的提高，开展民办教育评估活动；推广民办教育科研成果和经验。

②行业的政策法规与部门规章

公司开展业务所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一）行业概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颁布单位	施行日期	主要内容
1. 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订)	主席令 第18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6.06.01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主席令 [1996]69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6.05.15	职业教育是国家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劳动就业的重要途径。国家发展职业教育，推进职业教育改革，提高职业教育质量，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进步需要的职业教育制度。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订)	主席令 第18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09.01	国家对民办教育实行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的方针。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民办教育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	主席令 第18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04.24	国家依法发展职业教育，鼓励开展职业培训，促进劳动者提高职业技能，增强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修正)	主席令 第18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9.08.27	为了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建设具有良好思想品德修养和业务素质的教师队伍，促进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发展，制定本法。本法适用于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

					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2. 行政法规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2004]第399号	国务院	2004.04.01	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各级各类民办学校。
2.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1998]251号	国务院	1998.10.25	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
2.3	《教师资格条例》	国务院令[1995]第188号	国务院	1995.12.12	中国公民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应当依法取得教师资格。
2.4	《教育督导条例》	国务院令第624号	国务院	2012.10.01	为了保证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制定本条例。
3. 部门规章					
3.1	《技工学校教育督导评估暂行规定》	劳动部令[第9号]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1997.07.18	为了规范对技工学校的教育督导评估（以下简称督导评估）工作，促进技工学校教育质量的提高和技工学校的健康发展，根据《教育法》和《职业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3.2	《技工学校招生规定》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1990.09.03	技工学校招生，应坚持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实行定向培训，做到培训与就业相衔接。
3.3	《技工学校工作条例》	劳人培[1986]22号	劳动人事部，国家教育委员会	1987.01.01	技工学校是培养技术工人的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是国家职业技术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高中阶段的职业技术教育。
4. 国务院规范性文件					
4.1	《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6〕81号	国务院	2016.12.29	为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提出的指导性意见。
4.2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	国发〔2014〕19号	国务院	2014.05.02	提出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办学，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激发学校发展活力，促进职业教育与社会需求紧密对接。
4.3	《国务院关于加	国发	国务	2010.10.20	为认真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

	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意见》	〔2010〕36号	院		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要求，全面提高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加快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4.4	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	国发〔2005〕35号	国务院	2005.10.28	大力发展民办职业教育。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把民办职业教育纳入职业教育发展的总体规划。
4.5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	国发〔2002〕第16号	国务院	2002.08.24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大力推进职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
5. 部门规范性文件					
5.1	《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工商企注字〔2017〕156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教育部	2017.09.01	民办学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有关规定，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其名称应当符合公司登记管理和教育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2	《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教发〔2016〕20号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商总局	2016.12.30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可以举办营利性民办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高中阶段教育学校和幼儿园，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
5.3	《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08〕89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08.11.18	加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是劳动保障部门依法行政的重要工作内容，对于规范办学行为，强化学校管理，提高培训质量，保护学生合法权益，对于促进民办职业培训事业可持续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大局具有重要意义。
5.4	《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发改价格〔2005〕309号	国家发改委、教育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2005.03.02	民办学校对非学历教育的其他受教育者收取的学费、住宿费标准，由民办学校自行确定，报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5.5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和换发	教发厅〔2008〕2	教育部	2008.04.30	办学许可证由教育部统一修订内容和式样，由教育部、人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通知》	号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组织印制。
5.6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有关问题的通知	教发厅〔2004〕2号	教育部	2004.03.31	办学许可证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制定式样,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组织印制。
5.7	《教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办法(试行)》	民发〔2001〕306号	民政部、教育部	2001.10.19	教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必须按照《社会力量办学条例》的规定审批设立,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发给《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后,到同级民政部门进行登记。
5.8	《关于印发〈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的通知》	计价格〔2002〕792号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教育部	2002.05.27	教育收费公示制度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国家举办的小学、初级普通中学、初级职业中学、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以及幼儿园(托儿所)和其他特殊教育学校的收费。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收费也应参照本规定执行。
5.9	《技工学校设置标准(试行)》	人社部发〔2012〕8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2.01.31	为规范技工学校设置,促进学校建设和发展,保证教育和培训质量,提高办学效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
5.10	《关于大力推进技工院校改革发展的意见》	人社部发〔2010〕57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0.08.23	技工院校改革发展的目标任务是,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促进就业需要,加快培养一流技能人才和高素质的劳动者,逐步形成规划布局合理,办学理念先进,培养模式科学,服务社会功能显著,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技工教育培训体系
6. 政策					
6.1	国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	国发〔2017〕4号	国务院	2017.01.10	创新教育供给方式,大力发展民办教育,拓展教育新形态,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加快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扩大社会参与,提高教育开放水平,整体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6.2	《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	教技〔2012〕5号	教育部	2012年3月13日	建设覆盖城乡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信息化体系,促进优质教育资源普及共享,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实现教育思想、理念、方法和手段全方位创新,对于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

6.3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	国务院	2010年07月29	政府切实履行发展职业教育的职责。把职业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发展规划,促使职业教育规模、专业设置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统筹中等职业教育与高等职业教育发展。健全多渠道投入机制,加大职业教育投入。
6.4	《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	教职成[2004]13号	教育部	2004.09.15	要抓好深化职业教育的体制改革,加快发展民办职业教育,加快改革公办职业教育,促进城乡职业教育资源的统筹。

(2) 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经核查,根据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营业收入按服务类型主要由学杂费收入和培训费收入构成。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公司对职业学校教育、职业培训、网络职业教育及相关配套产业进行投资和经营管理,通过向办学实体提供管理输出、员工输出、教学规划设计等服务,形成统一的集团化管理。公司主要通过对诺安学校和启航技校两所学校提供管理服务、师资培训、人才输出等服务,实现公司业务的开展,其中诺安学校主要开展各类短期培训及职业技能培训鉴定业务,启航技校主要开展全日制技工教育业务。诺安学校和启航技校在开展业务时均已取得了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资质。公司及下属的全资投资实体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日常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3) 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修正)第十一条规定,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公司开展职业技能职业教育办学,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

经核查，公司下属全资投资实体诺安学校是依据中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2008年12月2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设立中山市诺安等两所职业培训学校的批复》（中劳社[2008]256号）设立；启航技校是依据广东省人社厅于2011年7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设立中山市启航技工学校的批复》（粤人社函[2011]2837号）设立。诺安学校和启航技校开展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业务已经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并取得相应资质。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08]89号），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政策，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要按照《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05]309号）的规定执行，报当地物价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示。《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05]309号）第四条第二款规定，民办学校对非学历教育的其他受教育者收取的学费、住宿费标准，由民办学校自行确定，报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下属全资投资实体诺安学校与启航技校的收费标准由学校自行确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收费标准已按照规定进行备案和公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目前开展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投资办学，已经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

（4）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①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资投资实体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发厅[2004]2号）的规定，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对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审批后颁发办学许可证。

经核查，公司业务开展已取得相应的资质，具体如下：（1）诺安学校已取得现行有效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登记证号：人社民4420004000133号）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2000684452824H）；（2）

启航技校已取得现行有效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登记证号：人社民4420004000060号）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2000584676804M）。

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5年修订）第四十七条规定，职业中介实行行政许可制度。设立职业中介机构或其他机构开展职业中介活动，须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并获得职业中介许可证。

经核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诺安人力经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许可证号：442000000116）。

经核查行业主管部门网站及相关法律法规，除上述已取得的资质外，公司目前业务暂无需取得其他许可、认证或特许经营权。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认为诺安学校、启航技校和诺安人力成立至今遵守民办教育及职业教育的有关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没有因违法民办教育和职业教育有关法律、法规而收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开展已取得相应的资质，开展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工商资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的会议文件等资料，公司存续期间的经营范围及目前的经营围具体如下：

变更时间	经营范围	备注
2008年10月6日	机电行业作业人员培训，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其他技能培训，科技成果的应用与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设立
2014年4月2日	教育项目投资，劳动技能培训，教育咨询管理服务，机电行业作业人员培训，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其他技能培训，科技成果的应用和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大会同意变更
2017年8月1日	教育项目投资，劳动技能培训，教育咨询管理服务，机电行业作业人员培训，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其它技能培训，科技成果的应用和推广，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大会同意变更

经核查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前《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等资质文件，公司不存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合同，公司在其核准的资质、范围内经营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根据中山市工商局出具的《证明》，该局未发现公司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认为诺安学校和启航技校成立至今遵守民办教育及职业教育的有关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没有因违法民办教育和职业教育有关法律、法规而收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经营资质和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6）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经核查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前《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等资质文件，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经核查诺安学校和启航技校已取得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收费标准信息公示等，两所学校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3)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业务开展已取得主管部门审批；业务开展及人员已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者特许经营权等；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1.9、关于合同签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业务相关情况”之“四、主营业务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处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的销售订单情况：

序号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标的来源	招标模式	中标时间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1	ZZ21513738	广东省中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人防宣传教育及人防师资培训项目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官网	公开招标	2015年8月14日	诺安学校	中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人防宣传教育培训	2015.08
2	GIECCZS20151055J1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人员参加劳动保障协理员认证培训项目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公开招标	2015年12月15日	诺安学校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协理员培训	2016.1.11
3	0658-1601SZTC6065	2016年中山市农业局农业培训服务采购项目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公开招标	2016年4月14日	诺安学校	中山市农业局	农业培训	2016.4.10

（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

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投标合同数量	投标签订合同金额	投标项目收入确认	主营业务收入	投标项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	----------	--------	-----------------

2017 年 1-6 月	-	-	258,490.57	5,701,561.58	4.53%
2016 年度	2	801,650.00	520,291.27	13,319,602.49	3.91%
2015 年度	1	180,000.00	180,000.00	11,658,173.00	1.54%

投标签订合同金额与投标项目收入确认金额不一致的原因主要系增值税产生。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与方法

- ①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对外签署的全部合同；
- ②查阅公司的《公司章程》；
- ③访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业务负责人；
- ④查阅招标文件，及投标资料。

2) 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1)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我国境内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为特定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

又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市级2013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2016年1月1日废止）第一条、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依法实行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预算金额10万元以上的，应依法施行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预算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

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的，应在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前报市财政局批准。《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2016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2017年1月1日废止）第一条、第二条和第三条，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依法实行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目录内服务类项目预算金额在20万元（含20万元）以上的，必须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和程序进行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项目，须依法报送政府采购计划；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项目由采购单位自行采购，如有其他采购规定的由财政部门另行确定；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项目，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畴；服务类项目采购预算金额200万元（含200万元）以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的，应在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前报市财政局批准。

结合上述法律法规，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合同、招标公告、中标通知书等文件；查阅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对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签订的合同如下：

序号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标的来源	招标模式	中标时间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1	ZZ21513738	广东省中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人防宣传教育及人防师资培训项目	18.00万元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官网	公开招标	2015年8月14日	诺安学校	中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人防宣传教育培训	2015年08月
2	GIECCZS20151055J1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人员参加劳动保障协理员认证培训项目	27.50万元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公开招标	2015年12月15日	诺安学校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协理员培训	2016年1月11日
3	0658-1601SZTC6065	2016年中山市农业局农业培训服务采购项目	52.67万元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公开招标	2016年4月14日	诺安学校	中山市农业局	农业培训	2016年4月10日

诺安学校与中山人民防空办公室所签订的《2016年人防宣传教育培训合同》，合同金额为13.5万元，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2016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2017年1月1日废止）的规定，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项目由采购单位自行采购，不需要履行政府采购或招投标

程序。

公司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中山市政府采购网 (www.zhongshancz.gov.cn/cgzx)、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www.tender.gd.gov.cn) 等相关媒体获取招标信息, 按照政府招投标的要求和程序进行投标并中标, 相关合同的签署合法、合规、有效。除上述已披露的合同外, 公司其他已签署的合同不属于政府采购范围, 不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进行。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对于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的合同公司已履行了《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所规定的程序, 合同的签署合法、合规、有效。

(2)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 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 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 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的说明与确认, 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中标时间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
1	ZZ21513738	广东省中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人防宣传教育及人防师资培训项目	2015.8.14	诺安学校	中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人防宣传教育培训	2015.08	18.00	1.48%
2	GIECCZS20151055J1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人员参加劳动保障协理员认证培训项目	2015.12.15	诺安学校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协理员培训	2016.1.11	27.50	2.26%
3	0658-1601SZTC6065	2016年中山市农业局农业培训服务采购项目	2016.4.14	诺安学校	中山市农业局	农业培训	2016.4.10	52.665	3.84%

综上, 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订单的主要内容是职业培训服务, 服务对象(销售渠道)为合同相对方指定的对象; 该些订单是通过采购人公开招标的途径取得, 取得方式合法、合规; 该些订单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少于5%, 在合同终止后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经核查, 公司的客户中不存在上市公司, 因此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

致性问题。

3)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对于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的合同公司已履行了采购法、招投标法所规定的程序，合同的签署合法、合规、有效；公司客户中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一致情形。

1.10、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1）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和客户情况，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补充披露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2）详细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质量，披露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3）补充披露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和客户情况，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补充披露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 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中补充披露：

（一）主要业务

经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教育项目投资，劳动技能培训，教育咨询管理服务，机电行业作业人员培训，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其它技能培训，科技成果的应用和推广，物业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职业教育及配套产业的投资和经营管理业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职业学校教育、职业培训、网络职业教育和人力

资源服务四大类。这四类产品分别通过母公司、投资实体及子公司实施，具体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和服务	实施主体	产品和服务主要用途
1	职业学校教育	启航技校	主要从事以下专业的中级工教育，培养符合专业所对应产业的中级技术人才：电梯安装与维修、汽车维修、汽车装饰与美容、烹饪、计算机网络应用、计算机广告制作、美容保健、市场营销、商务文秘、电子商务、会计、幼儿教育。其中，电梯安装与维修、汽车维修、电子商务、幼儿教育为学校常设专业，其它专业将根据产业结构变化进行调整。
2	职业培训	诺安学校	主要从事公需科目培训、人防培训、劳动力“双转移”培训及各种中高技能培训鉴定，通过短期培训为社会各种行业提供人才。
3	网络职业教育	启慧教育	主要从事电梯专业教育，包括两种模式：(1) 投资实训设备，与各个教育机构合作开办电梯专业；(2) 开发教学平台和电梯专业教学资源，招收学员通过网络学习电梯专业。通过专业的电梯教育解决电梯行业人才紧缺问题。
4	人力资源服务	诺安人力	主要从事大专院校学生实习就业服务、劳动派遣居间服务、企业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商务策划服务（含会展、招聘会等）、艺术培训。通过以上产品为企业提供优质的人力资源服务、为社会提供优质的艺术培训及考级服务。

2) 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中补充披露：

①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主要从事职业学校教育、职业培训和网络职业教育，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依赖于：

社会认可的培养效果

经过几年的办学，启航技校已经为社会培养各种中级技能人才 2,688 人，诺安学校也通过各种短期技能培训为社会输送人才逾 9 万人次。对于学校所培养的人才，经社会满意度调查，无论是家长还是企业，对学校的满意度均达到 95%以上，这一良好的社会口碑能够提高公司的品牌竞争力。

②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著作权

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电梯专业教学资源的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代理公司	证书类型	预计申报日期	预计获证日期
1	电梯教学资源作品著作权	北京快又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PPT 证件 1 件 视频证件 17 件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

3)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中补充披露：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职业学校教育、职业培训、网络职业教育和人力资源服务，各种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和服务	主要消费群体
1	职业学校教育	具备初中或等同初中学历的人群，包括初中毕业生、高中毕业生或社会务工的青年人。
2	职业培训	政府委托培训项目对应的人群；有提升技能或学历的人群，包括在校生、企业在职员工、拟再就业的下岗人员等；有提升企业团队凝聚力或企业管理效率的中小文化宫。
3	网络职业教育	有开办专业需求的学校或教育机构、有提升学历或获取特种设备从业资格证书的企业在职员工、在校学生及社会人员
4	人力资源服务	有用工需求的企业；有会展、庆典策划的企业；有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服务的企业

(2) 详细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质量，披露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 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1、较强的师资队伍及管理团队

启航技校目前正在筹备申报广东省重点技工学校，参照《广东省重点技工学校评估标准》，学校的师资已达到如下水平：

序	主要指	评估标准	学校现状
---	-----	------	------

号	标		
1	师资力量	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占 50%以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不低于 20%;高级实习指导教师、技师和高级技师占 35%以上	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占 54.83%;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 22.58%;高级实习指导教师、技师和高级技师占 46.15%
2	管理团队	领导班子结构合理、分工明确,熟悉并遵循技能人才培养规律	学校的领导班子均是从原有公办职业学校聘请出来的,具有三十年的职业教育从业经验,熟悉并能遵循技能人才的培养规律

2、校企合作的创新模式

参照《广东省重点技工学校的评估标准》,启航技校的校企合作已达标:

序号	主要指标	评估标准	学校现状
1	社会资源	每个专业与 2 家以上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每个专业有 4 家以上的合作企业

3、符合现代教学的实训条件

参照《广东省重点技工学校的评估标准》,启航技校的实训条件已达标:

序号	主要指标	评估标准	学校现状
1	实训条件	设备总值不低于 1,000 万元,完好率 95%以上	设备总值 1,063 万元,完好率 98%

4、重点突出的专业设置

参照《广东省重点技工学校的评估标准》,启航技校的专业设置已达标:

序号	主要指标	评估标准	学校现状
1	专业设置	专业设置适应本地区经济建设和企业生产发展需要;常设专业不少于 4 个,并与企业共同制定专业建设规划;有 2 个特色专业	学校所有专业均是按照中山市及珠三角的经济建设及企业生产发展需要而设立的,学校设立电梯安装与维修、汽车维修、电子商务、幼儿教育、烹饪、计算机网络应用 6 个常设专业,其中,电梯安装与维修、汽车维修及幼儿教育是学校的特色专业。

5、完善的电梯教学资源

公司从 2016 年 11 月投入大额资金进行电梯专业基础课程教学开发建设,2017 年,公司将完成所有教学资源的开发建设,并将其转化为公司知识产权,上传到网络教学平台中供合作院校使用或学员网络学习,形成统一、专业的电梯教学。完善的电梯教学资源是公司“以电梯专业合作办学为突破口”

开展网络职业教育项目的基础。

在公司以上各个核心技术中，丰富的电梯行业资源和完善的电梯教学资源是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启慧教育自身的主要业务将是布局电梯职业教育的全国市场，公司在全国 1 万多家的职业院校中寻找有开设电梯专业需求的学校进行合作办学，由公司向合作方提供（1）协助合作方申报电梯专业、（2）向合作方投资建造电梯实训室、（3）提供教学辅导和师资培训、（4）安排学生就业实习等服务，并与合作方参与学费分成的方式开展业务。公司计划在三年内与 100 家以上机构合作开办电梯专业，为每年人才缺口超过 10 万人的电梯行业培养人才，届时公司电梯网络职业教育项目上的在校生人数将超过 3 万人、收入超过 8,000 万元，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注入动力。

（3）补充披露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中补充披露：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如下：

序号	业务合同名称	主要业务内容	技术运用
1	《中山市技师学院与中山市启航技工学校联合办学协议》	委托启航技校培养电梯高级工人才	由于启航技校在电梯专业上师资力量和实训条件具有明显优势而促成双方合作
2	《电梯安装与维修专业合作办学协议书》	与新疆、山东、河南、江苏及贵州五地的学校与教育机构合作开办电梯专业教育	由于公司办学理念、师资力量、电梯实训条件以及电梯行业的社会资源均有明显优势，才能促成双方合作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与方法

- ①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相关业务情况及客户群体;
- ②查阅公司业务宣传资料;
- ③查阅公司的相关业务流程、合同、无形产权属文件、资质许可文件;
- ④了解与分析公司的竞争优势;
- ⑤查阅公司核心竞争能力运用案例。

2) 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对公司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相关业务情况及客户群体，并获取了公司的相关业务流程、合同、无形产权属文件、资质许可文件、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合作协议等文件资料，查阅了公司业务宣传及教学资料。

3)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是职业教育及配套产业的投资和经营管理业务服务提供商，能够运用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对品牌进行推广，对教学资源进行整合，将下属投资实体的特色专业在全国进行复制。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相关信息。

1.11、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与“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借款等对公司日常经营、资产状况等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其中，采购、销售合同应包括披露标准、合同金额、交易主体、合同标的、履行情况等，框架协议或跨期履行的合同请披露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成本的比例；采购、销售合同总额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等相匹配；若存在借款、担保合同，请公司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等及公司财务状况，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偿债能力、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合同为教学相关用品的采购，其中合同金额超过 40 万的合同定义为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2015 年结算 金额	2015 年 占合同 总金额 比例	2016 年结算 金额	2016 年 占合同 总金额 比例	2017 年 1-6 月结算金 额	2017 年 1-6 月 占合同 总金额 比例	履行 情况
1	启慧教育	广东力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电梯专业基础 课程教学资源	1,168,000.00	2016.11.16	-	-	817,600.00	70.00%	-	-	正在履行
2	启慧教育	中山鑫意广告有限公 司	电梯专业基础 课程教学资源	4,480,000.00	2016.11.04	-	-	1,120,000.00	25.00%	3,360,000. 00	75.00%	正在履行
3	启航技校	樱花电梯（中山）有 限公司	电梯实训设备	1,074,000.00	2016.09.05	-	-	751,800.00	70.00%	322,200.00	30.00%	履行完毕
4	启航技校	广东非凡教育设备有 限公司	电梯实训设备	660,500.00	2016.08.24	-	-	660,500.00	100.00%	-	-	履行完毕
5	启航技校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 限公司中山市分公司	网络教育平台	1,625,000.00	2016.01.19	-	-	225,000.00	13.85%	-	-	正在履行
6	启航技校	中山市西区致美装饰 五金厂	实训耗材	401,400.00	2015.03.23	401,400.00	100.00 %	-	-	-	-	履行完毕
7	启航技校	广州硕实文化发展有 限公司	教材、图书及教 学耗材	1,661,000.00	2015.03.19	1,552,600.00	100.00 %	-	-	-	-	履行完毕

8	启航技校	中山市盈海服装行	校服及工作服	868,500.00	2015.03.17	868,500.00	100.00 %	-	-	-	-	履行完毕
9	启慧教育	广东广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电梯三维数字模拟教学平台	9,200,000.00	2016.6.15	-	-	3,600,000.00	39.13%	-	-	合同终止

(1) 启航技校与广州硕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教学用品采购合同，由于对方办公用品库存不足，且订购时间较长，故减少合同实际履行金额，该按合同已履行完毕。启慧教育与广东广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开发电梯三维数字模拟教学平台合同，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双方签订《项目终止履约协议》，合同终止。

(2) 启慧教育与广东力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开发电梯安装与维修教学资源，于报告期内以上列示期间确认为研发支出，与当期研发支出增加金额相匹配；与中山鑫意广告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制作电梯网络课件视频，于报告期内以上列示期间确认为研发支出与当期研发支出增加金额相匹配。

(3) 启航技校与樱花电梯（中山）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采购电梯教学设备，于 2017 年 6 月确认为固定资产，与当期固定资产增加金额相匹配；启航技校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山市分公司签订网络教育平台开发合同，以上列示金额为渠道费，于 2016 年 8 月确认为主营业务成本相匹配。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启航技校学生学杂费，诺安学校主要收入来源于企事业单位培训费用，由于培训合同金额相近，且单一客户、小额合同较多，因此，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定义为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实际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2015 年结算金额	2015 年占合同总金额比例	2016 年结算金额	2016 年占合同总金额比例	2017 年 1-6 月结算金额	2017 年 1-6 月占合同总金额比例
1	诺安学校	中山市农业局	农业培训	526,650.00	2016 年			252,650.00	49.97%	274,000.00	52.03%
2	诺安学校	中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人防宣传培训	框架合同	2015.08.	180,000.00	100.00%				
3	诺安学校	中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人防宣传培训	框架合同	2016.08.			135,000.00	100.00%		
4	诺安学校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协理员培训	框架合同	2016.1.11.			275,000.00	100.00%		

以上金额与报告期内对应期间确认的收入相匹配。

3、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方	借款银行	签署日期	借款期限	金额	是否清偿
1	中小 -GDK476440120150 363-1 号	启航技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三乡平东支行	2015.03.26	12 个月	300.00	转续
				2016.03.17	12 个月	300.00	转续
				2017.03.08	12 个月	300.00	转续
2	中小 -GDK476440120170 514	启航技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017.04.26	12 个月	275.00	否
3	中小 -GDK476440120150 363-2 号	启航技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三乡平东支行	2015.03.26	36 个月	300.00	否
4	中小 —GDK47644012015 0363-3 号	启航技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三乡平东支行	2015.6.17	36 个月	200.00	否
5	GDK4764401201606 21 号	启航技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三乡平东支行	2016.06.17	36 个月	360.00	否

2016年6月17日，中山市启航技工学校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三乡平东支行签订了编号：中小—2015SZ0363号补1的授信业务总协议补充协议一，批准将授信额度为8,000,000.00元修改为授信额度为10,000,000.00元。

2016年6月17日，中山市启航技工学校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三乡平东支行就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额高质押合同等进行了更新，将最高债权保证金额修改为10,000,000.00元。

2015年3月26日，中山市启航技工学校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三乡平东支行签订了编号：中小—GDY476440120150363-1号最高抵押合同，最高担保债权为6,356,900.00元，抵押物为评估价值635.69万元的土地、房产。2015年3月26日，中山市启航技工学校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三乡平东支行签订了编号：中小—GDY476440120150363-2号最高抵押合同，最高担保债权为1,688,400.00元，抵押物为评估价值168.84万元的土地、房产。

报告期内，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3,810,720.75元、13,600,442.56元、2,697,547.14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能力较强。随着报告期内，公司对校区改造、教学设备的投放，学校的校区环境得到了改善，实训室、教学设备得到了更新、添置，对学校的招生起到了促进作用，学校的持续经营能力得到增强。

中国银行给予的授信额度、第三方的土地、房产进行抵押担保、学校基础设施的建设促进了招生，学校的竞争力得到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银行借款不会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4、装修工程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总金额 (万元)	2015 年结 算金额 (万元)	2015 年 占合同 比	2016 年结 算金额 (万元)	2015 年 占合同 比	2017 年 1-6 月结算金额 (万元)	2017 年 1-6 月占 合同比	合同履行 情况
1	启航 技校	中山市永利室内装修工程部	运动场改造 施工	2015. 01. 20	133. 40	133. 40	100. 00%	-	-	-	-	履行完毕
2			宿舍改造施 工	2015. 03. 09	425. 04	400. 00	100. 00%	-	-	-	-	履行完毕
3			校区改造	2015. 06. 11	310. 58	291. 95	100. 00%	-	-	-	-	履行完毕
4	启慧 教育	中山市石岐区睿杰装饰设计工程部	启慧大厦装 修	2016. 08. 08	312. 00		-	312. 00	100. 00%	-	-	履行完毕
5	启航 技校	中山市东区兄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校区改造	2017. 01. 24	335. 80	335. 80	0. 00%	-	-	150. 00	44. 67%	正在履行
6	启航 技校	中山市中建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校园绿化	2017. 04. 10	154. 12		-	-	-	154. 12	100. 00%	履行完毕

注：①与中山市永利室内装修工程部签订的《宿舍改造施工合同》合同原金额 4,250,400.00 元，实际结算金额为 4,000,000.00 元。

②与中山市永利室内装修工程部签订的《校区改造合同》合同原金额 3,105,800.00 元，实际结算金额为 2,919,452.00 元。

③由于校区校区及启慧大厦为租赁，因此对校区及启慧大厦的绿化和装修记入长期待摊费用；装修合同的履行金额与长期待摊费用的初始入账金额一致。

5、办学协议

报告期内，合作办学单位实际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实际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2015 年结算金额	2016 年结算金额	2017 年 1-6 月结算金额
1	启航技校	中山市技师学院	电梯专业合作办学	框架合同	2013 年 4 月 16 日	1,549,600.00	1,437,390.30	433,962.27
2	启慧教育	山东平邑县德才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电梯专业合作办学	框架合同	2016 年 10 月 15 日	-	-	-
3	诺安学校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	网络教育合作办学	框架合同	每年一签	215,000.00	134,238.88	33,207.55

以上结算金额仅为合作办学项目结算的收入金额，与当期确认的收入金额相匹配。

1.12、请公司补充披露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各项风险的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公司的“各项风险的应对措施”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公司业务发展风险及管理”处披露，现对各项应对措施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股东张秀成直接持有公司 52.77%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对股份公司有实际的控制权和影响力。虽然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决议的切实执行，以规范公司治理，保护公司及股东权益。公司今后根据自身的发展，将聘请独立董事，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并进一步

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需要。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存在有待改进之处。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待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规则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学习和贯彻执行公司各项治理制度，提高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三）营业规模较小导致的抵御市场风险能力较弱

公司主要致力于对职业教育、学前教育、网络教育、职业培训、艺术培训及相关配套产业进行投资和经营管理。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和 201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5,796,189.36、13,725,901.04 元和 12,193,533.49 元；净利润分别为 -1,757,369.76 元、2,856,656.41 元和 -3,487,560.72 元。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较为平稳，净利润有所波动，公司总体规模和利润均较小，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较弱。

应对措施：

2017 年 10 月份，公司已分别与贵州育航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河南省临颖县职业教育中心、南通市通州湾技工学校签订《合作办学协议》，共同开展电梯专业办学；同时，公司已计划启动电梯网络教学的全国推广计划，在取得相关资质后将全面推广网络教育项目，从而快速占领电梯行业的教育细分市场，为公司注入更大的发展动力。

通过前期的布局，公司及各投资实体、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将进入上升轨道，因此，公司的收入也将逐步提高。在今后的发展中，公司还将根据发展需要选择通过并购重组等运作方式不断扩大体量，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中国学历职业教育近十几年取得了巨大发展，2015 年我国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达 1656.7 万人，较 1996 年的 1268 万增长了近 31%，多年就业率保持在 95% 以上；2015 年，全国中等职业院校 11202 所，与普通高中的学校数量基本持平。随着社会发展节奏的加快与就业竞争加剧，职业教育领域涌现了一大批非学历职业教培机构，针对不同人群的不同需求提供诸如语言类、公务员、IT、金融财会、管理等多个领域的教培服务，覆盖了包括学前教育、K12 教育、职业教育等全年龄人群。众多机构和组织投身于职业教育市场也将使该行业竞争加剧。

然而，大多数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操作模式简单，更倾向于短期收益，而对培训机构的长远发展缺少具体设想和规划，过于注重利益的追逐，而忽略了教育本身应该以培养人才、提高其技能与知识水平为根本原则与职责的办学目的，也因此造成了培训质量总体偏低的现象。另一方面，职业教育培训机构的师资质量也存在问题，尤其是在招生热潮中因正式教师数量不足而采取临时外聘兼职教师等应急措施，放松对教师任职资格的审查，从而影响了教师队伍的素质，这种经营模式不利于企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应对措施：

学校已向所在地区政府提出租赁或购买办学土地的需求，当地政府已受理了学校的请求；另外，学校已向中山市人社局提出申报广东省重点技工学校的请求并等待人社局的批复。随着办学场地及办学层次两项战略性工作的落实，学校的办学实力将大幅提升，这有助学校进一步提高竞争力。

诺安学校正在不断拓展自己的业务，如申请技能鉴定点、设计开拓自有培训项目等以打造诺安培训品牌，提高自己的竞争力。

启慧教育前期已完成电梯专业基础教学资源开发建设的工作，正在通过北京快又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作申请教学资源的作品著作权，双方正在整理教

学资源的申报材料。通过申请知识产权将能确保公司的核心资源得到有效保护，从而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五）经营场所租赁的风险

公司名下未登记任何土地使用权或房产，主要原因是为保证公司经营场所区位的覆盖范围及规模能够满足广大学员的需求，目前开展业务所需场地面积较大，而公司处于建立初期资金短缺等原因，为更好的利用有限的资源，公司经营使用的房屋均为租赁取得，租赁合同大多为长期合同，但定期结算房租较高，公司对所租赁的房屋依赖性较强，公司存在因或有事项造成无法续租而带来的风险。

应对措施：推广网络职业教育以降低对办学场地的依赖。公司积极筹备电梯网络职业教育，将通过网络这一工具把职业教育引入“互联网+”时代，公司通过线上网络教育平台招生办学、通过向其它学校投入设备进行线下合作办学，利用资源整合的模式，减少公司对办学场地依赖，从而降低经营场所租赁的风险。

（六）人才流失风险

在职业教育行业，师资力量是决定培训机构能否发展壮大的一个重要因素。目前公司的师资力量雄厚，共有教职员工 119 人，其中有 67 人左右的专职教师。专职教师又包括理论教师、一体化教师和实训教师。目前，学校的师资力量已达到省重点学校的标准。核心管理团队和骨干师资队伍具有丰富企业管理培训、课程开发和推广经验，对公司的稳定经营具有重要意义。核心管理团队和骨干师资队伍的稳定有利于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但若核心管理团队和骨干师资发生流失，可能对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

1、健全企业文化。公司已建立起一套“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树立了“我们为创造价值而存在、我们为追求目标而努力”的企业精神，通过企业文化可以进一步增强团队凝聚力和职业荣誉感，从而保障队伍的稳定；

2、重视与员工沟通和人际关系的改善。良好的沟通可及时了解人才的思想动态和相关信息，减少人才对企业的不满，改进企业在人才管理上的缺陷，从而控制人才流动率在合理的范围内，减少人才的盲目跳槽，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人际关系的改善不仅有助于企业产值效益的提高，还可以促进企业团结凝聚力的增加，充分展示出企业积极向上、团结进取的精神面貌。

（七）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5 年教育部发布《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意见》，宣布扩大职业教育集团覆盖面，到 2020 年初步建成 300 个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骨干职业教育集团，鼓励国内外职业院校、行业、企业、科研院所和其他社会组织等各方面力量加入职业教育集团。同时，中山市政府对职业教育本身的鼓励支持力度较大，成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2017 年 1-6 月、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95.28%、236.00%和-0.30%，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对公司办学教育提供的补贴，因此政府的政策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大，若政府政策改变，有可能导致公司盈利产生急剧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与教育相关的政策变化，积极与政府部门保持沟通，及时评判政策变化可能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做好积极妥善的应对准备，减少政策变动带来的影响。

（八）报告期末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5,027,973.04 元、-3,270,603.28 元和-6,117,869.69 元，可能存在需以未来收益弥补亏损以及公司无法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

应对措施：

另外，在保证前期的各项业务进入正常运转轨道的同时，公司已着手拓展其它业务，实现多元化经营管理，公司已做好开办艺术培训班的准备工作，同时，公司也在筹备 2018 年开办高考复读班，公司将通过在利润空间较大的培训细分市场中占据一定份额来提高盈利能力，这样可以让公司尽快弥补前期亏损，实现公司整体扭亏为盈的经营目标，从而能够给股东带来利润分红。与此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内部治理结构、完善公司章程、严格执行内控制度，从而全方位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九）现金收款较多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教育服务行业，客户多为学生个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多现金收款的情形。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公司学杂费收入中，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408.08 万元、341.61 万元、146.07 万元，占当学杂费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94%、37.30%、31.62%占比较高。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对现金收取学费设置了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总体来说，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占比较大但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公司缴费处已尽力引导学生选择电子支付方式支付学费，但是仍然避免不了现金缴费的可能性，现金收款较多仍会对公司的现金安全保管、监督产生风险。

应对措施：

加强对现金管理的监管力度，在留存备用金后及时将现金存入银行，定时、不定时进行现金盘点，以保证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1.13、请公司全面检查所报材料中律师是否全部见证、盖章、签字。

【公司回复】

公司已全面检查申报材料全套文件，本次挂牌申报全套文件中所有应当由律师见证、盖章、签字的文件，均已由律师见证、签字、盖章。

1.14、根据《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已经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书与是否具备上述规定任职条件。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与方法

- ①查阅《会计法》第三十八条对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条件的规定；
- ②查阅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个人履历。

2) 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根据《会计法》【1999 年 10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八条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会计人员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根据《会计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八条规定：“会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本法所称会计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公司的财务负责人为孙建恒，其主要履历如下所示：

孙建恒，男，汉族，1977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4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上海罗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会计主管；2007年6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中山中青盖业有限公司，担任会计主管；2008年10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公司及中山市启航技校，担任财务部经理；2015年2月至今就职于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财务总监。

3)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并从事会计工作达三年以上，财务会计工作经验丰富，工作能力满足相关任职要求，符合会计法修订前和修订后的相关条件要求。

1.15、请主办券商全面核查公司行业部分引用数据的来源及真实性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公司行业部分引用数据共以下八处：

第一处，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之“（一）行业概况”内容“截至2016年末，全国就业人员达到77603万人，比上年末增加152万人，其中城镇就业人员41428万人，比上年末增加1018万人；2016年全国就业人员中，第一产业就业人员占27.7%，第二产业就业人员占28.8%，第三产业就业人员占43.5%，第三产业已成为吸纳就业的绝对主力。”数据来源于人社部的《2016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第二处，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之“（一）行业概况”内容“2015 年全国教育经费总投入为 36,129.19 亿元，比上年的 32,806.46 亿元增长 10.13%，其中，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主要包括公共财政预算安排的教育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教育经费，企业办学中的企业拨款，校办产业和社会服务收入用于教育的经费等）为 29,221.45 亿元，比上年的 26,420.58 亿元增长 10.60%；2015 年全国国内生产总值为 685,505.80 亿元，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为 4.26%，比上年的 4.10%增加了 0.16 个百分点。”数据来源于教育部、国家统计局与财政部联合发布的《2015 年全国教育经费执行统计公告》。

第三处，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之“（一）行业概况”内容“2015 年我国普通本专科招生 737.8 万人，在校生 2625.3 万人，毕业生 680.9 万人；中等职业教育招生 601.2 万人，在校生 1656.7 万人，毕业生 567.9 万人；普通高中招生 796.6 万人，在校生 2374.4 万人，毕业生 797.6 万人；初中招生 1411.0 万人，在校生 4312.0 万人，毕业生 1417.6 万人。”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第四处，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之“（一）行业概况”内容“全国教育经费情况（单位：万元）”数据资料来源于国家统计局。

第五处，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之“（一）行业概况”内容“2014 年，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数量为 11878 所，其中职业高中数量最多（4067 所），接下来依次是普通中专（3536 所）、技工学校（2818 所）、成人中专（1457 所）。而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结业生数量达 622.9 万人，中等职业教育（非学历教育）结业生数量达 5084.5 万人，合计接近 6000 万人。”数据资料来源于教育部。此处应为 2015 年已在公转书更正。

第六处，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之“（一）行业概况”内容“2015 年紧缺人才分布图及 2016 年紧缺人才分布”数据资料来源于智联招聘。

第七处，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之“（一）行业概况”内容“国家将大力发展职业教育体系，到 2020 年结构规模更加合理。总体保持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大体相当，高等职业教育规模占高等教育的一半以上，总体教育结构更加合理。到 2020 年，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达到 2350 万人，专科层次职业教育在校生达到 1480 万人，接受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的学生达到一定规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达到 3.5 亿人次。”数据资料来源于《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

第八处，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之“（二）市场规模”内容“2015 年我国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达 1656.7 万人，较 1996 年的 1268 万增长了近 31%，多年就业率保持在 95%以上； 2015 年，全国中等职业院校 11202 所，与普通高中教育的学校数量基本持平。”数据来源于教育部。

结论意见：

经主办券商对行业部分数据来源全面核查，查询各网站核对数据真实，数据来源准确有效。

1.16、关于《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会计师针对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了意见，具体详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会计师在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不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督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

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对上述九个方面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实施了恰当的审计程序。

1.17、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章程第十二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份的形式。”修改为“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中已载明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等

内容。由于公司目前没有设立独立董事，因此没有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中上述已载明的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公司章程载明内容
1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第十二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十条：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应记载下列事项：（一）股东名称及住所；（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2	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第二十九条：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具体如下：（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六）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1. 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2. 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1）本人持股资料；（2）股东大会会议记录；（3）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4）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八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

		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二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由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弃权或者回避。 第一百三十六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由董事会拟定方案，经股东大会通过。非因特别事由，公司不进行除年度和中期分配以外其他期间的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3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第一百条：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公司财务部应定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检查，上报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发生。
4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第四十一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诚实信用，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

		其他义务。
5	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决定公司重大对外投资、重大对外担保、非日常性关联交易等事项；（十二）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九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公司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除上述事项外，其他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6	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第一百六十三条：重大对外担保是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7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第九十二条：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主管机构的要求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8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第一百三十四条：公司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财务报告及其他财务资料；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9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第九十条第十二项：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第一百零四条第三项：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10	利润分配制度	第一百三十六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由董事会拟定方案，经股东大会通过。非因特别事由，公司不进行除年度和中期

		分配以外其他期间的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一百四十一条：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同时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和重要工作。 第一百四十二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充分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低耗原则、互动沟通原则。 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具体负责人，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专职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事务。 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活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电话咨询；电子邮件沟通或其他宣传材料、媒体采访和报道。
12	纠纷解决机制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在履行本章程过程产生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3	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第七十一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二条：股东大会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议案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三）知情的其他股东有权口头或书面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立即组织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四）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并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五）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时，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关联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范围，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2/3以上通过；（六）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

		或回避，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第九十九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	累积投票制度	公司章程未约定。
15	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章程未约定。

【主办券商回复】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与方法

- ①查阅公司章程；
- ②查阅公司管理制度；
- ③查阅三会会议文件。

2) 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逐条对比，对比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	公司章程载明内容
1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十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应记载下列事项：（一）股东名称及住所；（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2	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具体如下：（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

		议；（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六）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1. 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2. 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1）本人持股资料；（2）股东大会会议记录；（3）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4）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八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二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由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弃权或者回避。 第一百三十六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由董事会拟定方案，
--	--	---

		经股东大会通过。非因特别事由，公司不进行除年度和中期分配以外其他期间的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3	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第一百条：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公司财务部应定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检查，上报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发生。
4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第四十一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诚实信用，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5	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决定公司重大对外投资、重大对外担保、非日常性关联交易等事项；（十二）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九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公司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除上述事项外，其他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6	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第一百六十三条： 重大对外担保是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7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主管机构的要求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8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财务报告及其他财务资料；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9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第九十条第十二项： 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第一百零四条第三项：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10	利润分配制度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由董事会拟定方案，经股东大会通过。非因特别事由，公司不进行除年度和中期分配以外其他期间的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一百四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同时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和重要工作。 第一百四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充分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低耗原则、互动沟通原则。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具体负责人，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专职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事务。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活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电话咨询；电子邮件沟通或其他宣传材料、媒体采访和报道。

12	纠纷解决机制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在履行本章程过程产生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3	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第七十一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二条：股东大会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议案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三）知情的其他股东有权口头或书面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立即组织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四）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并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五）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时，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关联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范围，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2/3以上通过；（六）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14	累积投票制度	公司章程未约定。
15	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章程未约定。

在公司申报文件时，公司章程未载明“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对上述情况，公司已于2017年11月16日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公司章程补充约定关于“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的内容，具体将公司章程第十二条修订为“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17年12月8日向中山市工商局申请备案。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基础上，对公司章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并逐条对比；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取得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书面意见；查阅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查阅三会会议文件。

《公司章程》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计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等方面的规定均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从职责安排、实施内容与方式等多个方面制定并完善了相应的具体制度，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以保证《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可操作性。

通过查阅三会会议文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一层”按照相应制度运行，保证《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了解《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中自身的责任与义务。

综上，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3)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且相关条款具有可操作性。

1.18、关于股权代持，请公司补充披露并：（1）提供代持认定的证据文件；（2）补充说明公司历史上存在多次股权代持的原因、历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及支付以及解除代持的具体情况；（3）说明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解除是否已经取得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书面确认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历史上存在多次股权代持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股权代持已在《公转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九）股份公司第三次线下股权转让暨股权代持还原”已披露，现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历史上存在两次代持，分别为：

1、2014年3月20日，有限公司首次增资时，为方便公司业务开展，张玲与张秀成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以张秀成名义代张玲持有20.00万股股份；聂一红与张秀成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以张秀成名义代聂一红持有50.00万股股份；朱永刚与张秀成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以张秀成名义代朱永刚持有26.00万股股份；万代芳与张秀成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以张秀成名义代万代芳持有10.00万股股份；林文标与张秀成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以张秀成名义代林文标持有10.00万股股份。

2、2014年4月10日，股份公司首次增资时，2014年4月17日，张秀成与许泳钦签订《股权代持协议》，双方在协议中约定张秀成委托许泳钦认购公司10万元股权，认购金额为15万元。许泳钦作为启慧教育的名义股东，代张秀成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代持期间，许泳钦不收取任何报酬。

（1）提供代持认定的证据文件；

两次代持认定的证据文件均为约定双方所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认购出资款凭证，代持双方访谈记录。

（2）补充说明公司历史上存在多次股权代持的原因、历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及支付以及解除代持的具体情况；

①代持原因：

第一次代持源于在公司初级发展阶段，为避免因股东人数过多而导致公司的经营决策权不集中，从而影响决策的及时性和有效性，由张秀成代为持有张玲20万股股份、朱永刚26万股股份、聂一红50万股股份、万代芳10万股股份、林文标10万股股份。

第二次代持源于2014年4月10日，股份公司首次增资时，许泳钦认购公司10.00万股股份，应缴纳股权认购出资款合计人民币15.00万元，由于其未

能筹集该部分出资款，实际由张秀成代为缴纳。因此，许泳钦为该部分股权的名义出资人，张秀成为该部分股权的实际出资人，即许泳钦代实际出资人张秀成持有公司 10.00 万股股份。

② 历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及支付

股权代持：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金额（元）	对应股份（股）	出资时间	代持方
1	聂一红	500,000.00	500,000	2014. 3. 20	张秀成
2	朱永刚	260,000.00	260,000		
3	张玲	200,000.00	200,000		
4	万代芳	100,000.00	100,000		
5	林文标	100,000.00	100,000		
6	张秀成	150,000.00	100,000	2014. 4. 17	许泳钦

解除股权代持：

序号	出让人	取得时间	取得数量（股）	取得价格（元/股）	取得金额（万元）	受让人	受让时间	受让数量（股）	受让价格（元/股）	受让金额（万元）	价款支付
1	张秀成	2014. 3. 20	1,160,000	1.00	116.00	张玲	2016. 5. 10	200,000	1.00	20.00	股权代持还原，不涉及实际支付
2						聂一红		500,000	1.00	50.00	
3						朱永刚		260,000	1.00	26.00	
4						万代芳		100,000	1.00	10.00	
5						林文标		100,000	1.00	10.00	
6	许泳钦	2014. 4. 10	100,000	1.50	15.00	张秀成	2016. 5. 16	100,000	1.50	15.00	

③ 解除代持的具体情况

2016 年 5 月 10 日，张秀成分别与聂一红、张玲、朱永刚、林文标、万代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张秀成将其所持公司 5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聂一红；将其持有公司 2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张玲；将其持有公司 26.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朱永刚；将其持有公司 1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林文标；将其持有公司 1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万代芳。张秀成与许泳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许泳钦将其所持公司 1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张秀成。同时，协议还对股权转让双方权利义务出了约定。

2016 年 5 月 16 日，启慧教育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张秀成代聂一红持股 50.00 万股、代张玲持股 20.00 万股、代朱永刚持股

26.00 万股、代林文标持股 10.00 万股、代万代芳持股 10.00 万股，还原以上 5 人为公司股东；许泳钦代张秀成持股 10.00 万股，解除许泳钦、张秀成股权代持关系，张秀成股权总数增加 10.00 万股。

张秀成分别与林文标、聂一红、万代芳、张玲、朱永刚、许泳钦签署《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协议书》，对双方此前的股权代持关系予以确认，并解除了全部股权代持关系。

(3) 说明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解除是否已经取得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书面确认情况

公司两次代持的解除均签署了《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协议书》，对双方此前的股权代持关系予以确认，并解除了全部股权代持关系。代持解除事项均已取得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确认，代持的解除真实有效，公司现有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和潜在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历史上存在多次股权代持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并发表意见。

1) 核查程序与方法

- ①访谈代持双方；
- ②查阅公司工商档案；
- ③查询公司章程；
- ④查询股东名册；
- ⑤查询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
- ⑥查询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解除协议；
- ⑦查询确认解除协议的声明承诺。

2) 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访谈记录、《股权代持协议》、共同声明以及出具承诺等，股权代持双方均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和《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协议书》，代持的形成、解除事项均已取得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现有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和潜在风险。

3)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两次代持均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代持变更和解除均签署了解除代持的《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协议书》，代持的形成、变更、解除事项均已取得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确认，代持的形成、解除真实有效，公司现有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和潜在风险。

1.19、关于公司子公司。(1) 请公司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按照区域市场销售情况披露收入构成。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各子公司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2) 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的取得方式，并结合子公司的具体业务补充披露设立或收购各个子公司的必要性以及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3) 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及实际运作情况。(4) 请公司补充披露家子公司的收入构成，子公司主要客户，母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如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内部交易的最终实现情况。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5) 请公司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补充说明并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6) 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合作模式，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按照区域市场销售情况披露收入构成。

针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的重新梳理和补充披露问题，公司已在本反馈意见回复 1.10 问题中进行梳理补充。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收入按照区域市场销售情况构成如下：

序	区域市场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 月—6 月
---	------	--------	--------	----------------

号		收入 (元)	比例 (%)	收入 (元)	比例 (%)	收入 (元)	比例 (%)
1	华东地区	102,130.47	0.88	109,893.02	1.20	50,881.91	0.89
2	华南地区	9,301,316.00	79.78	10,297,544.54	67.00	4,142,016.50	72.45
3	华中地区	1,414,114.20	12.13	,904,812.28	20.80	993,054.89	17.37
4	华北地区	39,280.95	0.34	45,788.76	0.50	22,868.28	0.40
5	西北地区	31,424.76	0.27	36,631.01	0.40	9,147.31	0.16
6	西南地区	691,344.72	5.93	842,513.13	9.20	448,218.21	7.84
7	东北地区	31,424.76	0.27	36,631.01	0.40	22,868.28	0.40
8	港澳地区	47,137.14	0.40	45,788.76	0.50	28,013.64	0.49

随着公司网络职业教育项目的推进以及投资范围的扩大，公司在其它地区的收入将逐步增加。

【主办券商回复】

(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各子公司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1) 核查程序与方法

- ①核查诺安培训、启航学校的办学许可证及民办非企业证书、收费标准公示；
- ②核查诺安人力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③获取诺安培训、启航学校、诺安人力的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相关证明；
- ④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2) 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公司下属投资实体诺安学校和启航技校已经中山市人社局和广东人社厅审批，并分别取得现行有效的登记证号为人社民 4420004000133 号和人社民 4420004000060 号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具备办学资质。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诺安人力经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取得现行有效的许可证号为 442000000116 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中山市民政局、中山市人社局、中山市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社保局行政机关针对诺安培训、启航学校、诺安人力出具了合法合规证明等文件；经查验诺安学校、启航技校和诺安人力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诺安学校、启航技校和诺安人力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子公司诺安人力及全资投资实体诺安培训、启航学校开展业务合法合规。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的取得方式，并结合子公司的具体业务补充披露设立或收购各个子公司的必要性以及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全资投资实体及全资子公司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如下：

1) 取得方式

公司通过变更举办者取得诺安学校的所有权，并通过诺安学校出资设立启航技校；同时，公司通过货币出资投资成立了诺安人力。具体取得情况如下：

2011年3月23日，张秀成与有限公司签订《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张秀成将其持有诺安培训100.00%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30.00万元。有限公司成为诺安学校的唯一举办者。

2011年，诺安学校全额出资投资设立启航技校。2011年6月13日，中山市中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元验字（2011）第35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6月10日，启航技校已收到中山市诺安职业培训学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90.00万元，实物出资210.00万元。

2014年7月20日，启慧教育签署《中山市诺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章程》，章程规定诺安人力开办资金为10.00万元，由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10.00万元。

2) 设立或收购各个子公司、投资实体必要性

2010年7月29日，国务院出台《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纲要中指出：调动行业企业的积极性。建立健全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办学机制，制定促进校企合作办学法规，推进校企合作制度化。鼓励行业组织、企业举办职业学校，鼓励委托职业学校进行职工培训。制定优惠政策，鼓励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和教师实践，鼓励企业加大对职业

教育的投入。

纲要的出台为有限公司投资收购职业学校奠定了契机，在政策鼓励企业投资职业教育的背景下，有限公司收购或设立子公司具有以下必要性：

第一、缩短公司投资职业教育的进程。公司规划投资职业教育，然而，通过出资设立职业学校进程缓慢且有较多的设立条件，通过收购现有的职业学校能够缩短公司进军职业教育的时间。

第二、设立子公司能够促进职业教育发展。公司出资设立诺安人力，通过人力资源公司的运作能够给职业学校提供更丰富的社会资源，能够推动学校的校企合作以及就业实习，促进学校更快发展。

第三、能够形成集团化办学。通过公司的投资控股，能够形成统一规范的经营管理模式，在公司继续扩大投资范围后，能够形成集团化办学，有利于集团化各个投资实体、子公司资源共享，从而加快集团的发展速度，增加集团的风险抵御能力。

3) 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

母公司主要从事教育投资管理，目前作为举办人和出资人管理诺安学校、启航技校和诺安人力。诺安学校和启航技校分别负责提供职业培训和职业学校教育服务，并通过提高教育质量来提高公司声誉。全资子公司诺安人力自 2017 年初开始为企业 provide 人才招聘服务，未来发展定位是为失业人员再就业进行培训、为小型劳务派遣公司及大型用工企业搭建劳动用工平台、为各大院校的毕业生提供就业服务、为企业 provide 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母公司启慧教育作为投资性主体与投资实体诺安学校、启航技校以及子公司诺安人力在具体业务上没有直接的衔接关系。

(3) 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及实际运作情况。

【公司回复】

子公司的业务流程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组织机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或服务流程及方式”处详细披露。

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组织机构及业务流程”之“（三）公司与全资投资实体、全资子公司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处披露。

母公司启慧教育作为投资性主体主要从事教育投资管理，目前作为举办人和出资人管理诺安学校、启航技校和诺安人力，母公司启慧教育与投资实体诺安培训、启航学校及子公司诺安人力在具体业务上无分工和协作。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与方法

- ①访谈公司的高管人员；
- ②查阅公司针对子公司、投资实体的相关控制制度。

2) 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公司主要负责全部子公司及投资实体的建设和管理，并为子公司及投资实体业务发展提供业务支持及建议，同时还负责子公司及投资实体的战略规划和发展方向。子公司及投资实体作为业务的具体承接单位，具体负责相对应的业务层面的经营与管理。公司对子公司及投资实体的管理体系及实际运作情况如下：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公司是诺安人力的唯一股东、诺安培训、启航学校唯一的举办者。从股权状况上，公司对各子公司及投资实体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基于公司对各子公司及投资实体的绝对控制，能够决定各子公司及投资实体的重大经营决策，包括执行董事、理事的选任，能够通过行使股东、举办者权利对各子公司及投资实体进行有效管理，使各子公司及投资实体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与母公司保持一致。公司通过子公司的执行董事、诺安培训的理事会、启航学校的董事会决定子公司、投资实体的重大事项、发展方针、经营策略。子公司及投资实体取得的收益、利润将按照各主体的章程规定和实际情况进行分配。综上，公司均能够对各子公司及投资实体实现控制和管理，且实际运作情况良好。在实践运营过程中，公司对子公司及投资实体形成有效控制，保证子公司及投资实体对客户的服务质量，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投资实体业务良好发展。

3)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子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管理体系，并通过对子公司的执行董事、投资实体的理事会、董事会控制子公司及投资实体的经营运作，目前公司的子公司及其投资实体管理体系完善，运作规范。

(4)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家子公司的收入构成，子公司主要客户，母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如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内部交易的最终实现情况。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五、公司主要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其他控制实体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 诺安学校主要从事公需科目培训、人防培训、劳动力“双转移”等各类短期培训及各种职业技能培训鉴定业务，为社会各种行业提供人才。主要消费群体为：政府委托培训项目对应的人群；有提升技能或学历需求的人群，包括在校生、企业在职员工、拟再就业的下岗人员等；有提升企业团队凝聚力、企业文化素质或企业管理效率培训需求的中小企业。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如下：

序号	收入种类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1	公需科目	1,074,623.00	47.62	1,079,878.25	39.61	323,533.96	52.97
2	其他培训 收入	577,060.00	25.57	1,015,413.51	37.25	287,216.15	47.03
3	人防培训	180,000.00	7.98	131,067.96	4.81		
4	职业技能 鉴定培训	425,200.00	18.84	499,557.41	18.33		
	合计	2,256,883.00	100.00	2,725,917.13	100.00	610,750.11	100.00

2) 启航学校主要从事电梯安装与维修、汽车维修、汽车装饰与美容、烹饪、计算机网络应用、计算机广告制作、美容保健、市场营销、商务文秘、电子商务、会计、幼儿教育专业的中级工教育，培养符合专业所对应产业的中级技术人才。主要消费群体为：具备初中或等同初中学历的人群，包括初中毕业生、高中毕业生或社会务工的青年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如下：

序号	收入种类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1	学费	7,250,440.00	75.31	8,556,433.41	79.18	4,356,094.33	84.69

2	住宿费	605,750.00	6.29	601,317.96	5.56	263,962.39	5.13
3	合作办学	1,549,600.00	16.10	1,437,390.30	13.30	433,962.27	8.44
4	培训费					36,792.48	0.72
7	其他业务收入	221,196.23	2.30	212,169.48	1.96	52,587.76	1.02
	合计	9,626,986.23	100.00	10,807,311.15	100.00	5,143,399.23	100.00

3) 诺安人力主要从事大专院校学生实习就业服务、企业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商务策划服务(含会展、招聘会等)、艺术培训,为企业提供优质的人力资源服务、为社会提供优质的艺术培训及考级服务。主要消费群体为:有用工需求的企业;有会展、庆典策划需求的企业;有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服务需求的企业;有艺术培训及艺术考级需求的人群。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如下:

序号	收入种类	2017年1—6月	
		金额(元)	比例(%)
1	劳务费	12,507.00	80.65
2	服务费	3,000.00	19.35
	合计	15,507.00	100.00

经核查,母公司启慧教育与全资投资实体启航技校、诺安学校以及全资子公司诺安人力之间均不存在内部交易。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各子公司及投资实体的收入明细表、往来明细账、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子公司、投资实体之间只存在资金往来且已在合并报表中抵消,除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内部交易。

(5) 请公司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补充说明并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诺安人力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是诺安培训的唯一举办者,诺安培训是启航学校的唯一举办者。从股权及举办者来看,公司对各子公司及投资实体处于绝对的控制地位。

诺安人力的执行董事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秀成,能够决定诺安人力的重大经营决策,能够对诺安人力的经营管理、发展方针进行决策。诺安人力的公司章

程由启慧教育签署制定，诺安人力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事项须向启慧教育报告并由启慧教育决定。

依据诺安培训的学校章程，理事会为诺安培训的决策机构。启慧教育作为诺安培训的唯一举办者，能够选举诺安培训的理事会成员，掌握了理事的选举权，从而通过理事会控制诺安培训的重大决策事项。

依据启航学校的学校章程，董事会为启航学校的决策机构。诺安培训为启航学校的唯一举办者，掌握了启航学校的董事会成员的选举权，可以通过董事会控制启航学校的重大决策事项。

诺安培训和启航学校在民政局备案的学校章程第三条规定：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出资人根据民办学校章程的规定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可以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从民办学校的办学结余中按一定比例取得回报。

综上，公司能够对子公司及投资实体实现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

公司在将来也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制定以及执行全资投资实体、全资子公司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其运作，加强对其的控制。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对各子公司及投资实体的财务管理制度进行查阅、检查了各子公司及投资实体的相关纳税申报表，报告期内各子公司及投资实体因未及时缴纳税费而产生税收滞纳金，但各子公司及投资实体已经及时补缴。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社保局、民政局、人社局、食品安全委员会开具了报告期内各子公司及投资实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各子公司及投资实体的财务运作规范。

(6) 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合作模式，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与方法

主办券商就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合作模式、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2) 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A. 关于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合作模式

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组织机构及业务流程”之“（三）公司与全资投资实体、全资子公司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处披露，公司主要从事教育投资管理，目前作为举办者和出资人管理诺安学校和启航技校。

B. 市场定位和未来发展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之“（四）行业竞争格局”之“5、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及“6、公司网络教育布局及发展空间”处就未来发展进行了披露。

3)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子公司及投资实体的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市场定位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

1.20、关于毛利率。请公司：（1）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如在报告期间波动较大的，请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2）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如在报告期间波动较大的，请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 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 毛利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	--------------

	毛利金额（元）	比例	毛利率
主营业务	993,661.48	93.31%	17.43%
其他业务	71,273.63	6.69%	75.32%
合 计	1,064,935.11	100.00%	18.37%
项 目	2016 年度		
	毛利金额（元）	比例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793,844.62	90.47%	28.48%
其他业务	399,832.05	9.53%	98.41%
合 计	4,193,676.67	100.00%	30.55%
项 目	2015 年度		
	毛利金额（元）	比例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738,150.85	84.38%	23.49%
其他业务	506,784.57	15.62%	94.66%
合 计	3,244,935.42	100.00%	26.61%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43%，28.48%，23.49%，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毛利占比不断降低，对毛利的贡献逐渐减少，尽管其毛利率于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分别为 75.32%、98.41%和 94.66%，处于较高水平，但其业务量较小，并未对总体收入毛利产生较大影响。

2) 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毛利（分产品）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毛利金额（元）	比例	毛利率
职业教育	711,292.78	71.58%	13.97%
职业培训	282,368.70	28.42%	46.23%
合 计	993,661.48	100.00%	17.43%
项 目	2016 年度		
	毛利金额（元）	比例	毛利率
职业教育	2,517,253.88	66.35%	23.76%
职业培训	1,276,590.74	33.65%	46.86%
合 计	3,793,844.62	100.00%	28.48%
项 目	2015 年度		
	毛利金额（元）	比例	毛利率
职业教育	1,737,962.82	63.47%	18.48%
职业培训	1,000,188.03	36.53%	44.41%
合 计	2,738,150.85	100.00%	23.49%

报告期内，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的毛利金额分别为 2,738,150.85 元、3,793,844.62 元、993,661.48 元，其中职业教育

产生的毛利分别为 1,737,962.82 元、2,517,253.88 元、711,292.78 元，职业教育产生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率分别为 63.47%、66.35%、71.58%；职业培训产生的毛利分别为 1,000,188.03 元、1,276,590.74 元、282,368.70 元，职业培训产生的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率分别为 36.53%、33.65%、28.42%。职业教育所做的贡献呈现平稳上升趋势。

(1) 职业教育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公司职业教育产生的毛利分别为 1,737,962.82 元、2,517,253.88 元、711,292.78 元，职业教育的毛利率分别为 18.48%、23.76%、13.97%。2016 年职业教育产生的毛利与 2015 年相比增加 779,291.06 元。由于职业教育本身的业务特点，其规模效应较为明显，针对职业教育的毛利变动主要从收入和成本两个因素分析：

影响职业教育收入的因素主要是招生数量和各学年单个学生收费标准。

招生数量分析：

2016 年度毕业学生为 2013 年春、秋季学生，合计 438 人，2016 年度新生为 2016 年春、秋季学生，合计 490 人，因此 2016 年度与 2015 年度在校学生相比有所增加。

各学年单个学生收费标准分析：

2016 年度、2015 年度各级学生收费标准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收费标准						2016 年收费标准			
年级	专业	收费项目			合计	收费项目			合计
		学费	住宿	代收代支		学费	住宿	代收代支	
12 级	幼儿教育	3300	500	1150	4950				
	饭店（酒店）服务与旅游	3300	500	1150	4950				
	电子商务	3300	500	1150	4950				
	服装制作与营销	4000	500	1150	5650				
	烹饪	4000	500	1150	5650				
	电梯安装与维修	4000	500	1150	5650				
	汽车维修	4000	500	1150	5650				
	计算机网络应用	4000	500	1150	5650				
13 级	幼儿教育	3300	500	1150	4950	3300	500	1150	4950
	饭店（酒店）服务与旅游	3300	500	1150	4950	3300	500	1150	4950

	电子商务	3300	500	1150	4950	3300	500	1150	4950
	农村经济管理	3300	500	1150	4950	3300	500	1150	4950
	烹饪	4000	500	1150	5650	4000	500	1150	5650
	电梯安装与维修	4000	500	1150	5650	4000	500	1150	5650
	汽车维修	4000	500	1150	5650	4000	500	1150	5650
	计算机网络应用	4000	500	1150	5650	4000	500	1150	5650
14 级	幼儿教育	4800	500	1150	6450	4800	500	1150	6450
	饭店（酒店）服务与旅游	4800	500	1150	6450	4800	500	1150	6450
	电子商务	4800	500	1150	6450	4800	500	1150	6450
	计算机广告制作	5800	500	1150	7450	5800	500	1150	7450
	烹饪	5800	500	1150	7450	5800	500	1150	7450
	电梯安装与维修	5800	500	1150	7450	5800	500	1150	7450
	汽车维修	5800	500	1150	7450	5800	500	1150	7450
	计算机网络应用	5800	500	1150	7450	5800	500	1150	7450
15 级	幼儿教育	4800	500	1150	6450	4800	500	1150	6450
	饭店（酒店）服务与旅游	4800	500	1150	6450	4800	500	1150	6450
	电子商务	4800	500	1150	6450	4800	500	1150	6450
	计算机广告制作	5800	500	1150	7450	5800	500	1150	7450
	烹饪	5800	500	1150	7450	5800	500	1150	7450
	电梯安装与维修	5800	500	1150	7450	5800	500	1150	7450
	汽车维修	5800	500	1150	7450	5800	500	1150	7450
	计算机网络应用	5800	500	1150	7450	5800	500	1150	7450
16 级	幼儿教育					4800	500	1150	6450
	电子商务					4800	500	1150	6450
	计算机广告制作					5800	500	1150	7450
	烹饪					5800	500	1150	7450
	电梯安装与维修					5800	500	1150	7450
	汽车维修					5800	500	1150	7450
	计算机网络应用					5800	500	1150	7450

通过统计表可以看出，2015 年度，启航学校对 2014 级以后新入学的学生学费进行了整体调增，因此 2015 年度按照新收费标准收取的为 2014 级、2015 级学生，而 2016 年度按照新收费标准收取的为 2014 级、2015 级、2016 级学生。

在校人数的增加、收费标准的提高使得 2016 年度收入较 2015 年度收入增加 1,189,351.67 元。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职业教育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职工薪酬	1,863,295.41	42.55%	3,726,374.61	46.13%	3,776,478.00	49.25%
场地租赁	659,590.02	15.06%	920,304.45	11.39%	906,145.92	11.82%
考评费	900.00	0.02%	6,900.00	0.09%	4,960.00	0.06%
能源费用	186,752.76	4.26%	462,285.31	5.72%	565,999.55	7.38%

外出竞技费用	31,960.00	0.73%	1,729.00	0.02%	10,000.00	0.13%
其他	3,556.00	0.08%	67,420.80	0.83%	137,390.33	1.79%
长期待摊摊销	485,315.66	11.08%	890,566.92	11.02%	472,782.33	6.17%
教学耗材	333,195.30	7.61%	203,404.50	2.52%	340,082.50	4.44%
活动费用	118,592.90	2.71%	216,994.10	2.69%	211,555.03	2.76%
资产折旧	696,360.64	15.90%	1,356,908.10	16.80%	1,242,433.52	16.20%
网络平台使用费			225,000.00	2.79%		
合计	4,379,518.69	100.00%	8,077,887.79	100.00%	7,667,827.18	100.00%

由于职业教育的主营业务成本大多数为职工薪酬、场地租赁、水电费、长期待摊摊销、教学耗材、资产折旧、网络平台使用费等固定成本，2016 年职业教育主营业务成本与 2015 年度相比变化较小，主要为长期待摊费用的大幅增加。

综合收入、成本的变动考虑，2016 年职业教育产生的毛利较 2015 年大幅增加主要是收入的增加。

由于启航学校 2017 年春季未招生，因此 2016 年 1-6 月与 2017 年 1-6 月在校人数变化不大。2017 年 1 月 1 日，启航学校变更为一般纳税人，按照 6% 的税率缴纳增值税；2016 年 5 月 1 日启航学校为小规模纳税人，按照 3% 的税率缴纳增值税，因此 2017 年 1-6 月确认的收入较 2016 年度减少。

2017 年 1-6 月职业教育主营业务成本与 2016 年度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相比，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

①2016 年 9 月，启航学校与中山伟霖纺织有限公司签订了《物业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调整租金为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租金每月为 206,817.00 元，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为装修期，免于收租。补充协议签订前启航学校每月租金为 157,317.00 元，由于 2016 年 1 月至 9 月租金较低，且 2016 年 10 月至 11 月免收租金，因此相比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场地租赁成本较高。

②2017 年 5 月，启航学校对电梯实训室、汽修实训室的耗材进行了更新，发生的教学实训耗材较多。

场地租金增加和教学实训耗材的更新导致 2017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成本大幅上升，加上职业教育收入的减少，致使 2017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16 年度毛利率大幅下降，导致 2017 年 1-6 月职业教育产生的毛利相对 2016 年度同期大幅下降。

(2) 职业培训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职业培训产生的毛利分别为 1,000,188.03 元、1,276,590.74 元、282,368.70 元，职业培训的毛利率分别为 44.41%、46.86%、46.23%。

报告期内，公司职业培训的毛利率较为稳定，收入的增加直接增加了毛利。诺安培训的收入主要是行政事业单位的公需课培训，集中在下半年，因此 2017 年 1-6 月职业培训的收入较少，产生的毛利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职业培训业务的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职工薪酬	172,872.43	52.64%	235,925.97	16.29%	237,827.45	18.99%
场地租赁	84,951.18	25.87%	169,902.36	11.73%	169,902.36	13.57%
考评费	27,830.00	8.47%	211,207.00	14.59%	171,122.00	13.67%
讲课费	16,100.00	4.90%	146,680.00	10.13%	220,571.00	17.61%
教材费			283,616.60	19.59%	223,047.82	17.81%
办公耗材费	495.80	0.15%	21,550.50	1.49%	40,581.00	3.24%
水电费			27,668.15	1.91%	9,985.14	0.80%
外出竞赛费用	15,347.00	4.67%	347,819.50	24.02%	179,158.20	14.31%
培训费	9,000.00	2.74%				
其他	1,785.00	0.54%	3,500.00	0.24%		
合计	328,381.41	100%	1,447,870.08	100%	1,252,194.97	100%

职业培训业务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场地租赁费、考评费、讲课费、外部竞赛费用等。职业培训业务的培训老师部分为外部聘请的讲课老师、部分为培训客户单独指定的专家，外部聘请的讲课老师和指定的专家的报酬依据为培训的课时数量，为变动成本。

考评费、外出竞技费用主要为变动成本，与培训业务直接相关。2017 年公司针对医疗系统的公需课培训不再提供教材，因此 2017 年的教材费支出未发生。

由于职业培训业务的大多数成本为变动成本，报告期内，职业培训的毛利率较为稳定；由于企事业单位的培训主要集中在下半年，2017 年 1-6 月的收入较少，而职业培训业务的毛利率较为稳定，因此 2017 年 1-6 月毛利较少。

（2）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16 年收入	2016 年毛利率	2015 年收入	2015 年毛利率
启慧教育	13,725,901.04	28.48%	12,193,533.49	23.49%
中锐教育	105,765,816.19	65.79%	114,066,932.60	67.82%
华图教育	1,916,540,968.44	61.43%	1,354,614,868.75	60.50%
九城教育	6,735,466.51	43.65%	5,935,795.22	43.67%
中山教育	15,118,512.13	48.17%	14,559,753.36	57.63%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28.48%、23.49%。
与同行业其他教育机构相比，毛利率偏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毛利率偏低一方面是因为公司的规模较小，而教育培训机构有明显的规模效应，这方面在九城教育和中山教育可以体现；另一方面公司的职业教育主要是技工职业教育，对固定资产的投入要求较大，并且公司的技工职业教育中以电梯维修专业、汽修专业为主，而这两个专业本身对教学设备的投入要求比较高；公司的技工职业教育一般都是 3 年制，学生一般在第 3 年到企业实习，而学校在第 3 年一般不会收取学生的住宿费等，而中山教育每届普通中专学生及脱产学习大专毕业生毕业前 1.5 年都在各企事业单位从事实习与实训，学校投入的单位教学成本相对较低，综合以上因素，公司的毛利率偏低较为合理。

公司的成本明细与同样从事职业教育且规模较为相似的中山教育的成本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启慧教育 2015 年、2016 年主营业务成本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962,300.58	41.60	4,014,305.45	45.00
场地租赁	1,090,206.81	11.44	1,076,048.28	12.06
考评费	218,107.00	2.29	176,082.00	1.97
讲课费	146,680.00	1.54	220,571.00	2.47
能源费用	795,120.56	8.35	839,613.51	9.41
外出竞技费用	349,548.50	3.67	189,158.20	2.12
培训费	-		-	
其他	70,920.80	0.74	137,390.33	1.54
长期待摊摊销	890,566.92	9.35	472,782.33	5.30
教学耗材	203,404.50	2.14	340,082.50	3.81
活动费用	216,994.10	2.28	211,555.03	2.37

资产折旧	1,356,908.10	14.24	1,242,433.52	13.93
网络平台使用费	225,000.00	2.36	-	
合计	9,525,757.87	100.00	8,920,022.15	100.00

中山教育 2015 年、2016 年主营业务成本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作办学费	2,802,899.50	35.90	2,109,438.90	34.25
职工薪酬	2,378,006.71	30.46	1,535,852.09	24.94
折旧费用	1,170,946.23	15.00	656,677.77	10.66
水电费	268,414.75	3.44	273,637.65	4.44
招生费	860,400.00	11.02	787,800.00	12.79
房租	240,000.00	3.07	240,000.00	3.90
材料费	71,366.30	3.07	145,764.25	2.37
家具费		0.91	299,710.00	4.87
其他	15,710.00	0.20	110,465.20	1.79
合计	7,807,743.49	100.00	6,159,345.86	100.00

通过将启慧教育的主营业务成本与中山教育的主营业务成本进行对比，启慧教育在房屋租赁费用、固定资产折旧、长期费用摊销、能源费上的支出高于中山教育。由于启慧教育位于广东省中山市，而中山教育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且中山教育拥有其自身的房产，因此启慧教育的房屋租赁费远高于中山教育；启慧教育主要以电梯维修、汽修专业为主，需要的电梯实训、汽修实训等教学设备较多，而中山教育主要是以化工、电子商务教育为主，属于轻资产专业，因此，启慧教育的固定资产折旧高于中山教育；启慧教育所租赁的房产前期属于纺织工厂，启航学校为了改善校园的环境，从 2015 年开始对学校的教学楼、宿舍楼、运动场进行了整体的改造，并为已建图书馆购置了新图书，而中山教育对校区投入的较少；另外启慧教育位于广东省，天气较热，教学楼、宿舍楼配有空调，考虑到学生的经济能力，学校对学生的用电给予了优惠，因此启航学校的水电费能源支出较大。综上，启慧教育在成本支出方面高于中山教育，启慧教育的毛利率低于中山教育较为合理。

【主办券商回复】

（1）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

1) 核查程序与方法

针对启航学校职业教育业务，主办券商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每学期的学生学籍信息，根据学籍信息和学杂费收费标准，估算应当收到的学杂费金额，并与账面记载的学杂费收款记录进行核对；

②获取学生学费缴纳的收款收据、刷卡回单，并与账面记录的收款记账凭证进行核对，检查学生学费缴纳的收款收据的连续性；

③获取各月学杂费收入结转分摊表，并将分摊表中的学籍信息与学籍处获取的学籍信息进行核对，并对收入结转分摊表进行重新计算，与企业提供的收入结转分摊表进行核对；

④取得启航学校员工名单、工资计算明细表、工资分摊表、工资发放记账凭证、个人所得税扣税凭证，核查工资计算的准确性，工资分摊表的准确性、合理性、一贯性；

⑤获取启航学校固定资产折旧表、长期待摊费用分摊表、租赁费分摊表等固定成本折旧摊销表，并重新计算，核查固定资产折旧表、长期待摊费用分摊表、租赁费分摊表计算的准确性、合理性、一贯性。

针对诺安培训职业培训业务，主办券商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职业培训相关的合同，将合同金额与收款记账、收入确认记账凭证进行核对；

②获取职业培训的学员签到表，将学员签到表与收入确认的时间、收入客户名称进行核对；

③对报告期内参加职业培训的单位发函，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培训支出进行函证，将函证结果与账面确认的收入进行核对；

④获取职业培训的工资明细表及分摊表，根据培训的课时数量、课时费用标准等重新计算工资成本的准确性；

⑤抽查职业培训大额场地租赁费、考评费的凭证，检查其原始附件计算的准确性，与培训业务的相关性。

2) 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针对启航学校职业教育业务，主办券商核查的依据及分析过程如下：

①依据从学籍管理处获取的学籍信息和学杂费的收费标准估算得学杂费收款金额与账面记载的学杂费收款记录差异较小，说明账面收款记录真实、完整。

②获取学生学杂费的收款收据，发现收据编号连续，对收款收据的金额进行合计与账面记账凭证的收款金额一致，说明账面收款记录完整。

③获取各月学杂费收入分摊表，财务部学杂费收入分摊表中的学籍信息与学籍管理处学籍信息一致，对学杂费收入结转表按照收入确认原则进行重新计算，计算结果与账面收入确认金额一致，说明账面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完整性。

④对启航学校员工工资计算表重新计算复核，工资计算表计算准确，各年工资分摊表分配原则一致，记入成本费用的部门工资与教学、学生管理工作相关，说明营业成本中的职工薪酬成本准确、分配具有一贯性，分配较为合理。

⑤对启航学校固定资产折旧表、长期待摊费用分摊表、租赁费分摊表进行重新计算，固定资产折旧表、长期待摊费用分摊表、租赁费分摊表计算无误，固定资产折旧分摊表、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分摊表、租赁费分摊表在成本与期间费用间的分配原则一致，说明营业成本中的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租赁费核算准确、分配具有一贯性，分配较为合理。

通过对启航学校职业教育的收入、成本进行核查，启航学校确认的收入、成本真实、完整，公司的毛利真实、完整。报告期内，启航学校职业教育毛利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9,405,790.00	10,595,141.67	5,090,811.47
营业成本	7,667,827.18	8,077,887.79	4,379,518.69
毛利	1,737,962.82	2,517,253.88	711,292.78
毛利率	18.48%	23.76%	13.97%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公司职业教育产生的毛利分别为 1,737,962.82 元、2,517,253.88 元、711,292.78 元，职业教育的毛利率分别为 18.48%、23.76%、13.97%。

2016 年职业教育产生的毛利与 2015 年相比增加 779,291.06 元，毛利率上升 5.28%。毛利和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①在校人数有所增加：2016 年度毕业

学生为 2013 年春、秋季学生，合计 438 人，2016 年度新生为 2016 年春、秋季学生，合计 490 人，因此 2016 年度与 2015 年度在校学生相比有所增加。②学杂费收费标准提高：2015 年度，启航学校对 2014 级以后新入学的学生学费进行了整体调增，因此 2015 年度按照新收费标准收取的为 2014 级、2015 级学生，而 2016 年度按照新收费标准收取的为 2014 级、2015 级、2016 级学生。③营业成本有所增加，但增加幅度较小：职业教育的主营业务成本大多数为职工薪酬、场地租赁、水电费、长期待摊摊销、教学耗材、资产折旧等固定成本，2016 年职业教育主营业务成本与 2015 年度相比变化较小，主要为校区改造导致长期待摊费用的增加。综合收入、成本的变动考虑，2016 年职业教育产生的毛利、毛利率较 2015 年大幅的主要原因是收入的增加。

2017 年 1-6 月职业教育产生的毛利与 2015 年度、2016 年度同期相比，有所下降，毛利率相比 2015 年度下降 4.51%、相比 2016 年度下降 9.79%。主要原因为：①小规模纳税人变更为一般纳税人：2017 年 1 月 1 日，启航学校变更为一般纳税人，按照 6%的税率缴纳增值税；2016 年 5 月 1 日启航学校为小规模纳税人，按照 3%的税率缴纳增值税，因此 2017 年 1-6 月确认的收入较 2016 年度减少。②房屋租赁合同价格调增：2016 年 9 月，启航学校与中山伟霖纺织有限公司签订了《物业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调整租金为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租金每月为 206,817.00 元，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为装修期，免于收租。补充协议签订前启航学校每月租金为 157,317.00 元，由于 2016 年 1 月至 9 月租金较低，且 2016 年 10 月至 11 月免收租金，因此相比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场地租赁成本较高。③2017 年 5 月，启航学校对电梯实训室、汽修实训室的耗材进行了更新，发生的教学实训耗材较多。收入的减少、场地租金增加和教学实训耗材的更新导致 2017 年 1-6 月毛利、毛利率较 2016 年度、2015 年度大幅下降。

针对诺安培训的职业培训业务，主办券商核查的依据及分析过程如下：

①诺安培训账面确认的收入金额与合同金额一致，与收到的回款金额一致。

②职业培训学员的签到表上的时间与收入确认的时间一致。

③诺安培训的客户询证函回函结果与账面确认的收入金额一致，说明了收入确认真实、完整。

④根据职业培训的课时数量、课时费的支出标准重新计算职业培训的工资明细及课时费，与账面确认的工资金额及课时费支出一致。

⑤职业培训大额场地租赁费、考评费的记账凭证后附的原始附件真实，金额与记账凭证金额一致，与培训业务相关。

通过对启航学校职业教育的收入、成本进行核查，启航学校确认的收入、成本真实、完整，公司的毛利真实、完整。报告期内，启航学校职业教育毛利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252,383.00	2,724,460.82	610,750.11
营业成本	1,252,194.97	1,447,870.08	328,381.41
毛利	1,000,188.03	1,276,590.74	282,368.70
毛利率	44.41%	46.86%	46.23%

报告期内，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职业培训产生的毛利分别为 1,000,188.03 元、1,276,590.74 元、282,368.70 元，职业培训的毛利率分别为 44.41%、46.86%、46.23%。

职业培训业务的大多数成本为变动成本，报告期内，职业培训的毛利率较为稳定；由于企事业单位的培训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因此 2017 年 1-6 月的收入较少，而职业培训业务的毛利率较为稳定，因此 2017 年 1-6 月毛利较少。

3)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业务的收入、成本及毛利、毛利率的变动进行了核查分析，公司毛利水平以及变动合理。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1) 核查程序与方法

①对公司的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企业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划分标准；

②获取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明细表，了解其明细项目设置情况

和具体核算内容的原则；

③获取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明细账，抽取大额凭证，检查其后附原始单据所反应的经济业务实质是否存在与记账凭证内容不符等情形；

④对收入、成本进行截止测试，关注公司收入、营业成本是否存在跨期确认的现象。

2) 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①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主要组成构成及划分归集原则如下：

项目	主要组成	划分、归集方式
主营业务成本	启航学校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场地租赁、能源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教学耗材、活动费用、资产折旧等其他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核算的原则是与教学、学生直接相关的支出、折旧、摊销记入到主营业务成本。其中记入主营业务成本的职工薪酬主要包含一线教师、班主任、宿舍管理员的薪酬，其他员工的薪酬按照职务计入到管理费用或销售费用中；场地租赁费是将教室、宿舍、实训室、操场所占面积占租赁总面积的比例分摊确认为主营业务成本；能源费用由于在直接用于学生与非直接间难以区别，因此全部计入了主营业务成本；长期待摊费用核算的是教学楼、宿舍、操场的改造支出与图书馆书籍的支出，因此全部计入到主营业务成本；教学耗材核算的是实训课的耗材，因此全部计入到主营业务成本；与校内学生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计入到主营业务成本；与教育直接有关的教学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折旧费用记入到主营业成本。
	诺安学校核算的成本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考评费、讲课费、外出竞技等其他费用。	主营业务成本核算的原则是和培训收入直接相关的支出记入到主营业务成本。计入到主营业务成本的职工薪酬主要是项目拓展部、教学处的薪酬支出；考评费是指向负责考试评定的机构支付的费用，发生时直接计入主营业务成本；讲课费是指外聘讲师支付的费用于发生时直接记入主营业务成本；外出竞技是指外出培训活动过程中直接支付第三方的培训人员的餐费、住宿费等；其他与培训收入直接相关的费用与发生时直接计入到主营业务成本。
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市场推广费、场地租赁、广告费等	销售费用核算的原则是所有和宣传销售有关的费用都记入销售费用。其中记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主要包含招生就业处员工的薪酬，印刷招生宣传单张等费用记入广告费，用于对外招待的餐费等记入业务招待费。
管理费用	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资产折旧、福利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维修费等其他费	管理费用核算的原则是和收入及学生无直接关系的支出、折旧记入到管理费用。其中记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主要包含办公室、财务室总务处等教辅员工的薪酬，给职工发放的节日礼品及举办生日会产生的费用记入管理费用福利费，对外接待工作都是

	用	由办公室负责，我们有关招待费的支出都记入管理费用业务招待费科目，
财务费用	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等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为银行活期利息费用和手续费，还有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在发生时 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公司确认的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的划分标准具有一贯性、合理性。

②抽取每一期间的大额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记账凭证，其后附的原始单据所反映的经济业务实质与记账内容相符，且各年的核算原则具有一贯性，不存在异常。

③对收入、成本进行截止测试，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收入、成本不存在跨期，不存在异常。

3) 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合理。

1.2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全面梳理公司行业监管层级、与公司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日常监管规范性、上级机关对其业务经营合规性的说明。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问题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日常监管规范性、上级机关对其业务经营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下属两所学校已建立了较为全面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党团工作制度》、《行政工作制度》、《教学工作制度》、《学生工作制度》、《招生就业处工作制度》、《财务后勤工作制度》、《安全工作制度》、《校长办公室岗位职责》、《教学管理岗位职责》、《学生管理岗位职责》、《招生就业管理岗位职责》、《后勤服务岗位职责》等规章制度，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下属两所学校严格执行了各项规章制度，有效保障了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下属两所学校日常经营的规范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下属两所学校主要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国税局、地税局、社保局、教育局、民政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的监督管理。截至本反馈，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下属两所学校已取得所辖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国税局、地税局、社保局、民政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综上，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下属两所学校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与方法

- ①查阅公司营业执照、章程、全资子公司两所学校相关资质证书；
- ②查阅民办教育行业以及高等教育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 ③查看当地监管机构出具的证明；
- ④查看亚太（集团）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2) 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并与公司的业务情况进行核对，查阅公司所处的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及其监管层级情况，梳理了行业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履行了相关核查程序，查阅监管机构出具的证明。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全面梳理公司行业监管层级、与公司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主办券商已在本反馈意见回复1.8、关于业务资质中对公司行业监管层级、与公司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全面梳理与补充。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问题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行业分析报告、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并与公司的业务情况进行核对，查阅公司所处的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及其监管层级情况，梳理了行业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查阅公司取得的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等文件，履行了相关核查程序。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能够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规范运营。公司已取得各上级主管部门关于业务经营合规性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22、关于公司过往业务是否涉及宣传和不符合大学政策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类似业务的真实性；（2）是否涉及相关大学政策调整，导致公司不能从事相关业务，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3）中介关于公司是否涉及虚假宣传的意见是否履行充分的核查。请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说明并披露。

【公司回复】

公司关于类似业务已在《公转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披露，现对类似业务补充披露如下：

（1）类似业务的真实性；

公司涉及宣传和大学政策有关合作的项目情况如下：

2016年6月14日，中山市诺安职业培训学校与电子科技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广东省分院签订《合作办学协议》就2016年开办现代远程教育有关事宜展开合作。电子科技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广东省分院同意诺安学校于2016年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的专业开展学历教育工作。合作期间，诺安学校负责区域范围内组织、宣传、发动生源及报名等工作，并提供符合网络教学要求的教学场地及投影机等有关教学设备等。双方按协议约定进行学费分成。

报告期内该项业务实招生人数及产生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招生人数	招生专业分布		收入确认（元）
				招生专业	人数	
2017年 1-6月	诺安学校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	10	行政管理	8	33,207.55
				市场营销	1	
				会计	1	
2016 年度	诺安学校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	26	机电一体化	8	134,238.88
				电子商务	3	

		学院		市场营销	1	
				行政管理	13	
				商务管理	1	
2015 年度	诺安学校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	87	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	8	215,000.00
				电子商务	12	
				机电一体化技术	25	
				计算机应用技术	10	
				商务管理	1	
				市场营销	10	
				通信技术	3	
				行政管理	12	
				人力资源管理	1	
				工程造价	1	
				经济管理	4	

(2) 是否涉及相关大学政策调整，导致公司不能从事相关业务，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教育部文件教职成【2016】7号文“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须在本校已开设的全日制教育本、专科专业范围内设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专科专业”。这一政策实施后，普通高等学校将不再举办本校全日制教育专业范围外的学历继续教育；没有举办全日制专科层次教育的普通本科高校，不再举办专科层次的学历继续教育。

同时文件中也具体列明：2017年，各地各高校要通过全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管理和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做好拟招生专业的申报工作（平台启用事项将另行通知）。自2018年起，各地各校新入学的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全部按照目录内专业进行招生。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原则，现在籍学生仍按原专业培养至毕业。

上述文件发布之前，诺安学校在2015年、2016年与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的合作中采取开展继续教育宣讲会的形式进行宣传，发放的宣传材料为《电子科技大学网络高等教育招生简章》，未在招生宣传中使用不合规的宣传语言，不存在虚假宣传及其他不合规的情形。

上述文件发布之后，诺安学校2017年与电子科技大学只进行了3月春季招

生，且未采取主动宣传方式，所招生 10 名学生全部为主动上门咨询报名。该项业务处于 2017 年过渡期间，未违反上述文件要求。

诺安学校与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的合作涉及国家相关大学政策调整，导致公司不能从事该项相关业务，但其不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2015 年，该项业务仅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 1.76%；2016 年，该项业务仅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 0.98%；2017 年 1-6 月份，该项业务仅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 0.57%，其它收入则分布到众多不同业务上，因此，该项业务对公司的营业收入不会构成绝对性影响。

公司积极开发其他类似业务，减小对于单个学校形成的业务依赖。已于 2016 年 11 月与华泰教育签署《合作办学协议》合作开展自学考试专本科班，就协议约定的三个专业（艺术设计平面艺术设计方向、艺术设计环境艺术设计方向、学前教育）开展学历教育。合作期间，诺安学校负责区域范围内组织、宣传、发动生源及报名等工作，并提供符合教学要求的教学场地及投影机等有关教学设备等。双方按协议约定进行学费分成。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该业务已招生 21 人，实现收入 34,109.00 元。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与方法

- ①查看合作办学协议、学校招生简章；
- ②查看学校网站宣传信息；
- ③查询有关大学政策规范性文件；
- ④查看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 ⑤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管。

2) 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查阅合作办学协议，以及学校招生简章，查看学校网站宣传信息，查看（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有关业务收入明细，查阅《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

(1) 类似业务的真实性；

公司过往业务涉及大学政策调整的情况中山市诺安职业培训学校与电子科技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广东省分院签订《合作办学协议》。电子科技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广东省分院同意诺安学校于 2016 年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的专业开展学历教育工作。合作期间，诺安学校负责区域范围内组织、宣传、发动生源及报名等工作，并提供符合网络教学要求的教学场地及投影机等有关教学设备等。

综上，经核查，学校招生工作真实，有效，合作协议签署合法，合规。

(2) 是否涉及相关大学政策调整，导致公司不能从事相关业务，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教育部文件教职成【2016】7 号文“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须在本校已开设的全日制教育本、专科专业范围内设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专科专业”。这一政策实施后，普通高等学校将不再举办本校全日制教育专业范围外的学历继续教育；没有举办全日制专科层次教育的普通本科高校，不再举办专科层次的学历继续教育。

同时文件中也具体列明：2017 年，各地各高校要通过全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管理和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做好拟招生专业的申报工作（平台启用事项将另行通知）。自 2018 年起，各地各校新入学的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全部按照目录内专业进行招生。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原则，现在籍学生仍按原专业培养至毕业。

上述文件发布之前，诺安学校在 2015 年、2016 年与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的合作中采取开展继续教育宣讲会的形式进行宣传，发放的宣传材料为《电子科技大学网络高等教育招生简章》，未在招生宣传中使用不合规的宣传语言，不存在虚假宣传及其他不合规的情形。

诺安学校与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的合作涉及国家相关大学政策调整，导致公司不能从事该项相关业务，但其不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报告期内，2015 年，该项业务仅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 1.76%；2016 年，该项业务仅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 0.98%；2017 年 1-6 月份，该项业务仅占公司营业收入总

额的 0.57%，其它收入则分布到众多不同业务上，因此，该项业务对公司的营业收入不会构成绝对性影响。

综上，公司与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的《合作协议》虽涉及大学政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3) 中介关于公司是否涉及虚假宣传的意见是否履行充分的核查。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公司业务流程开展此项业务，未在招生简章及宣传材料中体现不合规的相关宣传词语，不存在虚假宣传事宜。

3) 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核查，过往业务涉及大学政策调整的类似业务开展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宣传。因大学政策调整，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1.23、关于培训学校的教师资格的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聘请的教师是否需要持证上岗，是否存在外聘教师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启航技校师资情况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启航技校在校上课学生人数为 1,113 人，专任教师人数为 57 人，根据规定，专任教师需要相应的教师资格，学校不存在外聘教师情况。相关资质及比例如下表：

(1) 教师结构情况表

类别 人数 项目	理论教师		实习指导 教师	合计	专业教师中	
	文化基础 课教师	技术理论 课教师			一体化 教师	具有企业实践 经验的教师
专职	10	18	21	49	16	14
兼职	0	3	5	8	2	8

小计	10	21	26	57	18	22
----	----	----	----	----	----	----

现有专兼职教师 57 人，有在校生 1,113 人，师生比为 1: 19.52；现任教师中兼职教师 8 人，占教师总数的 14.04%；技术理论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 47 人，占教师总数的 82.46%；专业教师中具有工厂实际工作经验的有 22 人，占专业教师的 38.60%；39 名专业教师（不含兼职）中，一体化教师 16 人，占 41.02%。

(2) 文化技术理论课教师结构情况表

文化、技术理论课教师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 人数	教师 人数	学历				职称			职业资格				
			研 究 生	本 科	大 专	其 他	高 级 讲 师	讲 师	其 他	高 级 技 师	技 师	高 级 工	中 级 工	初 级 工
文化理论课教师		10	0	10	0	0	3	3	4	0	0	2	2	0
技术理论课教师		21	3	18	0	0	4	7	10	1	5	15	0	0
合计		31	3	28	0	0	7	10	14	1	5	17	2	0
其中一体化教师		13	2	11	0	0	4	5	4	1	3	8	0	0

学校 31 名文化和技术理论课教师均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占 100%，专任教师都具有教师资格证或教师上岗证；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7 人，占 54.83%；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7 人，占 22.58%；技术理论课教师具备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21 人，占 100%。

(3) 实习指导教师结构情况表

实习、一体化教师情况一览表													
数 类别	项目 人	教师 人数	学历				职称			职业资格			
			研究生	本科	大专 高技	中职 中技	高级 实习 指导教师	一级 实习 指导教师	其他	高级 技师	技师	高级 工	中级 工
实习指导教师		26	0	14	12	0	0	0	26	4	8	13	1
其中一体化教师		8	0	8	0	0	0	0	0	1	5	2	0

学校 26 名实习指导教师中大专及以上学历 26 人，占 100%；任教两年以上

教师均具有教师资格证或教师上岗证，占应具有教师证人数的 100%；实习指导教师具有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 25 人，占 96.15%；高级实习指导老师、技师和高级技师 12 人，占 46.15%。

学校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经广东省人社厅批准，学校升格广东省一类技工学校，参照省一类技工学校评估标准，对学校教师结构及教师资质也有明确的评估指标，综合以上各项，启航技校的教师资格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满足办学需求。

2、诺安学校师资情况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布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标准》中第 7 条规定：应配备专兼职教师队伍。专职教师一般不少于教师总数的 1 / 4，每个培训专业（职业、工种）至少配备 2 名以上理论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理论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均应具有与其教学岗位相应的教师上岗资格。

报告期内，诺安学校开展的职业技能培训工种包括电梯安装维修工、汽车修理工、家政服务员、办公软件 4 个工种，根据规定，需要配置教师 8 名，目前，学校共有教师 8 名，3 名为专职教师，5 名为兼职教师，专职教师占教师总数的 37.5%，所聘用的教师均具备相应的教师上岗资格。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与方法

- ①企业提供教师资格证件；
- ②查阅员工花名册；
- ③查询有关技工院校对师资规定性文件；
- ④访谈公司高管；
- ⑤查阅政府出具的相关证明。

2) 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核查专职教师资格证件，教师简历，查阅员工花名册，访谈公司人事高管，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广东省技工学校设立评审细则（评审表）》、《技工学

校设置标准（试行）》等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八条 “民办学校聘任的教师，应当具有国家规定的任教资格”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布的《技工学校设置标准（试行）》中对技工学校的师资作出如下规定：

第十一条：技工学校应拥有一支与办学规模、专业设置相适应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学制教育师生比应不低于 1:20。兼职教师人数不得超过教师总数的三分之一。具有企业实践经验的教师应占教师队伍总数的 20%以上。技术理论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总数应不低于教师总数的 70%。

第十二条：技工学校教师应符合国家规定学历要求，专任教师应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技术理论课教师至少具备相关专业初级技能职业资格。其中，具备中级技能以上职业资格的应不低于 30%。实习指导教师应具备相关专业高级技能以上职业资格。

启航技校师资情况：现有专兼职教师 57 人，有在校生 1,113 人，师生比为 1: 19.52；现任教师中兼职教师 8 人，占教师总数的 14.04%；技术理论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 47 人，占教师总数的 85.46%；专业教师中具有工厂实际工作经验的有 22 人，占专业教师的 38.60%；39 名专业教师（不含兼职）中，一体化教师 16 人，占 41.02%。

文化技术理论课教师结构情况表：学校 31 名文化和技术理论课教师均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占 100%，专任教师都具有教师资格证或教师上岗证；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7 人，占 54.83%；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7 人，占 22.58 % ；技术理论课教师具备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21 人，占 100%。

实习指导教师结构情况表：学校 26 名实习指导教师中大专及以上学历 26 人，占 100%；任教两年以上教师均具有教师资格证或教师上岗证（在培训中 2 人），占应具有教师证人数的 100%；实习指导教师具有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 25 人，占 96.15%；高级实习指导教师、技师和高级技师 11 人，占 42.30%。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技工学校设立审批的管理办法》中

的《广东省技工学校设立评审细则（评审表）》第12条“教师资格”的评分办法中指出：“实习指导教师具备相关专业高级技能及以上职业资格，记1分，不达标，酌情扣分。”表明该项指标属于考核项，非否决项。

启航技工学校自2011年经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设立，2012年通过广东省合格技校评估，2015年通过广东省一类技工学校评估。主管单位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启航技校自开办以来，符合当地技工学校设置标准的要求，未因不符合设置标准而受到过任何处罚。

为提升办学质量，保障学校合法合规经营，对于目前未达标的教师，学校已要求其在2018年4月30日前考取高级技能以上职业资格，如果未能考取，学校将根据情况调整其岗位，并另行招聘符合任教资格的教师；同时，学校将进一步健全人事招聘管理制度，明确各类教师的招聘标准以杜绝聘用不符合任教资格的教师。

综合以上各项，启航技校的教师资格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满足办学需求。

诺安学校师资情况：报告期内，诺安学校开展的职业技能培训工种包括电梯安装维修工、汽车修理工、家政服务员、办公软件4个工种，根据规定，需要配置教师8名，目前，学校共有教师8名，3名为专职教师，5名为兼职教师，专职教师占教师总数的37.5%，所聘用的教师均具备相应的教师上岗资格。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聘请教师资格符合相关规定，所聘用的教师均具备相应的教师上岗资格，不存在外聘教师情况，师资配备符合民办学校要求。

1.24、关于公司销售模式。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招标方式、邀标方式、议标方式、商务谈判模式占比情况，商务谈判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及反商业贿赂措施。（2）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围标等违法违规的情况，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招标方式、邀标方式、议标方式、商务谈判模式占比情况，商务谈判

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及反商业贿赂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销售模式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业务类型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同金额	占比 (%)	合同金额	占比 (%)	合同金额	占比 (%)
公开招标	-	-	801,650.00	5.86	180,000.00	1.48
邀标	-	-	-	-	-	-
议标	-	-	-	-	-	-
商务谈判	6,483,693.42	100.00	12,874,374.95	94.14	12,013,533.49	98.52

公司在商务谈判时遵守《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给付或收受现金、红包、礼金、有价证券、实物、虚假借款、回扣等其他任何形态的贿赂行为。在重点环节、重点部门实行岗位牵制制度，并张贴举报电话海报，重要岗位人员须与公司签订《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为防止公司客户对员工进行贿赂，公司运营部会定期对重点客户进行了解，如发现供应商等存在相关贿赂行为的，取消其供应商资格，对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公司通过持续法律宣讲、规范资金使用和财务报销制度等措施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

(2) 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

报告期内投标项目统计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投标合同数量	投标签订合同金额	投标项目收入确认	主营业务收入	投标项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7 年 1-6 月	-	-	258,490.57	5,701,561.58	4.53%
2016 年度	2	801,650.00	520,291.27	13,319,602.49	3.91%

2015 年度	1	180,000.00	180,000.00	11,658,173.00	1.54%
---------	---	------------	------------	---------------	-------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围标等违法违规的情况，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1) 核查程序与方法

①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对外签署的全部合同；

②查阅公司的《公司章程》；

③访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业务负责人；

④查阅招标文件，及投标资料。

2) 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的说明与确认，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中标时间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
1	ZZ21513738	广东省中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人防宣传教育及人防师资培训项目	2015.8.14	诺安学校	中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人防宣传教育培训	2015.08	18.00	1.48%
2	GIECCZS20151055J1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人员参加劳动保障协理员认证培训项目	2015.12.15	诺安学校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协理员培训	2016.1.11	27.50	2.26%
3	0658-1601SZTC6065	2016 年中山市农业局农业培训服务采购项目	2016.4.14	诺安学校	中山市农业局	农业培训	2016.4.10	52.665	3.84%

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订单的主要内容是职业培训服务，服务对象（销售渠道）为合同相对方指定的对象；该些订单是通过采购人公开招标的途径取得，取得方式合法、合规；该些订单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少于5%，在合同终止后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获得销售订单合法合规，不存在围标等违法违规的情况，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存在不利影响。

1.25、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有重合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合的原因，前五大客户订单获得的方式；（2）公司目前产品的销售方式和渠道；（3）公司针对前五大客户重合所采取的措施；（4）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的关系。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依赖；（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关联关系，订单获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回复】

（1）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合的原因，前五大客户订单获得的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合的有中山市技师学院、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中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中山市农业局，出现重合是因为：

序号	客户名称	重合原因
1	中山市技师学院	与启航技校签订两届六年电梯专业合作办学协议，2013年至2019年与公司将一直业务往来
2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	诺安学校每年都与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签订合作办学协议，开展大专、本科的网络学历教育
3	中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人防培训是诺安学校比较有优势的培训项目之一，学校长期开办该项培训业务。2015年通过招标参与人防培训，2016年、2017年为人防办委托培训的定点单位之一
4	中山市农业局	2016年获得业务，培训业务跨期完成

公司获得前五大客户订单的方式包括：

序号	客户名称	订单获得方式
1	中山市技师学院	中山市技师学院通过多次考察与洽谈，认定启航技校的师资力量、实训条件、教学理念等符合其开办高级技工班的要求，故与启航技校签订电梯专业联合办学协议
2	中山市农业局	通过参加公开招标获得订单
3	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	通过业务推广获得订单
4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通过与各培训机构合作开展大专、本科网络学历教育，诺安学校具有生源优势，所以与对方建立长期合作办学关系
5	中山市陈星海医院	通过业务推广获得订单
6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通过参加公开招标获得订单

	保障局	
7	中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通过参加公开招标及政府委托培训获得订单
8	南区工委会	通过政府委托培训获得订单
9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区分局	通过政府委托培训获得订单

（2）公司目前产品的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职业学校教育、职业培训、网络职业教育和人力资源服务，其销售方式和渠道如下：

序号	产 品	销售方式和渠道
1	职业学校教育	通过启航技校招生部门、第三方机构进行宣传推广等方式从初中学校及适龄的社会人员中招收学生
2	职业培训	通过诺安学校业务员、第三方机构进行宣传推广等方式从政府、企事业单位以及有学历、技能提升需求的个人中获得培训业务
3	网络职业教育	通过启慧教育市场拓展部向全国职业院校、电梯及配套产业的企业及有学历、技能提升需求的个人进行宣传推广的方式获得合作办学业务或个人学员报读
4	人力资源服务	通过诺安人力业务部门拓展业务及其它劳务公司合作等方式获得人力资源服务的相关业务

（3）公司针对前五大客户重合所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职业教育投资业务，主要产品为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消费群体多为自然人主体，客户具有多样性，因此，以机构形式合作的客户群体就容易出现消费额度大于自然人而成为大客户的现象。2015 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仅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 18.34%；2016 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仅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 16.71%；2017 年 1—6 月份，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仅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 16.19%，其它收入则分布到众多不同个体或单位，因此，单个客户对公司的营业收入不会构成绝对性影响。为了稳步发展业务，公司也正在通过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办学实力、拓展新型产品等方式以更好满足客户需求，从而让公司既能拓展新客户获得更多订单，也能与现有客户、特别机构大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

（4）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的关系。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在公司前五大客户中任职的情形，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也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形，公司从前五大客户

中获得的销售收入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与方法

- ①访谈公司管理层；
- ②查阅所有销售合同；
- ③访谈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业务开拓方式；
- ④访谈合作方负责人；
- ⑤查阅公开招标合同。

2) 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1) 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依赖；

查询公司重要合同，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仅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 18.34%、16.71%、16.19%。综上，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不存在依赖。

**(2) 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
关联关系，订单获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在公司前五大客户中任职的情形，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也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形，公司从前五大客户中获得的销售收入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公司获取订单方式履行公开招标程序，商务谈判合法合规，政府委托培训程序合法。因此订单获得方式合法、合规。

3) 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不存在依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在公司前五大客户中任职的情形，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也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形，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无关联关系，订单获得方式合法、合规。

1.26、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有重合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重合的原因，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方式；（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关系。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依赖；（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关联关系。

【公司回复】

（1）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重合的原因，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有重合的是中山鑫意广告有限公司、中山伟霖纺织有限公司，出现重合的原因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重合原因
1	中山鑫意广告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公司与中山鑫意广告有限公司签订总额为448万元的电梯教学资源开发合同，约定按开发进度支付开发费用，由于教学资源开发及后期修改是一个系统工程，所以，该项研发跨越了两个会计年度，且两个会计年度支付的费用在当年支出中都属于大额支出。
2	中山伟霖纺织有限公司	中山伟霖纺织有限公司是启航技校办学场地的出租方，在学校办学中，场地租金属于主要成本之一，因此，学校每年都需要向出租方缴纳大额的租金，使得出租方在每年供应商中都比较靠前。

报告期内，公司及投资实体、子公司严格执行《采购管理制度》，通过货比三家筛选出合适的供应商，并与供应签订相应的合作协议，如采购合同、租赁协议、开发服务合同等，通过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建立合作关系。

（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关系。

不存在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在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任职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名供应商除中山市中建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之外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与方法

- ①查询采购合同；
- ②调查供应商管理层及股东；
- ③查询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调查表。

2) 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1) 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依赖；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公司日常采购主要是办公用品、教材教具等，供应商分散且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小，不存在对单一或多个供应商依赖的情况。

各年度采购额较大的支出主要是房租物业、无形资产开发、实训设备采购等，上述采购金额较大，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也较大，但不属于日常采购的范畴。

综上，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50%的情形，未形成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不会因此产生重大经营风险。

(2) 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关联关系。

经核查，余达金持有公司 24.79%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余达金为中山市中建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担任中山市中建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中山市中建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7 年 1-6 月的前五名供应商之一。除余达金与中山市中建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的情形，未形成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不会因此产生重大经营风险。公司第二大股东余达金与中山市中建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1.27、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若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

(1) 劳务外包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2) 劳务外包公司的资质情况，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3) 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向劳务外包公司采购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采购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采购方式；(4) 外包项目、成本的占比情况；(5) 劳务外包公司的项目质量控制措施；(6) 劳务外包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 劳务外包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 公司对劳务外包公司是否存有依赖。

【公司回复】

公司、子公司及下属投资实体不存在劳务外包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与方法

- ①查阅员工花名册；
- ②抽查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凭证；
- ③查看工资表；
- ④核查公司账面人工成本计提和发放情况；
- ⑤访谈公司业务负责人；
- ⑥查阅全部合同；
- ⑦调查公司业务流程。

2) 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员工花名册、抽查了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凭证、工资表、核查了公司账面人工成本计提和发放情况、公司成本、费用明细账，并对公司负责人进行访谈。

公司不存在和第三方劳务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账面无因劳务外包业务取得的发票。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

1.28、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或资金占用的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

(1) 关联交易中资金往来的资金性质、发生具体原因和用途、是否为商业行为；
(2) 拆借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符合《贷款通则》有关规定。(3)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借款是否履行内部程序及签署协议并约定利息、若否，未履行上述事项的原因，请公司测算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4) 目前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5) 请公司补充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的有效性及其可执行性；(6) 请公司核查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充分。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意见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 规范后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制度是否已切实执行；(3) 归还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关联交易中资金往来的资金性质、发生具体原因和用途、是否为商业行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中补充披露：

公司在报告期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如下：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秀成的往来明细如下：

单位：元

期间	期初占用	借出	归还	期末占用
2015年1月	4,716,577.73	-	531,593.00	4,184,984.73
2015年2月	4,184,984.73	-	92,000.00	4,092,984.73
2015年3月	4,092,984.73	200,100.00	406,800.00	3,886,284.73
2015年4月	3,886,284.73	-	2,720,000.00	1,166,284.73
2015年5月	1,166,284.73	445,000.00	1,331,710.00	279,574.73
2015年6月	279,574.73	6,620,000.00	6,520,000.00	379,574.73

2015 年 7 月	379,574.73	8,000,000.00	8,500,000.00	-120,425.27
2015 年 8 月	-120,425.27	1,830,000.00	-	1,709,574.73
2015 年 9 月	1,709,574.73	2,350,000.00	500,000.00	3,559,574.73
2015 年 10 月	3,559,574.73	300,000.00	-	3,859,574.73
2015 年 11 月	3,859,574.73	100,000.00	45,000.00	3,914,574.73
2015 年 12 月	3,914,574.73	1,277,500.00	1,487,000.00	3,705,074.73
2016 年 1 月	3,705,074.73	20,000.00	602,300.00	3,122,774.73
2016 年 2 月	3,122,774.73	-	50,000.00	3,072,774.73
2016 年 3 月	3,072,774.73	5,452,135.00	3,000,200.00	5,524,709.73
2016 年 4 月	5,524,709.73	1,300,000.00	60,000.00	6,764,709.73
2016 年 5 月	6,764,709.73	3,040,000.00	2,500,000.00	7,304,709.73
2016 年 6 月	7,304,709.73	5,000,000.00	-	12,304,709.73
2016 年 7 月	12,304,709.73	-	-	12,304,709.73
2016 年 8 月	12,304,709.73	600,000.00	-	12,904,709.73
2016 年 9 月	12,904,709.73	300,000.00	-	13,204,709.73
2016 年 10 月	13,204,709.73	-	-	13,204,709.73
2016 年 11 月	13,204,709.73	150,000.00	-	13,354,709.73
2016 年 12 月	13,354,709.73	1,361,647.51	14,716,357.24	-
2017 年 2 月	-	150,000.00	500,000.00	-350,000.00
2017 年 3 月	-350,000.00	50,000.00	750,000.00	-1,050,000.00
2017 年 5 月	-1,050,000.00	2,200,000.00	-	1,150,000.00
2017 年 6 月	1,150,000.00	1,159,263.78	2,309,263.78	-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天成圆融的往来明细如下：

单位：元

归属年度	期初占用	借出	归还	期末占用
2015 年	47,000.00	136,300.00	890,000.00	-706,700.00
2016 年	-706,700.00	2,860,700.00	3,050,799.00	-896,799.00
2017 年 1-6 月	-896,799.00	1,532,520.00	635,721.00	-
2017 年 7-10 月	-	1,058,000.00	1,058,000.00	-

公司与天成圆融的往来明细中，2016 年度中有 600,000.00 元为公司与天成圆融的关联交易业务往来，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中披露，有 60,000.00 元（10-12 月）为公司代收代付的房屋租金；2017 年 1-10 月中，有 160,000.00 元（1-8 月）为公司代收代付的房屋租金。扣除关联交易和代收代付资金后，公司向天成圆融拆入的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期间	期初拆入	当期归还	当期拆入	期末拆入
2015 年 4 月	-	-	843,000.00	843,000.00
2015 年 5 月	843,000.00	13,000.00		830,000.00
2015 年 8 月	830,000.00	20,000.00		810,000.00
2015 年 9 月	810,000.00	30,000.00		780,000.00
2015 年 10 月	780,000.00	26,300.00		753,700.00
2015 年 12 月	753,700.00	47,000.00		706,700.00
2016 年 3 月	706,700.00	57,201.00		649,499.00
2016 年 4 月	649,499.00	69,700.00		579,799.00
2016 年 5 月	579,799.00	125,000.00		454,799.00
2016 年 8 月	454,799.00	23,000.00		431,799.00
2016 年 9 月	431,799.00	25,000.00		406,799.00
2016 年 10 月	406,799.00	20,000.00		386,799.00
2016 年 11 月	386,799.00	5,000.00		381,799.00
2016 年 12 月	381,799.00	1,875,799.00	2,390,799.00	896,799.00
2017 年 3 月	896,799.00	902,799.00	127,279.00	121,279.00
2017 年 4 月	121,279.00	26,000.00		95,279.00
2017 年 5 月	95,279.00	91,000.00		4,279.00
2017 年 6 月	4,279.00	40,000.00	35,721.00	-

公司向天成圆融拆出的资金明细为：

单位：元

期间	期初占用	当期拆出	当期归还	期末占用
2015 年 1 月	47,000.00			47,000.00
2015 年 4 月	47,000.00		47,000.00	-
2017 年 1 月	-	357,701.00		357,701.00
2017 年 2 月	357,701.00	35,020.00		392,721.00
2017 年 3 月	392,721.00		392,721.00	-
2017 年 7 月	-	20,000.00	7,000.00	13,000.00
2017 年 8 月	13,000.00	988,000.00		1,001,000.00
2017 年 9 月	1,001,000.00		1,001,000.00	-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秀成的资金往来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秀成向公司拆借的资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秀成向公司拆借的资金是由于个人原因拆借。张秀成按照央行一年期活期存款利率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该利率明显低于市场一年期贷款利率，因此张秀成向公司拆借资金的行为不属于商业行为。

公司与天成圆融之间的资金拆借主要系资金周转出现缺口时，双方提供的流动资金支持，双方提供的流动资金均未收取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不属于商

业行为。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秀成及张秀成控制的天成圆融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拆借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符合《贷款通则》有关规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中补充披露：

上述关联方从公司借入资金以及公司从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形属于关联方资金拆借，构成资金占用。《贷款通则》第二条 本通则所称贷款人，系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经营贷款业务的中资金融机构。

本通则所称借款人，系指从经营贷款业务的中资金融机构取得贷款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

本通则中所称贷款系指贷款人对借款人提供的并按约定的利率和期限还本付息的货币资金。

依据启慧教育和天成圆融营业范围及其相应的资质，启慧教育和天成圆融不属于经营贷款业务的中资金融机构，因此关联方资金拆借不适用《贷款通则》有关规定。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主要为公司经营前期治理意识薄弱，形成了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对公司资金的占用，随着公司逐步发展，治理结构及意识逐渐增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逐步对占用的资金进行归还，截至挂牌材料申报到股转系统前，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 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借款是否履行内部程序及签署协议并约定利息、若否，未履行上述事项的原因，请公司测算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秀成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天成圆融在 2015 年

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与公司发生的资金拆借未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2015 年度、2016 年度张秀成按照央行一年期活期存款利率向公司支付了资金占用费，2017 年 1-6 月的资金拆借未支付资金占用费。公司与关联方天成圆融间的资金拆借未履行内部程序，也未约定并支付利息。

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均发生在公司股份阶段初期，该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完善，相应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公司相继完善和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关联方回避措施等进行了严格规定和执行。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秀成也做出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在其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得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按照反馈回复期间银行 1 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测算，关联方资金拆借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年度	加权平均借款金额	反馈回复期间 银行贷款利率	应收资金占 用费	扣除已支付 的利息
张秀成	2015 年度	2,593,615.69	4.35%	112,822.28	95,322.28
	2016 年度	8,743,372.87	4.35%	380,336.72	362,836.72
	2017 年 1-6 月	-216,666.67	4.35%	-4,712.50	-4,712.50
天成圆融	2015 年度	565,312.50	4.35%	23,994.78	23,994.78
	2016 年度	534,670.04	4.35%	23,258.15	23,258.15
	2017 年 1-6 月	-	4.35%	2,531.75	2,531.75
合计	2015 年度	3,158,928.19	4.35%	136,817.06	119,317.06
	2016 年度	9,278,042.91	4.35%	403,594.87	386,094.87
	2017 年 1-6 月	-216,666.67	4.35%	-2,180.75	-2,180.75

2015 年度、2016 年度针对张秀成的借款，张秀成已向公司分别支付 17,500.00 元，因此扣除已经支付的资金占用费后，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关联方应当向公司支付的利息分别为 119,317.06 元、386,094.87 元、-2,180.75 元，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3,487,560.72 元、2,856,656.41 元、-1,757,369.76 元，占净利润的比重比例分别为 3.42%、13.52%、0.12%，占比较小。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资金占用较多，主要原因是公司处于股份公司初期，治理不够规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秀成发生了较多的资金拆借，随着公司规模逐渐扩大，规范意识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秀成及其他关联方借款陆续归还，截

至挂牌材料申报到股转公司后，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该影响已经消除。

(4) 目前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目前，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治理机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重新修订，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理对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监事会的监督管理职能，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秀成已签订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虽然报告期及申报期内，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经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是截至挂牌材料申报到股转公司前，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已全部偿还占用的资金。《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及张秀成做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新的资金占用，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有效执行，可以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定价的公允性，不再发生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5) 请公司补充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的有效性及其可执行性；

目前，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公司章程》的重新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的制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为减少和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力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 请公司核查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充分。

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期间的关联交易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部分披露。

通过查阅《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及重要性原则对主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与方法

- ①获取银行流水, 对公司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
- ②获取公司的往来明细账, 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往来明细的性质;
- ③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秀成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

2) 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1) 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挂牌材料申报股转公司前, 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截至相关挂牌材料申报到股转公司前, 已全部偿还完毕, 截至到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 未发生新的资金占用, 不存在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源、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规范后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相关制度是否已切实执行;

报告期后, 除了公司向天成圆融收取并已支付给房屋出租方的代收代支 40,000.00 元资金外和公司与天成圆融间的资金拆借外, 未发生其他具有交易实质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天成圆融间的资金拆借未履行必要的程序, 为了规范和避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对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形式、防范的措施、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责任追究与处罚进行了明确。2017 年 9 月 26 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秀成签署《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 本人在作为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保证公司的独立性，未曾且不得利用本人实际控制能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承诺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通过影响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避免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或资产。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和实际控制人签署《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后，公司未发生新的资金占用情形。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以及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等。为了加强对关联交易的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报告期内，除了关联方资金拆借外，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真实，价格公允。规范后，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其他关联交易。

（3）归还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在报告期内是持续的行为，按照月末加权平均借款金额及反馈时银行 1 年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后，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关联方资金占用费测算结果分别为 119,317.06 元、386,094.87 元、-2,180.75 元，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3,487,560.72 元、2,856,656.41 元、-1,757,369.76 元，关联方资金占用费占净利润的比重比例分别为 3.42%、13.52%、0.12%，占比较小。

公司经营初期治理不够规范，形成的资金占用金额较大，随着公司规模逐渐扩大，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秀成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陆续进行归还，资金占用形成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已经消除，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3)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次反馈回复之日，公司挂牌材料申报到股转公司后不存在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况，及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规范后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制度已切实执行；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归还后，资金占用形成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已经消除。

1.29、报告期内公司有营业外支出的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并说明其详细构成，是否存在罚款等未披露情况，是否存在罚款事项计入其他项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 核查程序与方法

①获取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的内容进行调查；

②获取公司往来科目明细账及期间费用明细表，核查是否存在记录罚款事项的情况；

③从税务局系统中打印报告期内公司的扣税凭证，根据扣税凭证中的罚款支出追查至记账凭证；

④登陆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系统网、查询公司受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⑤走访公司当地的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工商局、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保局等政府部门，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等情形。

2) 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①营业外支出的具体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八）营业外收支”中按照详细构成进行了披露。

②查看公司往来科目、期间费用科目明细表，不存在核算罚款事项的情形。

③从税务局系统中打印的与罚款支出相关的扣款凭证追查至记账凭证，所有滞纳金都已经入账。

④登陆登陆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系统网、公司未发生过被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④走访公司当地的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工商局、中山市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社保局等政府部门，获得政府部门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不欠税的证明。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有的罚款滞纳金都已经披露，不存在未披露的情形，也不存在罚款事项计入其他项的情况。

1.30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和 2015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757,369.76 元、2,856,656.41 元和-3,487,560.72 元。2016 年公司依靠政府补助扭亏为盈。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数。(1) 请公司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市场开拓力度、成本费用管理等多维度补充披露报告期盈利能力较弱、业绩大幅波动原因及合理性。(2) 请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上下游资源优势及稳定性、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3)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结合《基本标准指引》，就公司符合“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市场开拓力度、成本费用管理等多维度补充披露报告期盈利能力较弱、业绩大幅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之“(四) 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①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弱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职业教育投资，主要产品是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造成公司盈利能力较弱的原因主要是启航技校和诺安人力盈利能力较弱导致。

由于技工学校的设立和发展有严格的指标要求，而且启航技校定位于高级技工学校以上的办学层次，因此，启航技校设立时、省一类评估时（2015 年）、省重点评估筹备（2017 年）时多次投入大额资金用于改造校区，购买教学设备，导致学校形成大额的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大额的固定资产折旧和长期待

摊费用摊销削弱了盈利能力；同时，启航技校的前五年属于发展初期，招生人数尚未饱和，但学校需要按班级配置专职教师、按部门配置行政管理人员，租赁的场所没有达到充分利用，导致学校需要支付高于正常比例的费用；校区改造没有全面完成，办学初期的教学管理、教学质量未达到较高水准，学校目前的知名度仅限于中山市及周边城市，区域较为集中，市场开拓难度较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招生数量，从而直接影响到收入金额。

诺安人力 2016 年 11 月份引入团队进行经营管理，目前正在进行合理的市场布局，因此，作为教育配套服务企业的诺安人力目前也没有发挥出应有的盈利能力。

教育行业尤其是职业教育，需要较长的投入期，公司为了完善投资领域，报告期内正在开拓各种新业务，因此，公司整体处于发展初期，出现盈利能力较弱属于正常情况。随着学校全面完成前期改造，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后，公司及其全资投资实体、子公司的收入将会稳步增加，而成本大多数为固定成本，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将得到稳步提升。

②业绩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处于稳步增长趋势，之所以公司业绩出现大幅波动，这是因为启航技校收到的政府补贴出现大幅波动而造成的。2015 年 12 月 18 日，中山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从 2015 年秋季起至 2018 年春季结束，对在 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期间入学的中山市户籍及省下达的双转移招生任务的学生按每生 1 万元的办学经费标准进行补贴。按照政策规定，学校在 2015—2016 学年可以收到 2013 级、2014 级和 2015 级三个年级的生均办学经费补贴，合计为 5,199,050.00 元，而该补贴款于 2016 年 5 月才发放到学校；2016—2017 学年、学校可以收到 2014 级和 2015 级两个生级的生均办学经费补贴款 2,937,200.00 元，其中 2016 年 11 月份发放了 1,427,150.00 元；因此 2016 年确认的补贴款较多。

按中山市补贴政策的趋势预期，对于 2016 年 9 月起入学的学生，政府将采用购买服务的形式给予学校补贴，这就意味着 2018 年学校还将收到 2016 年 9 月起入学学生的办学经费补贴，如果届时政府的补贴政策能够比较及时，学校将收到持续稳定的政府补助收入，公司的业绩在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将不会出现

大幅变动的情况。

(2) 请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竞争优势、上下游资源优势及稳定性、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六、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二）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中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启慧教育主要从事职业教育及配套产业的投资和经营管理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是职业学校教育、职业培训和人力资源服务。报告期后的经营中，公司除加强以上业务的经营管理力度外，还将拓展网络职业教育、艺术培训、高考复读，从而保障公司的可持续经营和业绩快速增长。

1) 实际经营情况

(1) 职业学校教育

①公司已向中山市南区政府提交了申请办学场地的报告，南区政府已受理并在逐级审批中，考虑到启航技校作为南区办学层次最高的学校且中山市政府正大力支持职业教育发展，启航技校有望通过向政府租赁或购买的方式得到新的办学场地以建造全新的校区，新校区规划的办学规模为 6000 人以上。公司这一举措一方面可以有效防御场地的租赁风险，另一方面可以扩大办学规模，提高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②启航技校经过近半年的筹备，已基本完成了广东省重点技工学校申报的前期准备工作，已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向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了申报广东省重点技工学校的请示；根据评估时间安排，2018 年 5 月份启航技校将接受专家组的评估，如果顺利通过评估，学校将在 2018 年秋季正式升格为广东省重点技工学校。在职业教育市场竞争加剧的今天，启航技校能够跻身到全省 20%的重点技工学校行列，将能提高学校的品牌价值，提升学校在市场的竞争力，对学校今后的招生规模、校企合作、校校合作都能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③中山市目前的常住人口为 335 万人，根据中山市的人口规划，到 2020 年，中山市常住人口将达到 425 万人以上。鉴于此，根据中山市教育局对市场分析

的数据得到，中山市 2018 年初中毕业生人数将比 2017 年增加 3000 人以上，而且今后将逐年增加，这对启航技校的招生将是重大利好。有了稳定的生源市场作为保障，做好内部管理、提高办学质量，盈利能力将逐步提升。

（2）职业培训

2017 年 9 月份，诺安学校调整了管理层，加强了学校的运营能力。学校正在制定 2018 年的经营计划，2018 年在维持现有培训业务的同时将做好：

①申请职业技能鉴定。目前学校只能进行职业技能鉴定的前期培训，为更有效掌控职业技能的培训与鉴定业务，学校在 2018 年要完成鉴定点的申报目标，从而提高学校在职业技能鉴定方面的竞争力。

②拓展自有品牌的培训业务。诺安学校目前业务主要集中在人防培训、公需科目培训、政府委托培训等项目，存在因政策变化而影响业务的风险，因此，诺安学校在 2018 年要从企业内训、团队拓展、社会工种上岗等方面拓展新业务，树立自有培训品牌，从而降低政策因素的风险，提高学校的持续经营能力。

（3）人力资源服务

诺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正式被指定南区人力资源市场的二级市场，正在承接中山市的“春风行动”业务，筹划在各个镇区举办春季招聘会；同时，诺安人力已与云南、四川等地劳动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建立了劳务派遣居间服务的链条，2018 年预期将会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

2) 市场开发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市场开拓力度不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前期发展阶段不适宜全面进行市场开发，报告期后，公司将在以下几方面加大市场开发：

（1）职业学校教育

报告期内，启航技校仅通过第三方及学校招生就业处的宣传推广进行招生，报告期后，学校将加大媒体宣传、在中山市各个镇区设常年招生点、与各地在中山市设立的商会进行合作等方式加大招生力度；同时，启航学校正在申请广东省重点技工学校，届时，学校将拥有开办高级工班的资质，学校将从单纯 3 年制变成“3+2”学制，学校的竞争力将大大提升。

（2）职业培训和人力资源服务

报告期后，公司将加大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市场，并和职业培训业务有机会结合，双方充分整合现有的市场资源，开展企业的团队建设拓展训练、人力资源管理培训、各种短期培训（如家政服务、酒店服务员、医院护工等）及就业、下岗人员的培训及再就业等业务，从而提高诺安学校和诺安人力的收入。

（3）网络职业教育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网络职业教育方面的收入，目前，公司已完成电梯教学资源的工作，正在申请作品著作权，形成公司的无形资产。公司将通过与其它职业院校合作开办电梯安装与维修专业的方式开展网络职业教育业务，具体合作方式如下：

①公司协助合作院校申报开设电梯专业；

②公司向合作院校投放电梯实训设备，帮助合作院校建造办学所需要的电梯实训室；

③公司将教学资源上传到网络教育平台，供合作院校使用，合作院校借助公司的电梯教学资源进行授课；

④公司在合作院校电梯专业的办学过程中提供师资培训、教学改革指导等服务，提升合作院校电梯专业的办学水平；

⑤公司与合作院校进行学费分成以实现收益。

公司将按以上合作方式在全国推广电梯专业合作办学业务，通过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实现业绩增长。

（4）艺术培训业务

公司已制定完整培训方案，将从2018年1月22日至2月9日开展寒假班培训业务，从2018年3月17日至6月23日开展春季班培训业务。艺术培训将由诺安人力作为承办主体，充分利用诺安人力的学校及企业资源。目前，诺安人力已向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经营范围变更申请，同时，诺安人力在艺术培训项目上已完成以下工作：

①向启航技校租赁培训场地和设备，落实办学基本情况；

②制定相应的培训课程，包括中国舞、拉丁舞、古筝、钢琴、声乐、单簧管、吉他、武术、美术、乐理与视唱、奥数、作文、英语、计算机 Flash 动画制作；

③落实各门培训课程的师资情况，已从启航技校的幼儿教育专业和其它培训机构聘请每门课程的专业教师；

④落实学员考级安排，对于需要考级的学员，将安排学员考取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舞蹈家协会、中国歌剧舞剧院的相关级别证书；

目前，诺安人力正在安排招生工作，拟通过向南区中小学、幼儿园派发宣传资料以及中小培训机构合作的方式开展招生工作。

艺术培训寒假班计划招生 200 人，平均每人 16 课时，每个课时平均收费 50 元，可实现收入 16 万元；2018 年春季班计划招生 300 人，每生平均为 36 课时，每课时平均收费 50 元，可实现收入 54 万元。

（5）高考复读业务

公司已与华科教育中心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从 2018 年 6 月份起正式招收高考复读生。在今年的教育工作会上，中山市教育局已明确规定，从 2018 年起，公办高中学校不允许再招收高考复读生。目前，公司已聘请了中山市重点高中退休的高三年级长作为项目负责人，由其负责复读生教学管理工作，以保障教学质量。

根据中山市历年的高考情况，每年约有 1500 名落榜生，今年约有 800 名参加了高考复读，因此，公司计划在明年招收 4 个班，每个班 50 人，每人收费为 38,000 元/年，预计可实现收入 760 万元。

公司原有各项业务正在进入快速发展阶段，而新业务的筹备工作也已基本到位，而且各项业务的市场空间巨大，属于政策大力支持产业，因此，公司的业绩将会持续稳步增长，可预见的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强。

（3）市场前景

①十九大重视教育

在 2017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十九大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建设教育强国

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必须把教育事业放在优先位置，加快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推进教育公平，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掷地有声的话语，给教育界打了一支强心针，这无疑会给我国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带来更多的机会与可能性。

对于具体的路径，习近平总书记也有详细的阐释，如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高度重视农村义务教育，办好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和网络教育，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如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如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如健全学生资助制度，使绝大多数城乡新增劳动力接受高中阶段教育、更多接受高等教育；如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这些都是对教育发展深思熟虑的智慧结晶。而优先发展教育事业，也是时代赋予我们的新使命。

②职业教育法关注职业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二十条指出：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有计划地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录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

企业可以单独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也可以委托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录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

从事技术工种的职工，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从事特种作业的职工必须经过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公司一直致力于对职业教育及配套产业进行投资和经营管理，并正在积极拓展网络职业教育，符合国家政策、十九大对教育的发展部署。2018年起，中山市每年有逾 15,000 名初中毕业生需要到职业学校就读；全国每年有逾 620 万名初中毕业生需要职业学校提供学位，从中山市教育市场数据（每年）和全国教育市场的数据，职业教育有巨大的市场空间。因此，无论是在政策层面，还是生源市场层面，公司的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4）公司竞争优势

在公司众多的关键资源要素中，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是电梯专业的办学。

公司已开发了电梯专业完整的线上教学资源并正在申请知识产权；同时，公司在线下办学上有多年的办学经验、稳定优质的师资力量、先进的实训设备。广东省人社厅组织专家在全省职业教育学校进行督导检查中，对启航技校的电梯专业给予肯定。公司将围绕着电梯专业的线上、线下合作办学模式在全国开展业务，为每年人才缺口超过 10 万人的电梯产业提供人才保障。

（5）上下游资源优势及稳定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秀成先生拥有 20 多年的企业管理经验，为公司的发展积累了大量社会资源。公司与中山市初中学校紧密合作、并通过商会、校校介绍等认识更多的职业学校，为公司网络职业教育的校企合作、启航技校的招生、诺安人力实习就业服务、诺安培训的继续教育等业务提供丰富、稳定的上游资源；另外，董事长有十几年的电梯企业运营管理经验，在行业内积累了丰富全国电梯行业资源，这为公司业务的推广、学生的就业都提供了丰富的资源。公司稳定的上下游资源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了保障。

（6）资金筹资能力

公司与当地的工商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工商银行授予中山市启航技工学校 1,000 万元借款授信额度，该借款额度可以有效的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主要从事教育事业产业的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秀成在电梯行业积累了大量的社会资源，对于公司后期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提供支持。

（7）期后签订合同

报告期后，公司加强了电梯专业合作办学的市场推广力度，并先后与 4 家机构签订合作办学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收益约定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职业技术学校	2017.8.12	以每五年为一个周期，第一周期从 2017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	甲乙双方按：“5:5”的比例分成

2	河南省临颍县职业教育中心	2017.10.18	以每三届为一个周期，第一周期从 2018 年 3 月 1 日起至第三届学生毕业止	第一学年 4800 元，第二、三学年 3800 元
3	南通市通州湾技工学校	2017.10.20	四年	甲乙双方按：“5:5”的比例分成
4	贵州育航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017.10.28	以每三届为一个周期，第一周期从 2018 年 3 月 1 日起至第三届学生毕业止	每学年向学生收取不低于 1500 元

公司运用网络职业教育打开电梯合作办学的市场，对未来的发展规划中，公司计划在三年内与全国 11,000 多家职业院校中的百分之一建立合作办学关系，这样，公司将能在全中国范围内打造启慧教育的电梯教育品牌，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得到充分保障。

(8) 期后收入实现情况

在保持原有收入稳定增长的同时，公司新增业务中实现收入的情况：

公司 2016 年 10 月与已山东平邑县德才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签订《电梯安装与维修专业合作办学协议书》，双方约定今后五年按以下方式合作办学：

①公司协助合作院校申报开设电梯专业；

②公司向合作院校投放电梯实训设备，帮助合作院校建造起办学所需要的电梯实训室；

③公司将教学资源上传到网络教育平台，供合作院校使用，合作院校借助公司的电梯教学资源进行授课；

④公司在合作院校电梯专业的办学过程提供师资培训、教学改革指导等服务，提升合作院校电梯专业的办学水平；

⑤公司与合作院校进行学费分成以实现投资收益，学费分成比例为：

A、招生人数≤100 人，公司与合作方按 5:5 分成；

B、100 人＜招生人数≤200 人，公司与合作方双方按 4.5:5.5 分成；

C、200 人＜招生人数，公司与合作方双方按 4:6 分成。

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于2017年上半年向山东平邑职中投放了设备,该校2017年秋季开始招生,招收学生26名,每生收费6000元/学年,合作方已于11月份向公司汇入学费分成8万元。

综合以上各方面,公司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回复】

(3)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结合《基本标准指引》,就公司符合“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1) 核查程序与方法

①查阅《基本标准指引》中对“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要求;

②对公司的财务数据、经营情况等进行分析,并于《基本标准指引》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了对比。

2) 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基本标准指引》中“持续经营能力”,是指公司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不符合持续经营能力要求:

1. 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2. 公司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①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目前属于正常营业状态,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的“三、风险评估程序和相关活动”中指出:以下是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

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的示例。这些示例并不能涵盖所有事项或情况，也不意味着存在其中一个或多个项目就一定表明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财务方面：

- （1）净资产为负或营运资金出现负数；
- （2）定期借款即将到期，但预期不能展期或偿还，或过度依赖短期借款为长期资产筹资；
- （3）存在债权人撤销财务支持的迹象；
- （4）历史财务报表或预测性财务报表表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5）关键财务比率不佳；
- （6）发生重大经营亏损或用以产生现金流量的资产的价值出现大幅下跌；
- （7）拖欠或停止发放股利；
- （8）在到期日无法偿还债务；
- （9）无法履行借款合同的条款；
- （10）与供应商由赊购变为货到付款；
- （11）无法获得开发必要的新产品或进行其他必要的投资所需的资金。

经营方面：

- （1）管理层计划清算被审计单位或终止运营；
- （2）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
- （3）失去主要市场、关键客户、特许权、执照或主要供应商；
- （4）出现用工困难问题；
- （5）重要供应短缺；
- （6）出现非常成功的竞争者。

其他方面：

(1) 违反有关资本或其他法定或监管要求，例如对金融机构的偿债能力或流动性要求；

(2) 未决诉讼或监管程序，可能导致其无法支付索赔金额；

(3) 法律法规或政府政策的变化预期会产生不利影响；

(4) 对发生的灾害未购买保险或保额不足。

从财务方面看，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 28,264,726.97 元，每股净资产 1.10 元，净资产为正数，每股净资产大于 1 元。报告期内，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796,189.36 元、13,725,901.04 元、12,193,533.49 元，营业收入较为稳定。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97,547.14 元、13,600,442.56 元、3,810,720.75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报告期末，短期借款为 5,750,000.00 元，长期借款为 4,248,000.00 元，依据借款合同，公司的短期借款在到期后可以进行续借，长期借款尚未到期，公司目前不存在银行抽贷的情形，通过查阅公司的征信报告，公司不曾出现逾期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形。查阅公司的股东（大）会，公司不存在拖欠或停止发放股利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弱，主要是由于公司的非付现成本（累计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等）金额较大，随着后期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投资实体的办公楼装修、校区整体改造、教学设备的更新等基础投资建设的陆续完成，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得到增强。整体来看，公司的财务方面相关指标单独或汇总起来不会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

从公司经营方面看，公司目前正常运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层没有终止经营的意向。公司高级管理层稳定，各司其职。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其下属投资实体诺安培训和启航学校，诺安培训和启航学校主要从事服务类型业务，人工成本为主要成本，诺安培训和启航学校的师资队伍稳定，为学校的办学质量提供了可靠的保障。2017 年秋季，公司下属投资实体启航学校招生 621 人，生源稳定。整体来看，公司经营情况单独或汇总起来不会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

从公司其他方面看，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事项到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

重大疑虑。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1.31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较高，且列为经常性损益。公司 2016 年依赖政府补助扭亏为盈。(1) 请公司补充披露政府补助列为经常性损益的原因及合理性；(2)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未来获得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享受政府补助的合法合规性，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4)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政府补助列为经常性损益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十）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使用的税收政策及主要税种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8 年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2008]43 号）文件第二条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通常包括以下项目：（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报告期内列为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为生均补贴款与现代学徒制补贴款。由于启航学校收到的生均经费补贴款、现代学徒制补贴款是与日常的招生教学业务直接相关的，而且金额相对固定，故将其列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未来获得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七）其他收益”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记入公司损益类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0 元、6,735,778.96 元、1,673,317.42 元。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但是公司所取得的政府补助具有可持续性，2017 年 5 月 10 日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中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重新修订，新增第十一条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启航学校收到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且具有连续性，记入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但是公司所取得的政府补助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未来获得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分析：

①生均补贴款条款

根据中山市政府发布的《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中府办会函[2015]151 号）文件规定，在 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期间入读中山市民办技工学校的本市户籍学生和省下达双转移招生任务学生，经核实后给予生均办学经费补贴 1 万元/人/年，补助经费由中山市财政负担，纳入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年度部门预算。对于 2016 年 3 月份（春季）起入学的学生如何补贴，中山市人民政府已在今年 6 月份召开技工院校工作会议，专门讨论了如何扶持技工院校发展的问题，会议指出，关于技工学校，中山市将继续执行市政府 2014 年出台的《关于进一步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并积极贯彻落实中山市教育事业发展的十三五规划，将在土地、师资培养、办学经费等方面继续给予技工学校扶持政策。

当次会议中山市副市长杨文龙下达任务要求中山市人社局着手进行办学经费补贴政策的调研，在今年 12 月份出台具体的补贴政策以保持补贴政策的延续性，让技工学校进一步明确今后发展方向，提高学校的信心，更好为中山市的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②现代学徒制补贴条款

根据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发布的《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划拨 2016 年职业（技工）院校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资金的通知》（中教体财[2016]97 号）文件

规定，现代学徒制培养补贴标准为按每位符合条件的现代学徒给予学校和企业各 2000 元补助。

现代学徒制培养补贴是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对现代技工教育，培养专业技能人才的一个鼓励政策，针对毕业生在专业对口行业签订劳动合同工作满一年以上，企业以老带新提高了毕业生的专业技能，对社会及企业起到良性的推动作用给与的补贴，只要满足条件资料齐全，申请补贴都可以批准下拨。今年 5 月份公司已经完成申请资料的准备工作，6 月份已经将申请资料递交给中山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今年 11 月中山市人力资源与保障局就此申请请了第三方机构对全市的申请资料进行审计，待审计结果出来后做拨款计划。

③特色专业建设补贴

专业补贴建设资金，是关于学校资产的补贴，属于专款专用，由于国家大力支持技工教育产业建设，对于技工学校的专业建设经费省、市每年都有申请文件下达，要求各技工学校根据自身专业情况进行申请，符合文件精神的给与补贴。今年公司就专业补贴建设资金已经在 2017 年 11 月 23 向中山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提交了建设电子商务专业 200 万的专业补贴申请，由市局审核后转交省厅批复。

【主办券商回复】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享受政府补助的合法合规性，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1) 核查程序与方法

- ①检查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的相关政府批文；
- ②检查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的银行回单的支付单位。

2) 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 ①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明细为：

单位：元

项目	文件号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汇款单位
生均办学经费	中人社发（2017）62 号	1,510,050.00			中山市财政局
现代学徒制培养补贴	中教体财（2016）97 号		64,000.00		中山市财政局

生均办学经费	中人社发（2016）343 号		1,427,150.00		中山市财政局
生均办学经费	中人社发（2016）121 号		5,199,050.00		中山市财政局
电梯特色专业补贴			500,000.00		中山市财政局
2016 年省就业和技工教育专项资金	粤财社（2016）47 号		2,000,000.00		中山市财政局
合计		1,510,050.00	9,190,200.00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相关文件批号，其中电梯特色专业补贴没有相关批号，主办券商获取了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关于中山市职业（技工）院校紧缺专业建设补贴的申请文件，同时主办券商查阅了收到政府补助的银行回单，均为中山市财政局拨款，且回款单子上注明了款项用途，与相关的政府文件内容相符。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记入公司损益类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0 元、6,735,778.96 元、1,673,317.42 元。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但是公司所取得的政府补助具有可持续性，2017 年 5 月 10 日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中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重新修订，新增第十一条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启航学校收到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且具有连续性，记入其他收益。因此虽然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但是该补助具有可持续性，不会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业绩有重大影响，但是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具有持续性，不会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

（4）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

1) 核查程序与方法

- ①查询企业会计准则中对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要求；
- ②检查公司报告期内对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2) 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为：

单位：元

项目	文件号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生均办学经费	中人社发（2017）62 号	1,510,050.00			与收益相关
现代学徒制培养补贴	中教体财（2016）97 号		64,000.00		与收益相关
生均办学经费	中人社发（2016）343 号		1,427,150.00		与收益相关
生均办学经费	中人社发（2016）121 号		5,199,050.00		与收益相关
电梯特色专业补贴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省就业和技工教育专项资金	粤财社（2016）47 号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510,050.00	9,190,200.00		

2017 年 5 月 10 日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中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重新修订。

第八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第九条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一）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二）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公司收到的生均办学经费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因此在收到补贴款时记入当期损益。

公司收到的电梯特色专业补贴及 2016 年省就业和技工教育专项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在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为专项应付款，待购买相关资

产时，按照资产的账面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2017 年 5 月 10 日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中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重新修订。新增第十一条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第十八条 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均属于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计入其他收益科目。

3) 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政府补助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

1.32 报告期存在合作办学模式。(1) 请公司补充披露合作办学模式下业务合作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模式、盈利模式、合同签订情况、收入如何分成、结算方式等。(2)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收入确认及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合作办学模式下业务合作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模式、盈利模式、合同签订情况、收入如何分成、结算方式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合作办学的情形，主要是启航学校与中山市技师学院的合作办学和诺安培训与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的合作办学。

中山市启航技工学校与中山市技师学院合作办学：

合同签订时间：2013 年 4 月 16 日与中山市技师学院就 2013 年秋季、2014

年秋季入学的初中毕业生，开设 2 个全日制五年学制高级技工学历班。

合作及盈利模式：甲方中山市技师学院负责招生、学费的收取及学籍管理，乙方中山市启航技工学校负责制定教学计划并实施，负责学生学习生活的安全。甲方监督乙方对学生的教学管理等情况。

收入分成：启航学校收入主要包含基本经费和奖励经费两部分。费用拨付标准如下：①基本经费：拨付标准按 4,000 元/生/学年，②奖励经费：拨付标准 2,000 元/生/学年。

结算方式：每学年分两次支付。①基本经费：针对中山市户籍的学生，政府按生均经费标准拨付甲方办学经费后，甲方根据在乙方就读的甲方学籍实际人数拨付给乙方用于承担教学任务和学生管理等工作的经费；针对中山市以外户籍的学生，甲方在收到学生缴纳的学费后向乙方支付款项。②奖励经费：每学期结束后，甲方教务处和学生处按照本学院管理程序和目标对乙方的教学工作进行考核达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中山市诺安职业培训学校与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合作办学：

合同签订时间：2015 年 7 月 3 日、2016 年 6 月 14 日分别与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签订合作办学合同。其中 2015 年 7 月 3 日签订的合同适用于 2015 年招收的学生，2016 年 6 月 14 日签订的合同适用于 2016 年招收的学生，同时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份与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就 2017 年招收的学生签订了合作办学合同，报告期内尚未执行，未确认收入。

合作及盈利模式：甲方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负责学籍管理及招生录取工作，制作教学计划，颁发毕业证书，负责组织考试及巡考，并负责收费、开具收款收据。乙方中山市诺安职业培训学校负责对相关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组织学生报考、学习及备考，提供学习场地满足学生学习的教学设备等需求，负责通知学生按时将学费交给甲方。乙方不能以任何名义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原则上 10 人以上开班。

收入分成：收费收入甲方占 60%，乙方占 40%。

结算方式：甲方每学期向乙方结算一次。

【主办券商回复】

(2)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收入确认及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发表意见。

1) 核查程序与方法

①对公司的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关于合作办学取得收入的确认方法及会计核算方法的会计政策;

②获取合作办学的相关合同,了解合作办学的方式、办学的内容等;

③抽取合作办学的相关记账凭证,查看公司关于合作办学的会计处理。

2) 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①与公司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开展的合作办学业务主要是中山市启航技工学校与中山市技师学院的合作办学、中山市诺安职业培训学校与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合作办学业务。

中山市技师学院为公办高等技术学校,启航学校与中山市技师学院签订的合作办学合同中指出中山市技术学院主要负责招生、学费的收取及学籍管理,启航学校负责制定教学计划并实施,负责学生教学、生活的安全。中山市技师学院监督启航学校对学生的教学管理等情况。

启航学校针对合作办学的收入确认方式与自主办学的收取学费的确认方式保持一致,公司于开学时按照学生在籍人数在学年内分摊确认收入。

诺安培训与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签订的合作办学合同中指出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负责学籍管理及招生录取工作、制作教学计划、颁发毕业证书,负责组织考试及巡考,并负责收费、开具收款收据。诺安培训负责组织学生报考、学习及备考。

由于和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的合作工作较为集中,诺安培训并不提供相应的师资及教学工作,因此在学期结束时一次性确认。

②抽取合作办学的相关记账凭证,查看收入确认的相关原始附件,与中山市技师学院的合作办学收入在学期内按月分摊确认;与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的合作办学收入在学期结束后一次性确认。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确认及相关会计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3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多现金收款的情形。(1)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现金结算金额及占比，现金结算的原因及必要性，针对现金收款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以及减少现金收款的措施；(2) 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坐支现金情况，如有，请补充披露金额及占比，截止目前坐支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3)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经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公司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合理性及执行有效性发表核查意见；(4) 请申报律师应对公司现金结算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中补充披露如下：

（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现金结算金额及占比，现金结算的原因及必要性，针对现金收款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以及减少现金收款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按照结算方式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入类型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款方式
启航学校	主营业务收入	5,090,811.47	10,595,141.67	9,405,790.00	
	学费	4,356,094.33	8,556,433.41	7,250,440.00	现金+银行存款
	住宿费	263,962.39	601,317.96	605,750.00	现金+银行存款
	联合办学	433,962.27	1,437,390.30	1,549,600.00	银行存款
	其他	36,792.48			银行存款
	其他业务收入	52,587.76	212,169.48	221,196.23	
	租赁费	33,773.61	64,858.23	66,600.00	现金
	其他	18,814.15	147,311.25	154,596.23	银行存款
诺安人力	劳务费	12,507.00			银行存款
	服务费	3,000.00			现金
启慧教育	资金占用收入	26,533.02	186,206.26	285,208.34	现金
	代收水费		6,466.50	24,455.92	银行存款
诺安培训	职业培训	581,363.31	2,586,401.19	2,037,383.00	现金+银行存款

	网络教育	29,386.80	138,059.63	215,000.00	银行存款
	场地租赁费		1,456.31	4,500.00	银行存款
合计		5,796,189.36	13,725,901.04	12,193,533.49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结算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启航学校的学费、住宿费以及诺安培训的职业培训业务。

现对启航学校的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诺安培训的职业培训收入按照收款方式进行分类如下：

诺安培训中的职业培训收入按照收款方式进行分类如下：

单位：元

收款方式	2017 年 1-6 月	占比	2016 年度	占比	2015 年度	占比
现金收入			372,863.70	14.42%	787,232.00	38.64%
银行存款	581,363.31	100.00%	2,213,537.49	85.58%	1,250,151.00	61.36%
合计	581,363.31	100.00%	2,586,401.19	100.00%	2,037,383.00	100.00%

启航学校的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按照收入方式进行分类如下：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合计	其中： 现金收入	现金收入 占比	其中：银行存 款	银行存 款占比
2015 年度	学费	7,250,440.00	4,080,717.60	51.94%	3,775,472.40	48.06%
	住宿费	605,750.00				
2016 年度	学费	8,556,433.40	3,416,118.70	37.30%	5,741,632.66	62.70%
	住宿费	601,317.96				
2017 年 1-6 月	学费	4,356,094.33	1,460,677.10	31.62%	3,159,379.62	68.38%
	住宿费	263,962.39				

现金结算的原因及必要性：

由于启航学校和诺安培训的客户中，大多数为个人客户、客户较为分散，部分学生来自农村偏远地区，习惯携带现金缴费，较为方便。针对现金收费较多的情形，公司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来规范现金的收支情况，制度内容具体如下：

学校的学费收入尽量采用银行收款，如遇到现金缴费的，须严格执行如下收费流程：

a 学生报到时，招生就业处必须填写《入学登记表》，学生凭表办理入学手续，严禁在没有《入学登记表》的情况下为学生办理入学手续。

b 学生凭《入学登记表》到财务处办理缴费手续，一般情况下只由出纳进行收款，在集体办理入学时，允许临时安排其他财务收费。收费时必须向学生开具收据，并在收据上注明收费的类型（“现金”或“银行”）。收费人员应当使用连续编号的收据填写收据，收据不能断号、对于写错的收据应当加盖“作废”章，不得单独撕掉。

c 每天下午 4 点前，如现金收入超过 5 万元的，应由出纳及时存入学校的银行账户。

d 如果当天收到的现金未超过 5 万元或在当天缴存现金仍然收到现金的，应由出纳在下班前清点后存入到学校的保险柜中。

e 每天下班前，招生就业处应根据《入学登记表》统计当天入学的学生、财务处统计当天收费的情况、学生处根据班主任报到的人数统计当天缴费入学的学生，三个部门应保持一致，确认收款无误，如存在不一致的，必须当天核查清楚，由财务处提出解决方案并报执行校长审批处理。

f 对于当天未能及时存入银行的现金，出纳应于次日上班时留存不超过 5 万元的备用金后将剩余现金存入银行。

j 出纳人员应当每天将收到的现金及刷卡条与填写的收据金额进行核对，登记好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

h 对于因业务需要而由其他人员临时收取的现金，应当在下班前与出纳核对交接，并填写交接表。

i 出纳及其他财务不得要求坐支现金，一经核实，学校将按有关管理制度严肃处理，涉及违反法律法规的，将交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随着支付宝和微信支付的广泛应用，2017 年学校更换了最新的 POS 机，可以用微信及支付宝扫码支付缴纳学费，鼓励学生采用银行卡、手机支付宝、手机微信等便捷支付方式，报告期内学校现金收入占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2) 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坐支现金情况，如有，请补充披露金额及占比，截止目前坐支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现金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收到的现金及时存放

银行，通过核查学生的收款收据、现金存款凭证，公司不存在坐支现象。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与方法

①获取公司的《现金管理制度》，并对现金收入存款凭证及现金支出业务执行穿行测试；

②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盘点表；

③对公司的现金进行盘点。

2) 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①查阅公司的《现金管理制度》，公司对现金收入与现金支出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措施，对现金收入、现金存款、现金支出等现金业务执行穿行测试，现金收入及时入账、超出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现金部分及时存入银行、现金支出后边的原始附件、审批流程较为完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②报告期内，公司按月编制现金盘点表，及时与账面现金核对。

③主办券商项目小组进场后，对公司现金在不告知公司人员的前提下，进行突发性的现金盘点。公司不存在白条入账的情形，现金摆放较为整齐，考虑未入账的票据后，实物与账面金额一致，公司现金管理的较为规范。

3) 核查结论

经过上述核查过程，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坐支现象。

(3)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经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公司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合理性及执行有效性发表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与方法

①获取公司的《现金管理制度》，并对现金收入存款凭证及现金支出业务执行穿行测试；

②获取每学期的学生学籍信息，根据学籍信息和学杂费收费标准，估算应当收到的学杂费金额，并与账面记载的学杂费收款记录进行核对；

③获取学生学费缴纳的收款收据、刷卡回单，并与账面记录的收款记账凭证

进行核对，检查学生学费缴纳的收款收据的连续性；

④获取职业培训相关的合同，将合同金额与收款记账、收入确认记账凭证进行核对；

⑤获取职业培训的学员签到表，将学员签到表与收入确认的时间、收入客户名称进行核对；

⑥对报告期内参加职业培训的企事业单位进行询证，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培训收入进行函证，将函证结果与账面确认的收入进行核对。

2) 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①查阅公司的《现金管理制度》，公司对现金收入与现金支出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措施，对现金收入、现金存款、现金支出等现金业务执行穿行测试，现金收入及时入账、超出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现金部分及时存入银行、现金支出后边的原始附件、审批流程较为完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②依据从学籍管理处获取的学籍信息和学杂费的收费标准估算的学杂费收款金额与账面记载的学杂费收款记录差异较小，说明账面收款记账的真实、完整。

③获取学生学杂费的收款收据，发现收据编号连续，对收款收据的金额进行合计与账面记账的收款金额一致，说明账面收款记录的完整性。

④诺安培训账面确认的收入金额与合同金额一致，与收到的回款金额一致。

⑤职业培训学员的签到表上的时间与收入确认的时间一致，与收入客户名称一致。

⑥诺安培训的客户询证函回函结果与账面确认的收入金额一致，说明了收入确认真实、完整。

3) 核查结论

经过上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经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合理且执行有效。

(4) 请申报律师应对公司现金结算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核查意见。

申报已经对公司现金结算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核查意见，详见《补充

法律意见书（一）》。

1.34 关于个人卡。如报告期存在个人卡结算，请回答以下问题：（1）请公司补充披露个人卡收付款金额及占比，截止目前规范情况。（2）请公司补充披露个人卡相关内控制度；（3）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经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公司相关内控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及执行的有效性等发表核查意见；（4）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针对公司是否存在利用个人账户隐瞒收入、偷逃税款情形发表明确意见；（5）请主办券商及申报律师对公司个人卡结算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面临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处罚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个人卡收付款金额及占比，截止目前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公司收到现金后及时存入公司的银行对公账户，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2）请公司补充披露个人卡相关内控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因此未制定个人卡相关内控制度。

【主办券商回复】

（3）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经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公司相关内控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及执行的有效性等发表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与方法

①获取公司内部的相关财务制度，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执行穿行测试；

②获取每学期的学生学籍信息，根据学籍信息和学杂费收费标准，估算应当收到的学杂费金额，并与账面记载的学杂费收款记录进行核对；

③获取学生学费缴纳的收款收据、刷卡回单，并与账面记录的收款记账凭证进行核对，检查学生学费缴纳的收款收据的连续性；

④获取职业培训相关的合同，将合同金额与收款记账、收入确认记账凭证进行核对；

⑤获取职业培训的学员签到表，将学员签到表与收入确认的时间、收入客户名称进行核对；

⑥对报告期内参加职业培训的单位进行询证，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培训收入进行函证，将函证结果与账面确认的收入进行核对。

2) 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①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学生收费登记簿、收款收据、财务账簿等内控制度。收款收据连续编号，收费登记簿上的信息与收款收据信息一致，财务账面的收款凭证与收费登记簿上的金额一致，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完善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查阅公司的采购合同，从合同追查至采购入库及付款相关的记账凭证，付款金额与合同金额一致，付款凭证后附资金审批单，采购入库记账凭证后附入库单、发票等原始附件，发票金额与记账凭证、合同金额一致，公司的采购与付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完善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②获取每学期的学生学籍信息，根据学籍信息和学杂费收费标准，估算应当收到的学杂费金额，并与账面记载的学杂费收款记录进行核对；

③获取学生学费缴纳的收款收据、刷卡回单，并与账面记录的收款记账凭证进行核对，检查学生学费缴纳的收款收据的连续性；

④获取职业培训相关的合同，将合同金额与收款记账、收入确认记账凭证进行核对；

⑤获取职业培训的学员签到表，将学员签到表与收入确认的时间、收入客户名称进行核对；

⑥对报告期内参加职业培训的单位进行询证，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培训收入进行函证，将函证结果与账面确认的收入进行核对。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相关内控制度设计的合理且执行有效。

(4)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针对公司是否存在利用个人账户隐瞒收入、偷逃税款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与方法

①获取公司的《现金管理制度》，并对现金收入存款凭证及现金支出业务执行穿行测试；

②获取每学期的学生学籍信息，根据学籍信息和学杂费收费标准，估算应当收到的学杂费金额，并与账面记载的学杂费收款记录进行核对；

③获取学生学费缴纳的收款收据、刷卡回单，并与账面记录的收款记账凭证进行核对，检查学生学费缴纳的收款收据的连续性；

④获取职业培训相关的合同，将合同金额与收款记账、收入确认记账凭证进行核对；

⑤获取职业培训的学员签到表，将学员签到表与收入确认的时间、收入客户名称进行核对；

⑥对报告期内参加职业培训的单位进行询证，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培训收入进行函证，将函证结果与账面确认的收入进行核对；

⑦获取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将纳税申报表上的收入与公司账面收入进行核对，获取公司的税款扣缴凭证；

⑧走访公司当地的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了解公司的纳税情况。

2) 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①查阅公司的《现金管理制度》，公司对现金收入与现金支出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对现金收入、现金存款、现金支出等现金业务执行穿行测试，现金收入及时入账并存入银行对公账户、现金支出后边的原始附件、审批流程较为完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②依据从学籍管理处获取的学籍信息和学杂费的收费标准估算的学杂费收款金额与账面记载的学杂费收款记录差异较小，说明账面收款记账的真实、完整。

③获取学生学杂费的收款收据，发现收据编号连续，对收款收据的金额进行合计与账面记账的收款金额一致，说明账面收款记录的完整性。

④诺安培训账面确认的收入金额与合同金额一致，与收到的回款金额一致。

⑤职业培训学员的签到表上的时间与收入确认的时间一致，与收入客户名称一致。

⑥诺安培训的客户询证函回函结果与账面确认的收入金额一致，说明了收入确认真实、完整。

⑦取得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并对公司纳税申报表上的收入进行核对，公司纳税申报表上的收入与公司账面收入不存在重大差异，取得公司的税款扣缴凭证，公司申报的税款均已缴纳。

⑧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全资投资实体的主管国税局开具了报告期内未发现重大的违法行为，地税局开具了报告期内除险滩加收滞纳金外未发现欠税违法行为及税务行政处罚情况。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隐瞒收入、偷逃税款的情形。

(5)请主办券商及申报律师对公司个人卡结算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面临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处罚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与方法

①获取公司的《现金管理制度》，并对现金收入存款凭证及现金支出业务执行穿行测试；

②获取每学期的学生学籍信息，根据学籍信息和学杂费收费标准，估算应当收到的学杂费金额，并与账面记载的学杂费收款记录进行核对；

③获取学生学费缴纳的收款收据、刷卡回单，并与账面记录的收款记账凭证进行核对，检查学生学费缴纳的收款收据的连续性；

④获取职业培训相关的合同，将合同金额与收款记账、收入确认记账凭证进行核对；

⑤获取职业培训的学员签到表，将学员签到表与收入确认的时间、收入客户名称进行核对；

⑥对报告期内参加职业培训的单位进行询证，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培训收入进

行函证，将函证结果与账面确认的收入进行核对；

⑦对公司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情况。

2) 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①查阅公司的《现金管理制度》，公司对现金收入与现金支出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措施，对现金收入、现金存款、现金支出等现金业务执行穿行测试，现金收入及时入账并存入银行对公账户、现金支出后边的原始附件、审批流程较为完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②依据从学籍管理处获取的学籍信息和学杂费的收费标准估算的学杂费收款金额与账面记载的学杂费收款记录差异较小，基本一致，说明账面收款记账的真实、完整。

③获取学生学杂费的收款收据，发现收据编号连续，对收款收据的金额进行合计与账面记账的收款金额一致，说明账面收款记录的完整性。

④诺安培训账面确认的收入金额与合同金额一致，与收到的回款金额一致。

⑤职业培训学员的签到表上的时间与收入确认的时间一致，与收入客户名称一致。

⑥诺安培训的客户询证函回函结果与账面确认的收入金额一致，说明了收入确认真实、完整。

⑦通过与公司财务人员进行访谈，公司不存在个人卡结算的方式。

公司的所有的收入均已记录到账面，收入记录完整，公司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不存在个人卡结算的情形。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个人卡结算的情形，因此不存在个人卡结算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35 报告期子公司中山市诺安职业培训学校、中山市启航技工学校为民办非企业单位。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民办非企业机构组织形式、章程、经营状况和《企业会计准则》，分析公司能否控制该机构，能否享有可变回报或对其权力权力影响可变回报，能否处置举办资金，并就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与方法

①获取诺安培训和启航学校的学校章程，查阅章程中关于学校组织形式、累计盈余分配等规定；

②查阅诺安培训和启航学校的历史沿革资料，核查开办资金的来源；

③查阅《民办教育促进法》对于累计盈分配、资产处置的相关规定；

④查阅公司的纳税情况；

⑤查阅《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范围的确定等相关规定。

2) 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诺安培训和启航学校的机构组织形式：

诺安培训和启航学校均在中山市民政局登记，主管单位为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诺安培训的举办者为启慧教育，启航学校的举办者为诺安培训。

依据诺安培训的学校章程，理事会为诺安培训的决策机构。启慧教育作为诺安培训的唯一举办者，能够选举诺安培训的理事会成员，掌握了理事的选举权，从而通过理事会控制诺安培训的重大决策事项。

依据启航学校的学校章程，董事会为启航学校的决策机构。诺安培训为启航学校的唯一举办者，掌握了启航学校的董事会成员的选举权，可以通过董事会控制启航学校的重大决策事项。

诺安培训和启航学校的章程：

①诺安培训和启航学校关于决策机构决定权的规定

《中山市诺安职业培训学校章程》第十二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罢免、增补理事；
- (二) 制定本单位的发展规划、业务活动计划；
- (三) 制定经费筹措及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 (四) 制定、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则制度；
- (五) 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和工资标准；
- (六)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七) 决定学校的重大事项。

《中山市启航技工学校章程》第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事项的决定权：

- (一) 聘任或解聘校长；
- (二) 制定、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
- (三) 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 (四) 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 (五) 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 (六)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七) 决定学校的其他重大事项。

依据章程，诺安学校的理事会和启航学校的董事会能够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展规划、业务活动及财务的预、决算等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为诺安学校和启航学校的决策机构。

②诺安培训和启航学校关于回报取得的规定

诺安培训和启航学校在民政局备案的学校章程第三条规定：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出资人根据民办学校章程的规定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可以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从民办学校的办学结余中按一定比例取得回报。

2004 年 2 月 25 日国务院第 41 次常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出资人根据民办学校章程的规定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可以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从民办学校的办学结余中按一定比例取得回报。

③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出台后的影响

2017 年 9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7 年修订版）第十

九条规定：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但是，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

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2017 年 9 月 19 日，启慧教育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将中山市诺安职业培训学校和中山市启航技工学校转为营利性民办学校的议案》。

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对于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予以规定，有利于促进民办学校的高效发展，对于民办学校的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待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民办学校变更登记类型的办法出台具体实施细则后，诺安培训和启航学校将按照启慧教育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选择转为营利性民办学校。

综上，启慧教育可以通过诺安培训的理事会和启航学校的董事会对诺安培训和启航学校予以控制，并决定学校的发展规划、经营管理、决定学校的重大事项，从而影响回报的金额，并能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学校章程从民办教学的结余中取得可变回报。

诺安培训和启航学校的经营状况：

①诺安培训和启航学校的纳税情况

通过查阅诺安培训和启航学校的纳税申报表可以发现，诺安培训和启航学校从未申请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也未享受税收优惠。营改增前，诺安培训和启航学校按照营业税的规定缴纳税费；营改增后，诺安培训和启航学校为小规模纳税人，按照增值税的规定缴纳税费。2016 年 12 月，诺安培训申请变更为一般纳税人，其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自 2016 年 12 月起生效；2016 年 11 月，启航学校申请变更为一般纳税人，其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自 2016 年 12 月起生效，2016 年 12 月起，诺安培训和启航学校按照一般纳税人的要求缴纳增值税。

报告期内，诺安培训和启航学校的纳税明细如下：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启航学校分别缴纳营业税 282,367.20 元、28,170.00 元、0 元，增值税 0 元、311,722.76 元、267,929.80 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诺安培训分别缴纳营业税 79,168.23 元，3,406.20 元、0 元，增值税 81,151.65 元、38,704.05 元、0 元。

项目组已取得报告期内诺安培训和启航学校的纳税申报表和电子缴款凭证，并取得国税局、地税局出具的诺安培训和启航学校无偷税、漏税，无违法违规证明。

诺安培训和启航学校依法经营纳税。

②诺安培训和启航学校报告期内的收入及盈利情况

报告期内，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诺安培训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56,883.00 元、2,725,917.13 元、610,750.11 元；启航学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626,986.23 元、10,807,311.15 元、5,143,399.23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诺安培训和启航学校的累计盈余为负数，因此，诺安培训和启航学校尚未对累计盈余进行分配。诺安培训和启航学校目前的盈利能力较弱，主要是由于学校目前处于办学初期，对教学场地和教学设备的投入较大。

诺安培训将拓展和加强各种短期培训（如家政服务、酒店服务员、医院护工等）及就业、下岗人员的培训及再就业等业务，从而提高诺安学校的盈利能力，诺安培训的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加强。

启航学校正在申请广东省重点技工学校，申请成功后，学校将拥有开办高级工班的资质，学校将从单纯 3 年制变成“3+2”学制；同时启航学校对校区、实训室、图书馆等改造完成后，学校环境的改善对于招生会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启航学校的持续经营能力将会得到提高。

《企业会计准则》对于合并报表范围的规定：

①《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综上所述，诺安培训和启航学校办学期间，依法纳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7年修订版）出台前后，均能够通过理事会、董事会决定学校的发展规划、经营管理，决定学校的重大事项，能够对学校予以控制，决定资金的用途，通过经营管理影响回报金额，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学校章程能够从民办教学的结余中取得可变回报，因此诺安培训和启航学校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能够控制该机构，能够享有可变回报或以其权力影响可变回报，能够处置举办资金，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1.36 关于研发支出。(1) 请公司补充披露研发支出核算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分别计入研发费用及开发支出的金额及占比。(2) 请公司结合生产经营特点、研究开发过程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方法、具体步骤、各步骤的文件资料及证明单据。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时点和条件、以及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3)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方法、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研发支出核算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分别计入研发费用及开发支出的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开发支出主要是委外第三方开发形成。公司向深圳市大数据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电梯三维模拟考试平台研发费用 154,500.00 元，由于三维效果不是很明显，效果不理想，开发失败，该研发费用转入管理费用，其他项目正常进行，100%予以资本化，记入开发支出。

报告期内，各研发项目列支情况：

1) 2017 年 6 月 30 日开发支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12.3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6.30 余额
		内部开发 支出	委托研发	确认为 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 损益	
电梯3维数字模拟教学平台	3,754,500.00	--	--	--	154,500.00	3,600,000.00
电梯网络课件开发	817,600.00	--	--	--	--	817,600.00
电梯网络课件视频制作	1,120,000.00	--	2,912,000.00	--	--	4,032,000.00
合 计	5,692,100.00	--	2,912,000.00	--	154,500.00	8,449,600.00

2017 年转入当期损益 154,500.00 元研发费用系深圳市大数据世纪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开发的电梯三维模拟考试平台,由于三维效果不是很明显,效果不理想,开发失败,因此转入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开发支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15.12.3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余额
		内部开发 支出	委托研发	确认为 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 损益	
电梯3维数字模拟教学平台	--	--	3,754,500.00	--	--	3,754,500.00
电梯网络课件开发	--	--	817,600.00	--	--	817,600.00
电梯网络课件视频制作	--	--	1,120,000.00	--	--	1,120,000.00
合 计	--	--	5,692,100.00	--	--	5,692,100.00

公司研究开发支出主要为电梯3维数字模拟教学平台、电梯网络课件开发以及电梯网络课件视频制作支出,该支出主要为建立网络教育平台委托第三方单位开发的教学软件以及课程资源。为响应国家“互联网+”口号,突破传统实体办学的限制,公司将采用实体办学与网络教育相结合的经营模式,以线下的职业教育、职业培训和学前教育为支撑,搭建网上职业教育平台,开办双线职业学历教育和技能培训。公司已于2016年开始着手布局学校优势专业—电梯专业的网络职业教育,以丰富的电梯职业教育经验、专业教师指导、优质的教学实训场所和优秀的社会资源,创建启慧网络教育学院,制作网络课件与教学视频,并于2016年1月与联通公司合作,建立网上学习平台,使各个合作机构的学员均可通过平台进行理论学习,同时开发三维模拟教学平台协助学生进行模拟训练,从而创建出独特的并可大范围推广的电梯专业教育模式。

以上教学平台以及课程资源的开发除云平台系统集成服务交与联通公司完成外，其余部分交与四家公司完成，所支付金额计入研发支出，根据与各方签署的协议，各公司负责的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含税）	预付金额	明细科目	合同主要内容
深圳市大数据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2016.06	309,000.00	154,500.00	开发支出——电梯3维数字模拟教学平台	电梯专业模拟考试平台
广东广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06	9,200,000.00	3,600,000.00	开发支出——电梯3维数字模拟教学平台	电梯专业模拟训练平台
广东力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	1,168,000.00	817,600.00	开发支出——电梯网络课件开发	电梯专业公共课程教学资源开发服务
中山鑫意广告有限公司	2016.12	4,480,000.00	4,032,000.00	开发支出——电梯网络课件视频制作	电梯专业专业课程教学资源开发服务
研发支出合计	-	15,157,000.00	8,604,100.00	-	-

（2）请公司结合生产经营特点、研究开发过程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方法、具体步骤、各步骤的文件资料及证明单据。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时点和条件、以及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

公司主要是对学前教育、学历教育、职业培训等民办教育实体进行投资、管理以及提供相应的服务。公司的全资投资实体启航学校中的电梯专业为学校的特色专业，且该专业开设时间较长，与多家电梯行业的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关系，就业率较高，学校在电梯专业的办学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是受地域和知名度的限制，公司目前的业务主要集中在中山地区，由于外地开发学校在办学资质、投资资金、建设学校等工作上，时间较长、资金投入较大，公司决定对电梯专业的教学经验进行梳理，开发一套完善的网络电梯专业教学ERP软件与教学视频资源。

由于公司本身所从事的业务特性，公司内部未设置研发部门，不具备网络课程开发、拍摄、后期剪修以及整套的电梯课程ERP系统的研发能力，因此将

电梯特色专业的教学软件以及课程资源委托第三方完成。

公司以项目研究立项申请审批通过作为研究阶段的开始，以项目研究评审报告审批通过作为研究阶段的结束。

公司开发阶段是根据研究阶段的技术及参数成果，委外外部第三方进行软件及教学视频资源开发，以软件及教学视频资源开发立项申请审批通过作为开发阶段的开始，软件开发企业交付开发完成的软件及教学视频资源，经试用合格，软件及教学视频资源开发评审报告获得通过后作为开发阶段结束。

项目研究评审报告通过后，公司会进行外部供应商的筛选，确定教学软件与教学课件资源开发的外部供应商，并与其签订开发合同，公司主管业务的副总与外部供应商就教学软件与教学课件资源的具体要求和细节进行沟通，由外部供应商负责具体的开发工作，教学软件与教学课件资源按合同约定的阶段分步骤完成，公司按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进行付款，最终由公司对教学软件和教学课件资源进行验收，公司出具相应的整改意见及最终的验收通过报告。因此公司将项目研究评审报告通过后，确定开发阶段的开始，并将开发项目依据其主要内容的不同分为电梯3维数字模拟教学平台、电梯网络课件开发、电梯网络课件视频制作3个项目，依据签订的开发合同、合同约定分步骤完成的开发工作、阶段性工作的验收报告、结合相应的款项支付等按照明细项目确认并归集相应的研发费用。

【主办券商回复】

(3)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方法、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意见。

1) 核查程序与方法

- ①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对研发费用资本化的相关要求；
- ②抽查公司关于研发费用资本化的相关资料及证据；
- ③对公司财务人员进行访谈研发费用的相关处理；
- ④查阅开发合同关于软件及课件资源的权属问题。

2) 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①《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八条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第九条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一）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二）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三）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四）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五）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公司的研究阶段的项目考察工作主要是公司基于电梯特色教育工作长期积累的考虑开展的，与企业的日常管理工作关系密切，在发生时直接记入了管理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八条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的要求。

公司前期的发展中，一致关注着电梯行业，公司对电梯行业的未来前景做了行业分析，目前电梯专业人才紧缺；公司与外部供应商签订的开发合同中，约定开发成果归公司所有，因此完成软件开发后以使其能够使用或者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公司自身的业务部一直与其他职业学校进行洽谈，并与其他职业学校就电梯专业利用自身的网络教学课件资源开展合作办学。目前已经于 5 家职业院校签订了合作办学合同，公司能够通过提供电梯专业的教学课件资源、加上自身的专业老师、设备对合作院校的老师进行指导培训合作开展办学业务，并获取收入分成，公司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由于公司电梯专业教学软件与教学课件资源开发工作主要委托外部供应商进行开发，公司与外部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为固定金额合同，开发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开发阶段的工作公司主要是委托外部供应商完成，公司依据签订的开发

合同、阶段性的开发工作验收成果、付款单据、发票等证据资料确认开发支出，并记入开发支出。公司将委托外部供应商开发电梯专业教学软件与教学课件资源的支出进行资本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方法、相关会计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1.37 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较高。(1) 请公司补充披露长期待摊费用核算主要内容，摊销年限。(2)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长期待摊费用归集是否合理，后续计量及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长期待摊费用核算主要内容，摊销年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的主要资产情况”之“（十）长期待摊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的具体及摊销年限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摊销成本	摊销月份	摊销月份确认方法	确认长期待摊费用合理性	报告期内摊销金额	余额
启慧大厦装修	3,292,936.00	67	启慧大厦于2016年12月验收投入使用，租赁合同到期日是2021年6月，按67个月摊销。	由于房屋是租赁所得，该部分装修改建支出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按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摊销。	344,038.09	2,948,897.91
启航学校学生公寓装修	4,000,000.00	127	学生公寓于2015年6月验收投入使用，租赁合同到期日是2025年12月，按127个月摊销。	由于房屋是租赁所得，该部分装修改建支出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按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摊销。	787,401.50	3,212,598.50
启航学校运动场改造	1,334,000.00	130	学生公寓于2015年3月验收投入使用，租赁合同到期日是2025年12月，按130个月摊销。	由于房屋是租赁所得，该部分装修改建支出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按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摊销。	287,323.12	1,046,676.88

启航 学校 校区 改造	2,919,45 2.00	12 3	学生公寓于 2015 年 10 月验收投入使用,租赁合同到期日是 2025 年 12 月,按 123 个月摊销。	由于房屋是租赁所得,该部分装修改建支出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按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摊销。	498,442 .98	2,421,00 9.02
图书 馆工 程	1,125,00 0.00	12 9	学生公寓于 2015 年 4 月验收投入使用,租赁合同到期日是 2025 年 12 月,按 129 个月摊销。	由于房屋是租赁所得,该部分装修改建支出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按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摊销。	235,465 .11	889,534. 89
启航 学校 绿化 工程	1,541,24 0.00	77	学生公寓于 2017 年 5 月验收投入使用,租赁合同到期日是 2025 年 12 月,按 129 个月摊销。	由于房屋是租赁所得,该部分装修改建支出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按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摊销。	40,032. 20	1,501,20 7.80
合计	14,212,6 28.00				2,192,7 03.00	12,019,9 25.00

【主办券商回复】

(2)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长期待摊费用归集是否合理,后续计量及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发表意见。

1) 核查程序与方法

- ①查阅《企业会计准则》;
- ②获取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表;
- ③获取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相关的合同;
- ④对企业的财务人员进行访谈;
- ⑤对形成长待摊费用的外部供应商进行函证。

2) 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 ①《企业会计准则》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 1801 长期待摊费用中规定: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二、本科目应按费用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公司的会计政策规定: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 并按预

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按照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并且应当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摊，其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其房屋租赁期限内平均摊销，符合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

②获取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表，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核算的内容主要是学校学生公寓、运动场、校区、图书馆、校区绿化及启航办公大楼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价，并在以后的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③获取与长期待摊费用有关的合同，合同价款与长期待摊费用初始计价一致。

④外部供应商的函证显示的采购金额与长期待摊费用初始计价一致。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归集合理，后续计量及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金额较高。(1)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项收入预收款项的金额、原因，各期预收账款增加、减少、转入收入等变动情况。(2) 请公司补充披露期末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3)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就公司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项收入预收款项的金额、原因，各期预收账款增加、减少、转入收入等变动情况。

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报告期的主要负债情况”之“（三）预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各项收入预收款项变动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科目名称	期初余额 (借方)	期初余额(贷 方)	本年累计发 生额(借方)	本年累计发 生额(贷方)	期末余额 (借方)	期末余额(贷 方)	说明
2015 年 度	学费		5,775,378.74	7,438,250.00	8,648,230.00	-	5,007,270.00	本年学费收入金额为 8,648,230.00 元, 结转至收入的预收账款金额为 7,250,440 元, 退学生学费 187,810.00 元。
	中山市技师学院	88,600.00	-	1,549,600.00	1,800,000.00	239,000.00	-	本年收到合作办学收入 1,800,000.00 元, 结转至收入的预收账款金额为 1,549,600.00 元。
	住宿费		408,250.00	605,750.00	669,750.00	-	343,000.00	本年收到学生住宿费 669,750.00 元, 结转至收入的预收账款金额为 605,750.00 元。
2016 年 度	学费		5,007,270.00	8,855,878.40	9,125,852.78		5,277,244.38	本年学费收入金额为 9,125,852.78 元, 结转至收入的预收账款金额为 8,787,690.00 元, 退学生学费 68,188.4 元。
	中山市技师学院	239,000.00	-	1,476,000.00	1,476,000.00	239,000.00		本年收到合作办学收入 1,476,000.00 元, 结转至收入的预收账款金额为 1,476,000.00 元。
	住宿费		343,000.00	617,400.00	568,500.00		294,100.00	本年收到学生住宿费 568,500.00 元, 结转至收入的预收账款金额为 617,400.00 元。
2017 年 1-6 月	学费		5,277,244.38	4,656,970.00	3,517,430.44		4,137,704.82	2017 年 1-6 月学费收入为 3,517,430.44 元, 其中退学费 6,260.00 元, 结转学费收入 5,270,984.38 元
	中山市技师学院	239,000.00		699,000.00	938,000.00		-	本年收到学费收入 699,000.00 元, 结转至收入的预收账款为 699,000.00 元。
	住宿费		294,100.00	246,550.00	-		47,550.00	2017 年 1-6 月未收到住宿费收入, 结转到收入的预收账款为 246,550.00 元。
	预收账款-17 级学杂费				107,450.00		107,450.00	由于 17 级学生 9 月份才正式开学所以 6 月份还不能结转收入
2017 年	公需科目			44,044.00	436,946.50		392,902.50	结转 44,044.00 元到主营业务收入, 392,902.50 元

1-6 月 诺安培 训预收 款								待培训结束后结转
	汽车培训				50,000.00		50,000.00	收到预收账款 50,000.00 元，到 6 月份为止培训还未完成暂不能结转收入
	其他培训				11,000.00		-	收到预收账款 11,000.00 元，6 月份全部结转为收入
	中山众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480.00		6,480.00	收到预收款 6,480.00 元，培训尚未完成，未结转收入。
	中山市东区华泰教育培训中心				31,132.50		31,132.50	收到预收款 31,132.5 元，培训尚未完成，未结转收入。

启航学校学杂费及住宿费预收款形成的原因主要是学生的学费和住宿费按学年收取，即在开学初预收一年学费，而启航学校是按月进行分摊确认收入，因此形成了学杂费及住宿费的预收款。

诺安培训预收账款形成的原因主要是培训尚未完成未结转收入形成的。公需课、培训可等培训项目一般在当年完成，因此 2015 年末、2016 年末预收培训费为零，2017 年 6 月份存在预收培训款。

(2) 请公司补充披露期末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启航学校学杂费及住宿费预收款形成的原因主要是学生的学费和住宿费按学年收取，即在开学初预收一年学费。而启航学校是按月进行分摊确认收入，因此形成了学杂费及住宿费的预收款。三年级学生由于 6 月底外出实习，一般学校会鼓励学生在实习前预交第三年学费，而预收的三年级学生学费须在当年 9 月才开始按月结转收入，因此 2017 年 6 月底预收款金额较大。

诺安培训预收账款形成的原因主要是培训尚未完成未结转收入形成的。公需课、培训可等培训项目一般在当年完成，因此 2015 年末、2016 年末预收培训费为零，2017 年 6 月份存在预收培训款。

【主办券商回复】

(3)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就公司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发表意见。

1) 核查程序与方法

- ①检查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 ②获取启航学校各月收入分摊明细表，并对收入分配明细表进行复核；
- ③获取诺安培训培训学生的签到表，并与收入确认的期间进行对比。

2) 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公司目前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按服务分类，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学杂费收入、培训收入及其他收入。

学杂费收入：学费、学生住宿费通常于每学年学生报名时一次性收取，在学年内扣除 2 月、8 月后在剩余 10 个月内平均分摊确认收入。

职业培训收入则为诺安培训学校对社会人员进行职业教育时收取的培训费用，该培训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社会人员根据自身技能需要自主报名，一般在确定参与培训班级时一次性缴费报名；另一类是政府部门服务特定人群时公开采购培训项目，一般在培训通过考核后才确定培训完成，由政府部门结算培训费用。上述培训收入在培训课程结束，参与培训人员通过考核时确认收入。

获取启航学校学费、住宿费的收入分摊表，对其进行复核，收入确认无误，不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

获取诺安培训每次培训的签到表，培训签到表的日期与收入确认日期一致，不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

3) 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不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

1.39 报告期期间费用占比较高。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1）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2）期间费用以及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3）期间费用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费用开支是否与公司的业务情况相匹配。（4）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5）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

1) 核查程序与方法

- ①获取期间费用总账及明细账，将总账与明细账进行核对；
- ②对大额期间费用进行抽查，检查其支付的相关凭据，并计算是否准确；
- ③对期间费用的入账日期进行截止测试，检查是否有跨期确认费用的现象；
- ④对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的变动进行分析，查看其支出水平及变化趋势是否合理，有误异常；
- ⑤获取公司期间费用的相关合同，根据合同追查至记账凭证，查看相关费用是否入账，入账金额是否与合同金额一致；
- ⑥针对期间费用中的工资，检查公司的工资分配表，并与税局上报的工资表进行核对；
- ⑦针对期间费用中的折旧费、长期待摊费用等，获取固定资产折旧表、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表，固定资产折旧分配表、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分配表，并对其进行复核。

2) 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 ①将期间费用的总账与明细账进行核对，总账与明细账核对一致，说明期间费用完整。

②抽取大额期间费用凭证，发现记账凭证后附发票、费用审批单等原始附件完整、金额准确，说明期间费用真实。

③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期间费用记账凭证，检查记账凭证后附原始附件的日期与入账期间一致，不存在跨期入账的现象，说明期间费用完整。

④公司销售费用、财务费用，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变动较小；管理费用中，2016 年度与 2015 年度相比较为稳定，2017 年 1-6 月相比变动较大。对 2017 年 1-6 月管理费用的明细费用进行分析，主要是由于公司开拓网络教育业务加大了对人员的投入、租赁启慧教育大厦新办公楼增加了租赁费用、以及对新办公楼进行装修导致的装修费用的摊销引起，项目组已对新增加的费用进行核查，确认其真实性。

⑤获取公司相关的费用合同，合同的入账金额与发票金额、支付金额及入账金额一致，说明期间费用的真实、完整。

⑥获取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分配表，并于上报税局系统的工资进行核对，期间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金额无误，说明期间费用真实、完整。

⑦获取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表、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表及相关的分配表，期间费用中的折旧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金额无误，说明期间费用真实、完整。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期间费用真实、完整。

(2) 期间费用以及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 核查程序与方法

获取可比公司的期间费用明细，计算公司、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将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期间费用明细及期间费用率进行对比。

2) 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选取最新登陆三板公司同样从事职业教育的爱尔信作为可比公司，公司与可比公司爱尔信的期间费用率及期间费用明细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学校名称	启慧教育	爱尔信	启慧教育	爱尔信
主营业务收入（元）	13,319,602.49	30,722,839.55	11,658,173.00	14,694,225.55

销售费用（元）	1,716,847.77	9,141,167.31	1,635,902.97	4,643,726.39
管理费用（元）	5,292,678.84	7,497,705.31	4,163,778.68	3,763,873.14
财务费用（元）	612,440.62	2,539.46	440,454.03	67,677.52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2.89	29.76	14.03	31.61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38.56	24.40	35.72	25.61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4.60	0.01	3.78	0.46
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56.05	54.17	53.53	57.68

整体来看，2016 年度、2015 年度，启慧教育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56.05%、53.53%，爱尔信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时候入比重分别为 54.17%、57.68%，公司与可比公司爱尔信的期间费用率差异较小。期间费用明细来看，2016 年度、2015 年度启慧教育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2.89%、14.03%，爱尔信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9.76%、31.61%；2016 年度、2015 年度启慧教育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38.56%、35.72%，爱尔信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4.40%、25.61%；启慧教育与爱尔信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明细科目上，占主营业务比重的差异较大。下面对启慧教育和爱尔信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明细项目进行详细的分析：

销售费用明细占主营业务收入比率对比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启慧教育		爱尔信		启慧教育		爱尔信	
	金额（元）	比率（%）	金额（元）	比率（%）	金额（元）	比率（%）	金额（元）	比率（%）
市场推广费	1,023,683.49	7.69	1,782,687.60	5.80	902,832.45	7.74	91,895.67	0.63
职工薪酬	301,685.75	2.26	4,104,854.76	13.36	316,826.16	2.72	2,293,696.93	15.61
场地租赁	181,701.21	1.36	46,192.84	0.15	179,341.44	1.54	51,846.66	0.35
印刷费	102,700.00	0.77			138,270.00	1.19		
广告费	18,542.00	0.14	2,505,494.18	8.16	10,500.00	0.09	1,846,999.34	12.57
差旅费	57,932.42	0.43	121,943.65	0.40	57,399.50	0.49	118,046.50	0.80
业务招待费	30,602.90	0.23	100,879.13	0.33	30,733.42	0.26	77,882.00	0.53
办公费			479,115.15	1.56			163,359.29	1.11
合 计	1,716,847.77	12.89	9,141,167.31	29.75	1,635,902.97	14.03	4,643,726.39	31.61
主营业务收入	13,319,602.49		30,722,839.55		11,658,173.00		14,694,225.55	

启慧教育销售费用主要为市场推广费及职工薪酬；爱尔信销售费用主要为市场推广费、广告费、职工薪酬；但是爱尔信市场推广费、广告费及职工薪酬的占比高于启慧教育。启慧教育的销售费用主要是其全资投资实体启航学校每年的招生市场推广费，启航学校主要是委托外部第三方机构对学校进行推广招生，而在电视、报刊等媒体和户外广告等投入则较少。由于启航学校学校的招生宣传推广

主要委托外部第三方，因此启航学校自身负责对外招生的业务人员较少，工资薪酬支出相对较低，招就处平均人数为 5 人，因此与同行业可比企业爱尔信相比，启慧教育的市场推广费较高而职工薪酬的支出比例相对较低。

管理费用明细占主营业务收入比率对比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启慧教育		爱尔信		启慧教育		爱尔信	
	金额（元）	比率（%）	金额（元）	比率（%）	金额（元）	比率（%）	金额（元）	比率（%）
职工薪酬	1,536,807.07	11.54	3,024,733.92	9.85	1,483,840.63	12.73	1,207,125.74	8.21
场地租赁	735,895.98	5.52	756,314.45	2.46	632,414.28	5.42	286,351.06	1.95
折旧费	324,940.88	2.44	442,558.87	1.44	379,663.06	3.26	196,634.13	1.34
社会保险	496,545.85	3.73			417,737.97	3.58		
劳保费					264,000.00	2.26		
保洁费	240,000.00	1.80			240,000.00	2.06		
办公费	328,952.23	2.47	507,187.21	1.65	224,942.57	1.93	208,874.46	1.42
保安费	268,800.00	2.02			201,600.00	1.73		
车辆费用	138,682.96	1.04	102,937.36	0.34	107,797.43	0.92	85,488.33	0.58
会费	82,000.00	0.62			48,000.00	0.41		
通讯费	6,477.72	0.05			41,618.49	0.36		
业务招待费	130,759.59	0.98	344,441.68	1.12	34,130.80	0.29	35,805.70	0.24
差旅费	146,727.49	1.10	346,105.64	1.13	28,403.35	0.24	133,837.20	0.91
商业保险	21,420.00	0.16			26,490.00	0.23		
税费	31,315.24	0.24			23,294.30	0.20		
聘请中介机构费	706,924.53	5.31	150,300.00	0.49	3,500.00	0.03	824,840.00	5.61
福利费	43,105.20	0.32			3,279.90	0.03		
能源费	3,686.92	0.03			3,065.90	0.03		
无形资产摊销	488.88	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9,148.30	0.37						
研发费								
装修费			1,130,783.55	3.68		0.00	102,002.40	0.69
会务费			139,225.00	0.45		0.00	69,122	0.47
职工教育经费			120,563.28	0.39		0.00	180,537.10	1.23
通信费			68,878.16	0.22		0.00	45,194.91	0.31
技术服务费						0.00	249,600.00	1.70
其他			363,676.19	1.18		0.00	138,460.11	0.94
合 计	5,292,678.84	39.74	7,497,705.31	24.40	4,163,778.68	35.72	3,763,873.14	25.61
管理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39.74		24.40		35.72		25.61	
营业收入	13,319,602.49		30,722,839.55		11,658,173.00		14,694,225.55	

启慧教育、爱尔信的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及社会保险费、场地租赁费等其他零星费用。启慧教育在职工薪酬及社会保险费用支出上高于爱尔信，主要原

因有：①启慧教育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广东省中山市，而爱尔信的业务主要集中在云南省昆明市，由于地理位置的差异，使得职工薪酬及社会保险费用支出高于爱尔信；②启慧教育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启航学校的职业教育业务，由于启航学校是以从事特色电梯、汽修、幼师教师等技工类专业培训的技工学校，按照民办学校的要求设置部门，因此涉及的部门较多，行政人员较多，职工薪酬费用较多。启慧教育在租赁费用方面的支出高于爱尔信。通过查阅爱尔信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场地租赁费的面积及租金标准，并与启慧教育租赁合同对比，启慧教育在租赁面积、租金标准方面平均值都要高于爱尔信。原因主要为①启慧教育下面的全资投资实体启航学校拥有自身的行政办公楼、教育楼、宿舍、实训室、操场、另外还有其他校园户外活动的场地，租赁面积较大；②地理位置差异，启慧教育主要在广东省中山市，而爱尔信绝大多数在云南省，北京地区占比较小，因此房屋租金相对较贵。

3) 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核查，从启慧教育期间费用及期间费用率整体来看，与可比公司爱尔信不存在重大差异，期间费用明细项目虽有所差异，通过对比分析，较为合理。

(3) 期间费用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费用开支是否与公司的业务情况相匹配。

1) 核查程序与方法

- ①获取期间费用明细表，实施分析程序；
- ②针对期间费用变动的原因对公司的财务人员进行访谈。

2) 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率	金额（元）	比率	金额（元）	比率
市场推广费	44,541.00	6.11%	1,023,683.49	59.63%	902,832.45	55.19%
职工薪酬	386,533.64	53.04%	301,685.75	17.57%	316,826.16	19.37%
场地租赁	124,090.20	17.03%	181,701.21	10.58%	179,341.44	10.96%
印刷费	47,416.85		102,700.00	5.98%	138,270.00	8.45%
广告费	28,624.53	3.93%	18,542.00	1.08%	10,500.00	0.64%
差旅费	34,965.57	4.80%	57,932.42	3.37%	57,399.50	3.51%
业务招待费	55,335.33	7.59%	30,602.90	1.78%	30,733.42	1.88%
办公费	7,286.50	1.00%				

合 计	728,793.62	100.00%	1,716,847.77	100%	1,635,902.97	100%
销售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12.78%		12.89%		14.0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市场推广费、场地租赁等。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销售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分别为 12.78%、12.89%、14.03%。2016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15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比 2015 年度上升 4.95%，而同期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则达到 12.57%，因此 2016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有所下降。但总体来看，销售费用整体波动较小。

2017 年 1-6 月销售费用中变动幅度较大的明细项目分析：

①市场推广费大幅下降的原因

公司发生的市场推广费主要是招生时期发生的业务拓展及推广费用，由于学校的招生主要是在秋季进行，因此市场推广费主要集中在下半年。

②职工薪酬上升原因

2017 年启慧教育为开拓网络教育市场，专门成立了市场拓展部，负责对接全国各地的技工学校，进行网络教育宣传。2017 年销售费用中新增的职工薪酬主要为启慧教育市场拓展部员工的工资薪金。

③场地租赁费用上升原因

2016 年 12 月为推进校企合作，鼓励学生在真实的企业运营中体会、实践和学习，启航学校成立了电商运营部，并与中山伟霖纺织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扩大了租赁面积。受电商运营部场地的租赁和房屋租金上涨等因素影响，2017 年 1-6 月销售费用场地租赁费整体上涨，具体变更前后租赁面积及价格如下：

原合同：租赁面积为 28,363.90 m²，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每月租金 157,317.00 元，每平方米折合单价 5.55 元/m²；

补充协议：租赁面积为 32863.90 m²，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到 2017 年 9 月 30 日，每月租金 206,817.00 元，每平方米折合单价 6.29 元/m²。

④业务招待费上升的原因

为了加强校企合作，拓宽学生的就业渠道，启航学校在 2017 年更加注重与企业间的交流沟通，加强与企业的联系，与多家企业如：佛山住友富士电梯工程有限公司、中山市上菱电梯有限公司、美迪斯电梯有限公司、中山市正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等签订了校企合作协议，为学生的实习和就业增添了新的保障，因此 2017 年 1-6 月发生的招待费用较高。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率	金额（元）	比率	金额（元）	比率
职工薪酬	971,334.80	26.22%	1,536,807.07	29.04%	1,483,840.63	35.64%
场地租赁	797,602.63	21.53%	735,895.98	13.90%	632,414.28	15.19%
折旧费	168,960.29	4.56%	324,940.88	6.14%	379,663.06	9.12%
社会保险	288,765.46	7.80%	496,545.85	9.38%	417,737.97	10.03%
劳保费用					264,000.00	6.34%
保洁费	220,000.00	5.94%	240,000.00	4.53%	240,000.00	5.76%
办公费	252,843.08	6.83%	328,952.23	6.22%	224,942.57	5.40%
保安费		0.00%	268,800.00	5.08%	201,600.00	4.84%
车辆费用	85,488.21	2.31%	138,682.96	2.62%	107,797.43	2.59%
会费			82,000.00	1.55%	48,000.00	1.15%
通讯费	43,020.52	1.16%	6,477.72	0.12%	41,618.49	1.00%
业务招待费	151,185.10	4.08%	130,759.59	2.47%	34,130.80	0.82%
差旅费	135,239.43	3.65%	146,727.49	2.77%	28,403.35	0.68%
商业保险	20,535.15	0.55%	21,420.00	0.40%	26,490.00	0.64%
税费			31,315.24	0.59%	23,294.30	0.56%
聘请中介机构费	12,000.00	0.32%	706,924.53	13.36%	3,500.00	0.08%
福利费	82,493.50	2.23%	43,105.20	0.81%	3,279.90	0.08%
能源费	23,521.42	0.63%	3,686.92	0.07%	3,065.90	0.07%
无形资产摊销	1,949.16	0.05%	488.88	0.01%		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4,889.80	7.96%	49,148.30	0.93%		0.00%
研发费	154,500.00	4.17%				
合 计	3,704,328.55	100.00%	5,292,678.84	100.00%	4,163,778.68	100.00%
管理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63.91%		38.56%		35.7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场地租赁、社会保险、聘请中介机构费等。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管理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分别为 63.91%、38.56%和 35.72%，公司管理费用逐年提高，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体也呈增加之势，主要原因如下：

①启航学校 2016 年 9 月与中山伟霖纺织有限公司签订房租租赁补充协议，从 2016 年 12 月开始对房屋租金进行了调整，增加了房屋租赁面积，房租由原来的每月 157,317.00 元调整到 206,817.00 元；另外公司 2016 年 6 月与夏建安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了启慧教育办公大楼，公司从 2016 年 10 月起，每月支付租金 6 万元，因此房屋租金的调增和新办公楼的租赁使公司 2017 年 1-6 月的租赁费与 2016 年租赁费相比有了大幅上升。由于启航学校房屋租赁面积的增加和公司新办公楼的租赁，公司的保洁费用随之增加。

②2016 年公司新租赁了启慧教育办公大楼，并对办公大楼进行了装修，并于 2016 年 12 月份开始摊销，因此 2017 年 1-6 月份的长期待摊费用大幅增加。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期间费用波动合理，费用的开支与公司的业务情况相匹配。

(4) 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1) 核查程序与方法

①对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公司往来的发生额及余额进行函证，确认是否存在跨期未确认的费用情形；

②对公司成本和费用执行截止性测试，取得函证、银行回单、采购合同及发票、费用合同及发票、成本结转明细表等相关资料，检查相关业务发生时间以及相关费用是否及时入账；

③核查公司期后大额费用支出情况，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年度，核查公司成本费用的发生原始单据及会计凭证，确定费用发生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是否存在跨期的情况；

④抽查大额的往来科目，并重点关注长期挂账情况，核实长期挂账原因，检查是否存在成本费用跨期结转的情况。

2) 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①获得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往来函证，往来款发生额和余额与公司账面记录一致，公司不存在跨期未确认的费用。

②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期间费用和成本抽取记账凭证，执行截止测试，记账凭证的时间与发票时间等原始附件显示的业务发生时间一致。综合银行付款时间、对发生额的函证、合同内容等进行核对分析，不存在异常，公司相关费用核算不存在跨期情形，费用及成本及时入账。

③抽取期后大额费用支出记账凭证，检查记账凭证后附原始单据，原始单据的日期与记账凭证凭证日期一致，原始单据齐全，业务真实，核算准确，不存在异常，不存在跨期确认的情形。

④公司预付账款的账期均在1年以内，通过外部获取的询证函分析，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购房款及购买商品的预付款等，不存在未结转成本、费用、存货等情形；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的内容为押金、借款、代扣代缴的社保款、备用金等，除押金外，账龄均在1年以内，通过核查相关的租赁合同、借款合同等，

其他应收款核算准确，不存在成本费用跨期结转的情形；公司应付账款核算的主要内容是应当支付给房屋出租方、学校校区改造工程方、以及采购校服、教材等尚未支付的款项，账龄均在 2 年以内，通过查阅合同金额、公司已支付的款项、公司记入成本、费用、存货的相关凭证，不存在异常；通过对外部供应商发生额及余额的函证，不存在异常，应付账款核算准确，不存在成本费用跨期结转的情形；公司其他应付款核算主要内容为学校代收代支的费用以及资金往来款项，账龄均在 2 年以内，账龄较短，不存在成本费用跨期结转的情形。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往来科目中不存在未结转的费用情况，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5) 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1) 核查程序与方法

①查阅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明细账，检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是否符合相关会计政策的要求；

②查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相关的合同及附件；

③对公司财务人员进行访谈；

④对形成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的外部供应商进行函证。

2) 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明细账、相关合同、财务人员访谈记录、外部供应商访谈记录、询证函。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电子设备	2,386,553.73	1,893,551.97	493,001.76
办公家具	280,495.00	111,331.62	169,163.38
机器设备	11,558,985.77	4,290,116.80	7,268,868.97
教学设备	3,472,283.77	1,304,531.92	2,167,751.85
运输设备	1,384,667.46	821,976.02	562,691.44
小计	19,082,985.73	8,421,508.33	10,661,477.40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电子设备、办公家具、机器设备、教学设备、运输设备，通过查询固定资产的相关合同、价款支付情况及发票等资料，其使用寿命均超过 1 年，符合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不存在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礼堂、实训室改造	1,503,241.71	--	1,503,241.71	--	--	--
合 计	1,503,241.71	--	1,503,241.71	--	--	--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启航学校大礼堂的装修、图书馆装修、室内运动场建设、烹饪实训室的建设、汽车实训车间的建设、电商实训中心的建设、实训中心的建设等，校区整体的预算金额为 3,358,000.00 元，目前校区整体的改造、实训中心的建设尚未完成，因此通过在建工程进行核算，符合在建工程的确认条件，不存在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摊销成本	摊销月份	摊销月份确认方法	确认长期待摊费用合理性	报告期内摊销金额	余额
启慧大厦装修	3,292,936.00	67	启慧大厦于 2016 年 12 月验收投入使用，租赁合同到期日是 2021 年 6 月，按 67 个月摊销。	由于房屋是租赁所得，该部分装修改建支出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按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摊销。	344,038.09	2,948,897.91
启航学校学生公寓装修	4,000,000.00	127	学生公寓于 2015 年 6 月验收投入使用，租赁合同到期日是 2025 年 12 月，按 127 个月摊销。	由于房屋是租赁所得，该部分装修改建支出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按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摊销。	787,401.50	3,212,598.50
启航学校运动场改造	1,334,000.00	130	学生公寓于 2015 年 3 月验收投入使用，租赁合同到期日是 2025 年 12 月，按 130 个月摊销。	由于房屋是租赁所得，该部分装修改建支出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按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摊销。	287,323.12	1,046,676.88
启航学校校区改造	2,919,452.00	123	学生公寓于 2015 年 10 月验收投入使用，租赁合同到期日是 2025 年 12 月，按 123 个月摊销。	由于房屋是租赁所得，该部分装修改建支出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按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摊销。	498,442.98	2,421,009.02

图书馆工程	1,125,000.00	129	学生公寓于 2015 年 4 月验收投入使用，租赁合同到期日是 2025 年 12 月，按 129 个月摊销。	由于房屋是租赁所得，该部分装修改建支出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按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摊销。	235,465.11	889,534.89
启航学校绿化工程	1,541,240.00	77	学生公寓于 2017 年 5 月验收投入使用，租赁合同到期日是 2025 年 12 月，按 129 个月摊销。	由于房屋是租赁所得，该部分装修改建支出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按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摊销。	40,032.20	1,501,207.80
合计	14,212,628.00				2,192,703.00	12,019,925.00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按照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并且在其房屋租赁期限内平均摊销，受益及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会计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3) 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的核算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附件一：代持相关的证据资料

股 权 代 持 协 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 在 广东省中山市 签订。

甲方：林文标 身份证号码：445122198207175630

乙方：张秀成 身份证号码：440106196802150514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为持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委托内容

1.1 甲方自愿委托乙方对中山市机电职业技术学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学校”）进行股权认购，股权认购价为人民币 1.00 元/股，认购数量为 10 万股，总认购金额为 ¥1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万元整）。甲方委托乙方所认购的股权（以下简称“代持股份”）以乙方的名义持有，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并代为行使该相关股东权利。

第二条 委托权限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行使的权利包括：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将受托行使的代持股份作为在启慧教育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在工商机关予以登记、以股东身份参与相应活动、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司法》与启慧教育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作为代持股份的实际出资者，对启慧教育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乙方仅以自身名义代甲方持有该代持股份所形成的股东权益，而对该等出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不享有任何收益权或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权益的转让、质押、划转等处置行为）。

3.2 在委托持股期限内，甲方有权在条件具备时，将相关股东权益转移到自己或自己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届时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文件，乙方须无条件同意，并无条件承受。

3.3 甲方作为代持股份的实际所有人，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不适当的受托行为进行监督与纠正，并有权基于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赔偿因受托不善而给自己造成的实际损失，但甲方不能随意干预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3.4 甲方认为乙方不能诚实履行受托义务时，有权依法解除对乙方的委托并要求依法转让相应的代持股份给甲方选定的新受托人。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委托第三方持有上述代持股份及其股东权益。

4.2 作为启慧教育的名义股东，乙方承诺其所持有的股权受到本协议内容的限制。乙方在以股东身份参与启慧教育经营管理过程中需要行使表决权时至少应提前 7 日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授权。在未

获得甲方书面授权的前提下，乙方不得对其所持有的代持股份及其所有收益进行转让、处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也不得实施任何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4.3 乙方承诺将其未来所收到的因代持股份所产生的任何全部投资收益（包括现金股息、红利或任何其他收益分配）均全部转交给甲方，并承诺将在获得该等投资收益后3日内（遇法定节假日可顺延）将该等投资收益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乙方不能及时交付的，应向甲方支付等同于同期银行逾期贷款利息之违约金。

4.4 在甲方拟向启慧教育之股东或股东以外的人转让代持股份时，乙方必须对此提供必要的协助及便利。

第五条 委托持股费用

乙方受甲方之委托代持股份期间，不收取任何报酬。

第六条 委托持股期间

甲方委托乙方代持股份的期间自本协议生效开始，至乙方根据甲方指示将代持股份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时终止。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协议双方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该等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任一方因违反该等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事项

9.1 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 方：林文标，

联系电话：

乙 方：张新成

联系电话：

股 权 代 持 协 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 在 广东省中山市 签订。

甲方：聂一红 身份证号码：430981197308210928

乙方：张秀成 身份证号码：440106196802150514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为持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委托内容

1.1 甲方自愿委托乙方对中山市机电职业技术学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学校”）进行股权认购，股权认购价为人民币 1.00 元/股，认购数量为 50 万股，总认购金额为 ¥5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甲方委托乙方所认购的股权（以下简称“代持股份”）以乙方的名义持有，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并代为行使该相关股东权利。

第二条 委托权限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行使的权利包括：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将受托行使的代持股份作为在启慧教育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在工商机关予以登记、以股东身份参与相应活动、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司法》与启慧教育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作为代持股份的实际出资者，对启慧教育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乙方仅以自身名义代甲方持有该代持股份所形成的股东权益，而对该等出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不享有任何收益权或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权益的转让、质押、划转等处置行为）。

3.2 在委托持股期限内，甲方有权在条件具备时，将相关股东权益转移到自己或自己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届时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文件，乙方须无条件同意，并无条件承受。

3.3 甲方作为代持股份的实际所有人，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不适当的受托行为进行监督与纠正，并有权基于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赔偿因受托不善而给自己造成的实际损失，但甲方不能随意干预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3.4 甲方认为乙方不能诚实履行受托义务时，有权依法解除对乙方的委托并要求依法转让相应的代持股份给甲方选定的新受托人。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委托第三方持有上述代持股份及其股东权益。

4.2 作为启慧教育的名义股东，乙方承诺其所持有的股权受到本协议内容的限制。乙方在以股东身份参与启慧教育经营管理过程中需要行使表决权时至少应提前 7 日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授权。在未

获得甲方书面授权的前提下，乙方不得对其所持有的代持股份及其所有收益进行转让、处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也不得实施任何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4.3 乙方承诺将其未来所收到的因代持股份所产生的任何全部投资收益（包括现金股息、红利或任何其他收益分配）均全部转交给甲方，并承诺将在获得该等投资收益后3日内（遇法定节假日可顺延）将该等投资收益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乙方不能及时交付的，应向甲方支付等同于同期银行逾期贷款利息之违约金。

4.4 在甲方拟向启慧教育之股东或股东以外的人转让代持股份时，乙方必须对此提供必要的协助及便利。

第五条 委托持股费用

乙方受甲方之委托代持股份期间，不收取任何报酬。

第六条 委托持股期间

甲方委托乙方代持股份的期间自本协议生效开始，至乙方根据甲方指示将代持股份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时终止。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协议双方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该等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任一方因违反该等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事项

9.1 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 方：



联系电话：

乙方：



联系电话：

股 权 代 持 协 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 在 广东省中山市 签订。

甲方：万代芳 身份证号码：510228197401155441

乙方：张秀成 身份证号码：440106196802150514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为持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委托内容

1.1 甲方自愿委托乙方对中山市机电职业技术学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学校”）进行股权认购，股权认购价为人民币 1.00 元/股，认购数量为 10 万股，总认购金额为 ¥1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万元整）。甲方委托乙方所认购的股权（以下简称“代持股份”）以乙方的名义持有，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并代为行使该相关股东权利。

第二条 委托权限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行使的权利包括：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将受托行使的代持股份作为在启慧教育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在工商机关予以登记、以股东身份参与相应活动、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司法》与启慧教育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作为代持股份的实际出资者，对启慧教育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乙方仅以自身名义代甲方持有该代持股份所形成的股东权益，而对该等出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不享有任何收益权或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权益的转让、质押、划转等处置行为）。

3.2 在委托持股期限内，甲方有权在条件具备时，将相关股东权益转移到自己或自己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届时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文件，乙方须无条件同意，并无条件承受。

3.3 甲方作为代持股份的实际所有人，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不适当的受托行为进行监督与纠正，并有权基于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赔偿因受托不善而给自己造成的实际损失，但甲方不能随意干预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3.4 甲方认为乙方不能诚实履行受托义务时，有权依法解除对乙方的委托并要求依法转让相应的代持股份给甲方选定的新受托人。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委托第三方持有上述代持股份及其股东权益。

4.2 作为启慧教育的名义股东，乙方承诺其所持有的股权受到本协议内容的限制。乙方在以股东身份参与启慧教育经营管理过程中需要行使表决权时至少应提前 7 日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授权。在未

获得甲方书面授权的前提下，乙方不得对其所持有的代持股份及其所有收益进行转让、处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也不得实施任何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4.3 乙方承诺将其未来所收到的因代持股份所产生的任何全部投资收益（包括现金股息、红利或任何其他收益分配）均全部转交给甲方，并承诺将在获得该等投资收益后3日内（遇法定节假日可顺延）将该等投资收益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乙方不能及时交付的，应向甲方支付等同于同期银行逾期贷款利息之违约金。

4.4 在甲方拟向启慧教育之股东或股东以外的人转让代持股份时，乙方必须对此提供必要的协助及便利。

第五条 委托持股费用

乙方受甲方之委托代持股份期间，不收取任何报酬。

第六条 委托持股期间

甲方委托乙方代持股份的期间自本协议生效开始，至乙方根据甲方指示将代持股份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时终止。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协议双方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该等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任一方因违反该等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事项

9.1 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 方：

联系电话：

乙方：



联系电话：

股权代持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在广东省中山市签订。

甲方：张秀成 身份证号码：440106196802150514

乙方：许泳钦 身份证号码：440620196311020859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为持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委托内容

1.1 甲方自愿委托乙方对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慧教育”）进行股权认购，股权认购价为人民币 1.50 元/股，认购数量为 10 万股，总认购金额为 ¥15.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甲方委托乙方所认购的股权（以下简称“代持股份”）以乙方的名义持有，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并代为行使该相关股东权利。

第二条 委托权限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行使的权利包括：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将受托行使的代持股份作为在启慧教育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在工商机关予以登记、以股东身份参与相应活动、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司法》与启慧教育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作为代持股份的实际出资者，对启慧教育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乙方仅以自身名义代甲方持有该代持股份所形成的股东权益，而对该等出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不享有任何收益权或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权益的转让、质押、划转等处置行为）。

3.2 在委托持股期限内，甲方有权在条件具备时，将相关股东权益转移到自己或自己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届时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文件，乙方须无条件同意，并无条件承受。

3.3 甲方作为代持股份的实际所有人，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不适当的受托行为进行监督与纠正，并有权基于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赔偿因受托不善而给自己造成的实际损失，但甲方不能随意干预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3.4 甲方认为乙方不能诚实履行受托义务时，有权依法解除对乙方的委托并要求依法转让相应的代持股份给甲方选定的新受托人。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委托第三方持有上述代持股份及其股东权益。

4.2 作为启慧教育的名义股东，乙方承诺其所持有的股权受到本协议内容的限制。乙方在以股东身份参与启慧教育经营管理过程中需要行使表决权时至少应提前 7 日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授权。在未

获得甲方书面授权的前提下，乙方不得对其所持有的代持股份及其所有收益进行转让、处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也不得实施任何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4.3 乙方承诺将其未来所收到的因代持股份所产生的任何全部投资收益（包括现金股息、红利或任何其他收益分配）均全部转交给甲方，并承诺将在获得该等投资收益后3日内（遇法定节假日可顺延）将该等投资收益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乙方不能及时交付的，应向甲方支付等同于同期银行逾期贷款利息之违约金。

4.4 在甲方拟向启慧教育之股东或股东以外的人转让代持股份时，乙方必须对此提供必要的协助及便利。

第五条 委托持股费用

乙方受甲方之委托代持股份期间，不收取任何报酬。

第六条 委托持股期间

甲方委托乙方代持股份的期间自本协议生效开始，至乙方根据甲方指示将代持股份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时终止。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协议双方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该等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任一方因违反该等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事项

9.1 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 方：

张修成

联系电话：

乙方：

许咏钦

联系电话：

股 权 代 持 协 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 在 广东省中山市 签订。

甲方：张 玲 身份证号码：450305196310131022

乙方：张秀成 身份证号码：440106196802150514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为持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委托内容

1.1 甲方自愿委托乙方对中山市机电职业技术学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学校”）进行股权认购，股权认购价为人民币 1.00 元/股，认购数量为 20 万股，总认购金额为 ¥2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万元整）。甲方委托乙方所认购的股权（以下简称“代持股份”）以乙方的名义持有，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并代为行使该相关股东权利。

第二条 委托权限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行使的权利包括：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将受托行使的代持股份作为在启慧教育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在工商机关予以登记、以股东身份参与相应活动、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司法》与启慧教育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作为代持股份的实际出资者，对启慧教育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乙方仅以自身名义代甲方持有该代持股份所形成的股东权益，而对该等出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不享有任何收益权或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权益的转让、质押、划转等处置行为）。

3.2 在委托持股期限内，甲方有权在条件具备时，将相关股东权益转移到自己或自己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届时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文件，乙方须无条件同意，并无条件承受。

3.3 甲方作为代持股份的实际所有人，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不适当的受托行为进行监督与纠正，并有权基于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赔偿因受托不善而给自己造成的实际损失，但甲方不能随意干预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3.4 甲方认为乙方不能诚实履行受托义务时，有权依法解除对乙方的委托并要求依法转让相应的代持股份给甲方选定的新受托人。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委托第三方持有上述代持股份及其股东权益。

4.2 作为启慧教育的名义股东，乙方承诺其所持有的股权受到本协议内容的限制。乙方在以股东身份参与启慧教育经营管理过程中需要行使表决权时至少应提前 7 日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授权。在未

获得甲方书面授权的前提下，乙方不得对其所持有的代持股份及其所有收益进行转让、处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也不得实施任何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4.3 乙方承诺将其未来所收到的因代持股份所产生的任何全部投资收益（包括现金股息、红利或任何其他收益分配）均全部转交给甲方，并承诺将在获得该等投资收益后3日内（遇法定节假日可顺延）将该等投资收益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乙方不能及时交付的，应向甲方支付等同于同期银行逾期贷款利息之违约金。

4.4 在甲方拟向启慧教育之股东或股东以外的人转让代持股份时，乙方必须对此提供必要的协助及便利。

第五条 委托持股费用

乙方受甲方之委托代持股份期间，不收取任何报酬。

第六条 委托持股期间

甲方委托乙方代持股份的期间自本协议生效开始，至乙方根据甲方指示将代持股份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时终止。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协议双方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该等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任一方因违反该等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事项

9.1 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 方：张玲

联系电话：

乙方：

联系电话：

股 权 代 持 协 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 在 广东省中山市 签订。

甲方：朱永刚 身份证号码：440225197204300411

乙方：张秀成 身份证号码：440106196802150514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为持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委托内容

1.1 甲方自愿委托乙方对中山市机电职业技术学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学校”）进行股权认购，股权认购价为人民币 1.00 元/股，认购数量为 26 万股，总认购金额为 ¥26.00 万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陆万元整）。甲方委托乙方所认购的股权（以下简称“代持股份”）以乙方的名义持有，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并代为行使该相关股东权利。

第二条 委托权限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行使的权利包括：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将受托行使的代持股份作为在启慧教育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在工商机关予以登记、以股东身份参与相应活动、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司法》与启慧教育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作为代持股份的实际出资者，对启慧教育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乙方仅以自身名义代甲方持有该代持股份所形成的股东权益，而对该等出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不享有任何收益权或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权益的转让、质押、划转等处置行为）。

3.2 在委托持股期限内，甲方有权在条件具备时，将相关股东权益转移到自己或自己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届时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文件，乙方须无条件同意，并无条件承受。

3.3 甲方作为代持股份的实际所有人，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不适当的受托行为进行监督与纠正，并有权基于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赔偿因受托不善而给自己造成的实际损失，但甲方不能随意干预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3.4 甲方认为乙方不能诚实履行受托义务时，有权依法解除对乙方的委托并要求依法转让相应的代持股份给甲方选定的新受托人。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委托第三方持有上述代持股份及其股东权益。

4.2 作为启慧教育的名义股东，乙方承诺其所持有的股权受到本协议内容的限制。乙方在以股东身份参与启慧教育经营管理过程中需要行使表决权时至少应提前 7 日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授权。在未

获得甲方书面授权的前提下，乙方不得对其所持有的代持股份及其所有收益进行转让、处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也不得实施任何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4.3 乙方承诺将其未来所收到的因代持股份所产生的任何全部投资收益（包括现金股息、红利或任何其他收益分配）均全部转交给甲方，并承诺将在获得该等投资收益后3日内（遇法定节假日可顺延）将该等投资收益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乙方不能及时交付的，应向甲方支付等同于同期银行逾期贷款利息之违约金。

4.4 在甲方拟向启慧教育之股东或股东以外的人转让代持股份时，乙方必须对此提供必要的协助及便利。

第五条 委托持股费用

乙方受甲方之委托代持股份期间，不收取任何报酬。

第六条 委托持股期间

甲方委托乙方代持股份的期间自本协议生效开始，至乙方根据甲方指示将代持股份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时终止。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协议双方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该等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任一方因违反该等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事项

9.1 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 方：



联系电话：

乙 方：



联系电话：

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张秀成 身份证号码：440106196802150514

乙方：林文标 身份证号码：445122198207175630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签订本股权转让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股权的转让

1. 甲方持有启慧教育股权，现拟将 10.00 万股转让给乙方。
2. 乙方同意接受上述转让的股权。
3. 甲乙双方确定的转让价格为¥ 1.00 元/股。
4. 甲方保证向乙方转让的股权不存在第三人的请求权，没在设置任何质押，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
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所转出股权对应启慧教育的股东权利和义务同时终止。
6.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所获得股权对应启慧教育的股东权利和义务即时生效。

第二条 转让款的支付

在鉴定本协议后 30 日之内乙方须一次性支付转让股权款¥ 100,000.00（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给甲方，甲方开具收据凭证给乙方。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 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 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四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通过诉讼解决。

第五条 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经过双方签字后生效。
2. 本协议生效之日即为股权转让之日。
3.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张景成

乙方签字：林文彬

本协议由双方于 2016 年 05 月 10 日在广东省中山市签订。

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张秀成 身份证号码：440106196802150514

乙方：聂一红 身份证号码：430981197308210928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签订本股权转让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股权的转让

1. 甲方持有启慧教育股权，现拟将 50.00 万股转让给乙方。
2. 乙方同意接受上述转让的股权。
3. 甲乙双方确定的转让价格为¥1.00元/股。
4. 甲方保证向乙方转让的股权不存在第三人的请求权，没在设置任何质押，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
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所转出股权对应启慧教育的股东权利和义务同时终止。
6.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所获得股权对应启慧教育的股东权利和义务即时生效。

第二条 转让款的支付

在鉴定本协议后 30 日之内乙方须一次性支付转让股权款¥500,000.00（人民币：伍拾万元整）给甲方，甲方开具收据凭证给乙方。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 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 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四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通过诉讼解决。

第五条 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经过双方签字后生效。
2. 本协议生效之日即为股权转让之日。
3.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本协议由双方于 2016 年 05 月 10 日在广东省中山市签订。

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张秀成 身份证号码：440106196802150514

乙方：万代芳 身份证号码：51022819740115544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签订本股权转让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股权的转让

1. 甲方持有启慧教育股权，现拟将 10.00 万股转让给乙方。
2. 乙方同意接受上述转让的股权。
3. 甲乙双方确定的转让价格为¥ 1.00 元/股。
4. 甲方保证向乙方转让的股权不存在第三人的请求权，没在设置任何质押，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
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所转出股权对应启慧教育的股东权利和义务同时终止。
6.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所获得股权对应启慧教育的股东权利和义务即时生效。

第二条 转让款的支付

在鉴定本协议后 30 日之内乙方须一次性支付转让股权款¥ 100,000.00（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给甲方，甲方开具收据凭证给乙方。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 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 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四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通过诉讼解决。

第五条 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经过双方签字后生效。
2. 本协议生效之日即为股权转让之日。
3.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本协议由双方于 2016 年 05 月 10 日在广东省中山市签订。

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许泳钦 身份证号码：440620196311020859

乙方：张秀成 身份证号码：440106196802150514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签订本股权转让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股权的转让

1. 甲方持有启慧教育股权，现拟将 10.00 万股转让给乙方。
2. 乙方同意接受上述转让的股权。
3. 甲乙双方确定的转让价格为¥1.50 元/股。
4. 甲方保证向乙方转让的股权不存在第三人的请求权，没在设置任何质押，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
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所转出股权对应启慧教育的股东权利和义务同时终止。
6.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所获得股权对应启慧教育的股东权利和义务即时生效。

第二条 转让款的支付

在鉴定本协议后 30 日之内乙方须一次性支付转让股权款¥150,000.00（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给甲方，甲方开具收据凭证给乙方。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 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 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四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通过诉讼解决。

第五条 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经过双方签字后生效。
2. 本协议生效之日即为股权转让之日。
3.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谭咏钦

乙方签字：张秀成

本协议由双方于 2016 年 05 月 10 日在广东省中山市签订。

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张秀成 身份证号码：440106196802150514

乙方：张 玲 身份证号码：450305196310131022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签订本股权转让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股权的转让

1. 甲方持有启慧教育股权，现拟将 20.00 万股转让给乙方。
2. 乙方同意接受上述转让的股权。
3. 甲乙双方确定的转让价格为¥ 1.00 元/股。
4. 甲方保证向乙方转让的股权不存在第三人的请求权，没在设置任何质押，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
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所转出股权对应启慧教育的股东权利和义务同时终止。
6.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所获得股权对应启慧教育的股东权利和义务即时生效。

第二条 转让款的支付

在鉴定本协议后 30 日之内乙方须一次性支付转让股权款¥ 200,000.00（人民币：贰拾万元整）给甲方，甲方开具收据凭证给乙方。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 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 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四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通过诉讼解决。

第五条 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经过双方签字后生效。
2. 本协议生效之日即为股权转让之日。
3.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张秀成

乙方签字：

张玲

本协议由双方于 2016 年 05 月 10 日在广东省中山市签订。

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张秀成 身份证号码：440106196802150514

乙方：朱永刚 身份证号码：44022519720430041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签订本股权转让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股权的转让

1. 甲方持有启慧教育股权，现拟将 26.00 万股转让给乙方。
2. 乙方同意接受上述转让的股权。
3. 甲乙双方确定的转让价格为¥ 1.00 元/股。
4. 甲方保证向乙方转让的股权不存在第三人的请求权，没在设置任何质押，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
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所转出股权对应启慧教育的股东权利和义务同时终止。
6.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所获得股权对应启慧教育的股东权利和义务即时生效。

第二条 转让款的支付

在鉴定本协议后 30 日之内乙方须一次性支付转让股权款¥ 260,000.00（人民币：贰拾陆万元整）给甲方，甲方开具收据凭证给乙方。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 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 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四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通过诉讼解决。

第五条 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经过双方签字后生效。
2. 本协议生效之日即为股权转让之日。
3.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张永成

乙方签字：朱永刚

本协议由双方于 2016 年 05 月 10 日在广东省中山市签订。

解除代持关系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双方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在广东省中山市签署。

甲方：林文标 身份证号码：445122198207175630

乙方：张秀成 身份证号码：440106196802150514

鉴于：

1、甲方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投资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慧教育”），持有启慧教育 10 万股股权并由乙方代为持有，双方已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

2、启慧教育因拟在新三板挂牌，需要对其股东存在的代持情况进行清理。

为此，甲、乙双方经协商，就解除甲、乙双方之前签署的代持协议事项，达成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1、为支持和配合启慧教育顺利在新三板挂牌，甲方同意与乙方解除代持关系，将由其出资并由乙方代持的股份全部转至甲方名下，甲方的名字写入启慧教育的股东名册，并由甲方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2、双方确认双方之前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并确认代持期间双方不存在任何权利义务方面的争议，协议解除之后双方对任何一方都不存在主张权。

3、双方同意对本协议内容履行保密义务，非为政府机关要求，或经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向第三方披露。

4、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交启慧教育留存一份，各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5、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林文标

乙方：

张秀成

解除代持关系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双方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在广东省中山市签署。

甲方：聂一红 身份证号码：430981197308210928

乙方：张秀成 身份证号码：440106196802150514

鉴于：

1、甲方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投资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慧教育”），持有启慧教育 50 万股股权并由乙方代为持有，双方已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

2、启慧教育因拟在新三板挂牌，需要对其股东存在的代持情况进行清理。

为此，甲、乙双方经协商，就解除甲、乙双方之前签署的代持协议事项，达成本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1、为支持和配合启慧教育顺利在新三板挂牌，甲方同意与乙方解除代持关系，将由其出资并由乙方代持的股份全部转至甲方名下，甲方的名字写入启慧教育的股东名册，并由甲方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2、双方确认双方之前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并确认代持期间双方不存在任何权利义务方面的争议，协议解除之后双方对任何一方都不存在主张权。

3、双方同意对本协议内容履行保密义务，非为政府机关要求，或经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向第三方披露。

4、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交启慧教育留存一份，各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5、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解除代持关系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双方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在广东省中山市签署。

甲方：万代芳 身份证号码：510228197401155441

乙方：张秀成 身份证号码：440106196802150514

鉴于：

1、甲方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投资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慧教育”），持有启慧教育 10 万股股权并由乙方代为持有，双方已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

2、启慧教育因拟在新三板挂牌，需要对其股东存在的代持情况进行清理。

为此，甲、乙双方经协商，就解除甲、乙双方之前签署的代持协议事项，达成本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1、为支持和配合启慧教育顺利在新三板挂牌，甲方同意与乙方解除代持关系，将由其出资并由乙方代持的股份全部转至甲方名下，甲方的名字写入启慧教育的股东名册，并由甲方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2、双方确认双方之前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并确认代持期间双方不存在任何权利义务方面的争议，协议解除之后双方对任何一方都不存在主张权。

3、双方同意对本协议内容履行保密义务，非为政府机关要求，或经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向第三方披露。

4、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交启慧教育留存一份，各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5、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解除代持关系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双方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在广东省中山市签署。

甲方：张秀成 身份证号码：440106196802150514

乙方：许泳钦 身份证号码：440620196311020859

鉴于：

1、甲方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投资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慧教育”），持有启慧教育 10 万股股权并由乙方代为持有，双方已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

2、启慧教育因拟在新三板挂牌，需要对其股东存在的代持情况进行清理。

为此，甲、乙双方经协商，就解除甲、乙双方之前签署的代持协议事项，达成本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1、为支持和配合启慧教育顺利在新三板挂牌，甲方同意与乙方解除代持关系，将由其出资并由乙方代持的股份全部转至甲方名下，甲方的名字写入启慧教育的股东名册，并由甲方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2、双方确认双方之前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并确认代持期间双方不存在任何权利义务方面的争议，协议解除之后双方对任何一方都不存在主张权。

3、双方同意对本协议内容履行保密义务，非为政府机关要求，或经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向第三方披露。

4、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交启慧教育留存一份，各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5、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解除代持关系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双方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在广东省中山市签署。

甲方：张玲 身份证号码：450305196310131022

乙方：张秀成 身份证号码：440106196802150514

鉴于：

1、甲方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投资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慧教育”），持有启慧教育 20 万股股权并由乙方代为持有，双方已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

2、启慧教育因拟在新三板挂牌，需要对其股东存在的代持情况进行清理。

为此，甲、乙双方经协商，就解除甲、乙双方之前签署的代持协议事项，达成本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1、为支持和配合启慧教育顺利在新三板挂牌，甲方同意与乙方解除代持关系，将由其出资并由乙方代持的股份全部转至甲方名下，甲方的名字写入启慧教育的股东名册，并由甲方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2、双方确认双方之前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并确认代持期间双方不存在任何权利义务方面的争议，协议解除之后双方对任何一方都不存在主张权。

3、双方同意对本协议内容履行保密义务，非为政府机关要求，或经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向第三方披露。

4、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交启慧教育留存一份，各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5、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解除代持关系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双方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在广东省中山市签署。

甲方：朱永刚 身份证号码：440225197204300411

乙方：张秀成 身份证号码：440106196802150514

鉴于：

1、甲方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出资人民币 26 万元投资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慧教育”），持有启慧教育 26 万股股权并由乙方代为持有，双方已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

2、启慧教育因拟在新三板挂牌，需要对其股东存在的代持情况进行清理。

为此，甲、乙双方经协商，就解除甲、乙双方之前签署的代持协议事项，达成本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1、为支持和配合启慧教育顺利在新三板挂牌，甲方同意与乙方解除代持关系，将由其出资并由乙方代持的股份全部转至甲方名下，甲方的名字写入启慧教育的股东名册，并由甲方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2、双方确认双方之前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并确认代持期间双方不存在任何权利义务方面的争议，协议解除之后双方对任何一方都不存在主张权。

3、双方同意对本协议内容履行保密义务，非为政府机关要求，或经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向第三方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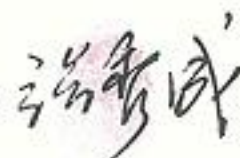
4、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交启慧教育留存一份，各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5、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承诺和说明

本人就以下事项正式书面承诺和说明：

1、2014年3月20日，本人与张秀成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以张秀成名义代为持有10万股。2016年5月10日，本人已与张秀成签署《解除代持关系协议书》解除上述全部股权代持的行为。

2、代持期间及解除股权代持后，双方不存在股权争议或其他潜在纠纷。若股权代持行为存在法律、税务等方面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林文彬， (签章)

2017年6月14日

访谈笔录

访谈时间：2017年06月14日 _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

访谈地点：启慧教育公司会议室

询问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袁前岭

广东凯行律师事务所 叶锦芬 律师 ✓ 120 马

被询问人：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林文标

问：您好，请问您是林文标先生/女士吗？

答：是的。

问：我们是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袁前岭 和广东凯行律师事务所律师叶锦芬。就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几个问题，我们想跟您核实一下，希望您能实事求是地回答问题。

答：好的。

问：能出示一下您的身份证，并让我们复印一份吗？

答：好的。

询问问题

1. 问：2014年3月20日，您与张秀成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以张秀成名义代为持有10万股。上述情况是否属实？

答：是的。

2. 问：您委托张秀成代持的原因是？

答：我是启慧教育子公司启航技校的一名职员，在2013年，张董事长因资金周问题向我借了钱，后来我知道公司要增资扩股，就计划将借款转为投资款，但由于我太太是事业编制人员，当时正在接受晋级审核，我不方便以个人名义持有股份，所以就委托张董事长代我持有股份。

3. 问：2016年5月10日，张秀成与您签署《解除代持关系协议书》解除上述全部股权代持的行为。上述情况是否属实？

答：是的。

4. 问：除上述股权代持情况外，是否还存在通过委托、信托等方式为第三人代持有或代他人持有的情形？

答：不存在。

5. 问：代持期间及解除股权代持后，双方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其他潜在纠纷？若股权代持行为存在法律、税务等方面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您是否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答：双方不存在争议或其他潜在纠纷。若股权代持行为存在法律、税务等方

面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6. 问：您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凯行律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否有劳动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与上述中介机构的员工是否有亲属及其他关联关系？如果有，具体关系是什么？

答：没有关系。

7. 问：以上所述是否是您真实意思表示？

答：是。

8. 问：请您看一下笔录内容，是否与您所表述的一致。如果一致请签字确认。

答：确认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访谈记录签字页)

访谈人签字：

袁前屹

被访谈人签字：

林文标

2017年6月18日

承诺和说明

本人就以下事项正式书面承诺和说明：

1、2014年3月20日，本人与张秀成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以张秀成名义代为持有50万股。2016年5月10日，本人已与张秀成签署《解除代持关系协议书》解除上述全部股权代持的行为。

2、代持期间及解除股权代持后，双方不存在股权争议或其他潜在纠纷。若股权代持行为存在法律、税务等方面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



（签章）

2017年6月14日

访谈笔录

访谈时间：2017年06月14日 _____时____分至_____时____分

访谈地点：启慧教育公司会议室

询问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袁前岭

广东凯行律师事务所 叶锦芬 律师 ✓ 1m 号

被询问人：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聂一红

问：您好，请问您是聂一红先生/女士吗？

答：是的。

问：我们是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袁前岭 和广东凯行律师事务所律师叶锦芬。就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几个问题，我们想跟您核实一下，希望您能实事求是地回答问题。

答：好的。

问：能出示一下您的身份证，并让我们复印一份吗？

答：好的。

询问问题

1. 问：2014年3月20日，您与张秀成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以张秀成名义代为持有50万股。上述情况是否属实？

答：是的。

2. 问：您委托张秀成代持的原因是？

答：我之前和张秀成先生有资金往来，张秀成先生欠我一些钱，在和张秀成先生的接触过程中我知道他公司准备增资扩大并计划上市，于是我就计划将借款转为投资款，在和家里人商量并得到家人同意后，我就计划持有公司的股份，但由于我有自己的生意，不方便以个人名义持有股份，所以就委托张秀成先生代为持有。

3. 问：2016年5月10日，张秀成与您签署《解除代持关系协议书》解除上述全部股权代持的行为。上述情况是否属实？

答：是的。

4. 问：除上述股权代持情况外，是否还存在通过委托、信托等方式为第三人代持有或代他人持有的情形？

答：不存在。

5. 问：代持期间及解除股权代持后，股权转让过程双方是否存在争议或其他潜在纠纷？若股权代持行为存在法律、税务等方面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您是否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答：双方不存在争议或其他潜在纠纷。若股权代持行为存在法律、税务等方面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6. 问：您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凯行律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否有劳动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与上述中介机构的员工是否有亲属及其他关联关系？如果有，具体关系是什么？

答：没有关系。

7. 问：以上所述是否是您真实意思表示？

答：是。

8. 问：请您看一下笔录内容，是否与您所表述的一致。如果一致请签字确认。

答：确认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访谈记录签字页)

访谈人签字：

袁前屹

被访谈人签字：

袁心

2017年6月14日

承诺和说明

本人就以下事项正式书面承诺和说明：

1、2014年3月20日，本人与张秀成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以张秀成名义代为持有10万股。2016年5月10日，本人已与张秀成签署《解除代持关系协议书》解除上述全部股权代持的行为。

2、代持期间及解除股权代持后，双方不存在股权争议或其他潜在纠纷。若股权代持行为存在法律、税务等方面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马代芳

(签章)

2017年6月14日

访谈笔录

访谈时间：2017年06月14日 _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

访谈地点：启慧教育公司会议室

询问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袁前岭

广东凯行律师事务所 叶锦芬 律师

被询问人：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万代芳

问：您好，请问您是万代芳先生/女士吗？

答：是的。

问：我们是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袁前岭 和广东凯行律师事务所律师叶锦芬。就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几个问题，我们想跟您核实一下，希望您能实事求是地回答问题。

答：好的。

问：能出示一下您的身份证，并让我们复印一份吗？

答：好的。

询问问题

1. 问：2014 年 3 月 20 日，您与张秀成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以张秀成名
义代为持有 10 万股。上述情况是否属实？

答：是的。

2. 问：您委托张秀成代持的原因是？

答：原因是我之前和张秀成先生有资金往来，张秀成先生欠我一些钱，在和张秀成先生的接触过程中我知道他公司准备增资扩大并计划上市，和家人商量后，我就计划将借款转为投资款，所以就委托张秀成先生代为持有。

3. 问：2016 年 5 月 10 日，张秀成与您签署《解除代持关系协议书》解除上述
全部股权代持的行为。上述情况是否属实？

答：是的。

4. 问：除上述股权代持情况外，是否还存在通过委托、信托等方式为第三人代
持有或代他人持有的情形？

答：不存在。

5. 问：代持期间及解除股权代持后，股权转让过程双方是否存在争议或其他潜
在纠纷？若股权代持行为存在法律、税务等方面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您是
否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答：双方不存在争议或其他潜在纠纷。若股权代持行为存在法律、税务等方面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6. 问：您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凯行律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否有劳动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与上述中介机构的员工是否有亲属及其他关联关系？如果有，具体关系是什么？

答：没有关系。

7. 问：以上所述是否是您真实意思表示？

答：是。

8. 问：请您看一下笔录内容，是否与您所表述的一致。如果一致请签字确认。

答：确认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访谈记录签字页)

访谈人签字：袁前峰

被访谈人签字：石代芳

2017 年 6 月 14 日

承诺和说明

本人就以下事项正式书面承诺和说明：

1、2014年4月17日，张秀成与本人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以本人名义代为持有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10万股股权。2016年5月10日，张秀成与本人签署《解除代持关系协议书》解除上述全部股权代持的行为。

2、代持期间及解除股权代持后，本人与张秀成不存在股权争议或其他潜在纠纷。若股权代持行为存在法律、税务等方面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许淑敏 (签章)

2017年6月14日

访谈笔录

访谈时间：2017年06月14日 _____时____分至_____时____分

访谈地点：启慧教育公司会议室

询问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袁前岭

广东凯行律师事务所 叶锦芬 律师 ✓ 123

被询问人：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许泳钦

问：您好，请问您是许泳钦先生/女士吗？

答：是的。

问：我们是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袁前岭 和广东凯行律师事务所律师叶锦芬。就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几个问题，我们想跟您核实一下，希望您能实事求是地回答问题。

答：好的。

问：能出示一下您的身份证，并让我们复印一份吗？

答：好的。

询问问题

1. 问：2014年4月17日，张秀成与您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以您名义代为持有10万股。上述情况是否属实？

答：是的。

2. 问：张秀成委托您代持的原因是？

答：当时我非常看好公司的发展，在公司增资扩股的时候想投资公司，但由于资金不足，便向张秀成董事长借款认购股权，后来由于个人周转问题，没办法偿还张董事长的借款，只好把股权还给张董事长，董事长就委托我暂时代为持有。

3. 问：2016年5月10日，张秀成与您签署《解除代持关系协议书》解除上述全部股权代持的行为。上述情况是否属实？

答：是的。

4. 问：除上述股权代持情况外，是否还存在通过委托、信托等方式为第三人代持有或代他人持有的情形？

答：不存在。

5. 问：代持期间及解除股权代持后，双方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其他潜在纠纷？若股权代持行为存在法律、税务等方面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您是否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答：双方不存在争议或其他潜在纠纷。若股权代持行为存在法律、税务等方

面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6. 问：您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凯行律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否有劳动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与上述中介机构的员工是否有亲属及其他关联关系？如果有，具体关系是什么？

答：没有关系。

7. 问：以上所述是否是您真实意思表示？

答：是。

8. 问：请您看一下笔录内容，是否与您所表述的一致。如果一致请签字确认。

答：确认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访谈记录签字页)

访谈人签字：

袁前峰

被访谈人签字：

许淑敏

2017年6月14日

承诺和说明

本人就以下事项正式书面承诺和说明：

1、2014年3月20日，本人与张秀成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以张秀成名义代为持有20万股。2016年5月10日，本人已与张秀成签署《解除代持关系协议书》解除上述全部股权代持的行为。

2、代持期间及解除股权代持后，双方不存在股权争议或其他潜在纠纷。若股权代持行为存在法律、税务等方面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张玲

(签章)

2017年6月14日

访谈笔录

访谈时间：2017年06月14日 _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

访谈地点：启慧教育公司会议室

询问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袁前岭

广东凯行律师事务所 叶锦芬 律师

✓ 张玲

被询问人：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张玲

问：您好，请问您是张玲先生/女士吗？

答：是的。

问：我们是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袁前岭 和广东凯行律师事务所律师叶锦芬。就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几个问题，我们想跟您核实一下，希望您能实事求是地回答问题。

答：好的。

问：能出示一下您的身份证，并让我们复印一份吗？

答：好的。

询问问题

1. 问：2014年3月20日，您与张秀成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以张秀成名义代为持有20万股。上述情况是否属实？

答：是的。

2. 问：您委托张秀成代持的原因是？

答：原因是我之前和张秀成先生有资金往来，张秀成先生欠我一些钱，在和张秀成先生的接触过程中我知道他公司准备增资扩大并计划上市，于是我就计划将借款转为投资款，出于信任，所以就委托张秀成先生代为持有。

3. 问：2016年5月10日，张秀成与您签署《解除代持关系协议书》解除上述全部股权代持的行为。上述情况是否属实？

答：是的。

4. 问：除上述股权代持情况外，是否还存在通过委托、信托等方式为第三人代持有或代他人持有的情形？

答：不存在。

5. 问：代持期间及解除股权代持后，股权转让过程双方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其他潜在纠纷？若股权代持行为存在法律、税务等方面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您是否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答：双方不存在争议或其他潜在纠纷。若股权代持行为存在法律、税务等方面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6. 问：您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凯行律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否有劳动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与上述中介机构的员工是否有亲属及其他关联关系？如果有，具体关系是什么？

答：没有关系。

7. 问：以上所述是否是您真实意思表示？

答：是。

8. 问：请您看一下笔录内容，是否与您所表述的一致。如果一致请签字确认。

答：确认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访谈记录签字页)

访谈人签字：袁前岭

被访谈人签字：张玲

2017年6月14日

承诺和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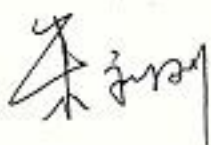
本人就以下事项正式书面承诺和说明：

1、2014年3月20日，本人与张秀成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以张秀成名义代为持有26万股。2016年5月10日，本人已与张秀成签署《解除代持关系协议书》解除上述全部股权代持的行为。

2、代持期间及解除股权代持后，双方不存在股权争议或其他潜在纠纷。若股权代持行为存在法律、税务等方面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

 (签章)

2017年6月14日

访谈笔录

访谈时间：2017年06月14日 _____时____分 至 _____时____分

访谈地点：启慧教育公司会议室

询问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袁前岭

广东凯行律师事务所 叶锦芬 律师

被询问人：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朱永刚

问：您好，请问您是朱永刚先生/女士吗？

答：是的。

问：我们是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袁前岭 和广东凯行律师事务所律师叶锦芬。就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几个问题，我们想跟您核实一下，希望您能实事求是地回答问题。

答：好的。

问：能出示一下您的身份证，并让我们复印一份吗？

答：好的。

询问问题

1. 问：2014年3月20日，您与张秀成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以张秀成名
义代为持有26万股。上述情况是否属实？

答：是的。

2. 问：您委托张秀成代持的原因是？

答：原因是我之前和张秀成先生有资金往来，张秀成先生欠我一些钱，在和张秀成先生的接触过程中我知道他公司准备增资扩大并计划上市，于是我就计划将借款转为投资款，所以就委托张秀成先生代为持有。

3. 问：2016年5月10日，张秀成与您签署《解除代持关系协议书》解除上述
全部股权代持的行为。上述情况是否属实？

答：是的。

4. 问：除上述股权代持情况外，是否还存在通过委托、信托等方式为第三人代
持有或代他人持有的情形？

答：不存在。

5. 问：代持期间及解除股权代持后，股权转让过程双方是否存在争议或其他潜
在纠纷？若股权代持行为存在法律、税务等方面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您是
否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答：双方不存在争议或其他潜在纠纷。若股权代持行为存在法律、税务等方
面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6. 问：您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凯行律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否有劳动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与上述中介机构的员工是否有亲属及其他关联关系？如果有，具体关系是什么？

答：没有关系。

7. 问：以上所述是否是您真实意思表示？

答：是。

8. 问：请您看一下笔录内容，是否与您所表述的一致。如果一致请签字确认。

答：确认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访谈记录签字页)

访谈人签字：袁前岭

被访谈人签字：朱尔明

2017年6月14日

承诺和说明

本人就以下事项正式书面承诺和说明：

1、2014年3月20日，张玲、聂一红、朱永刚、万代芳、林文标分别与本人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以本人名义代为持有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其中本人为张玲代为持有20万股，为聂一红代为持有50万股，为朱永刚代为持有26万股，为万代芳为持有10万股，为林文标代为持有10万股。2016年5月10日，本人已与张玲、聂一红、朱永刚、万代芳、林文标签署《解除代持关系协议书》解除上述全部股权代持的行为。

2、2014年4月17日，本人与许泳钦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以许泳钦名义代为持有10万股。2016年5月10日，本人已与许泳钦签署《解除代持关系协议书》解除全部股权代持的行为。

3、代持期间及解除股权代持后，本人与林文标、聂一红、万代芳、张玲、朱永刚、许泳钦均不存在股权争议或其他潜在纠纷。若股权代持行为存在法律、税务等方面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



(签章)

2017年6月14日

访谈笔录

访谈时间：2017年06月14日 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

访谈地点：启慧教育公司会议室

询问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袁前岭

广东凯行律师事务所 叶锦芬 律师 11m/20

被询问人：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张秀成

问：您好，请问您是张秀成先生/女士吗？

答：是的。

问：我们是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袁前岭和广东凯行律师事务所律师叶锦芬。就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几个问题，我们想跟您核实一下，希望您能实事求是地回答问题。

答：好的。

问：能出示一下您的身份证，并让我们复印一份吗？

答：好的。

询问问题

1. 问：2014 年 3 月 20 日，张玲、聂一红、朱永刚、万代芳、林文标分别与您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以您名义代为持有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其中您为张玲代为持有 20 万股，为聂一红代为持有 50 万股，为朱永刚代为持有 26 万股，为万代芳为持有 10 万股，为林文标代为持有 10 万股。上述情况是否属实？

答：是的。

2. 问：张玲、聂一红、朱永刚、万代芳、林文标分别委托您代持其股权原因是？

答：本人早期向以上 5 人分别有不同金额的借款，2014 年年初，本人独资中山市机电职业技术学校有限公司拟通过引入战略投资人进行增资扩股，并通过股份改造后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以上 5 人得知均表示希望能够投资本人的企业，但由于各自有客观的原因，暂时不方便以个人名义持股，因此，以上 5 人便委托本人以其借予本人款项作为投资款，由本人代为出资认购公司股权，所以，就由本人代以上 5 人持有股权。

3. 问：2016 年 5 月 10 日，您已与张玲、聂一红、朱永刚、万代芳、林文标签署《解除代持关系协议书》解除上述全部股权代持的行为。上述情况是否属实？

答：是的。

4. 问：2014 年 4 月 17 日，您与许泳钦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以许泳钦名义代为持有 10 万股。上述情况是否属实？

答：是的。

5. 问：您委托许泳钦代持的原因是？

答：许泳钦在我公司股份改造后拟增资的时候想出资认购公司股权，但一时资金紧张，就向我借了股权认购款，后来许泳钦因个人原因一直无法偿还股权认购款，就提出将股权还给本人，本人也同意，但由于公司没有其它股权变更事项，所以本人就委托许泳钦暂时代为持有。

6. 问：2016年5月10日，您已与许泳钦签署《解除代持关系协议书》解除全部股权代持的行为。上述情况是否属实？

答：是的。

7. 问：除上述股权代持情况外，是否还存在通过委托、信托等方式为第三人代持有或代他人持有的情形？

答：不存在。

8. 问：代持期间及解除股权代持后，您与林文标、聂一红、万代芳、张玲、朱永刚、许泳钦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其他潜在纠纷？若股权代持行为存在法律、税务等方面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您是否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答：双方不存在争议或其他潜在纠纷。若股权代持行为存在法律、税务等方面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9. 问：您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凯行律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否有劳动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与上述中介机构的员工是否有亲属及其他关联关系？如果有，具体关系是什么？

答：没有关系。

10. 问：以上所述是否是您真实意思表示？

答：是。

11. 问：请您看一下笔录内容，是否与您所表述的一致。如果一致请签字确认。

答：确认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访谈记录签字页)

访谈人签字：袁前屹

被访谈人签字：张晋威

2017年6月14日

收据

收到现金一万元(身份证号码: 430981197308210928)

交来的长沙市机电职业技术学校有限公司股权认购款
人民币拾万元正(¥100000.00)。

收款人: 张书成

身份证号码: 440106196802150514

2014. 3. 20.

收据

兹收到朱永刚(身份证号码: 440225197204300411)

交来的中山市机电职业技术学校有限公司股权认购款
人民币贰拾陆万元正(¥260000.00元)。

收款人: 张书成

身份证号码: 440106196802150574

2014. 3. 20.

收据

兹收到张玲(身份证号: 450305196310131022)

交来的中山市机电职业技术学校有限公司股权认购款
人民币贰拾万元正(¥200000.00元)。

收款人: 张玲

身份证号: 44010619802150514

2014, 3.20

收据

兹收到万仪芳(身份证号:510228197401155441)
交来的中山市机电职业技术学校有限公司股权认购款
人民币拾万元正(¥100000.00元)。

收款人:  张书成

身份证号: 440106196802150514

2024. 3. 20.

收据

蔡顺研林文标(身份证号码: 445122198207175630)

交来的佛山市机电职业技术学校有限公司股权认购款
人民币壹拾万元正(¥100,000.00元)

收条人: 李新成

身份证号码: 440106196802150514

2014. 3. 20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2.1、请主办券商通篇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并对错误内容进行调整、修改并说明。

【回复】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经公司及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经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不存在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情况。

（3）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

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本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本次补充或修改的披露文件已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披露挂牌后股票的转让方式；公司和中介机构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及中介机构已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确认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核查了反馈意见回复，斟酌了披露的方式及内容，公司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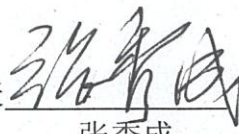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之公司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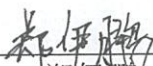
法人代表 
张秀成

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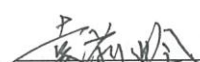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郑伊鹏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郑伊鹏


袁前岭


张军芳

项目内核专员签字:

吴黎敏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郑伊鹏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郑伊鹏

袁前岭

张军芳

项目内核专员签字:



吴黎敏

